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口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保安司尤曾家麗女士，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1997 年（修訂）規例》 .....	135/97
《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4 號）規例》 .....	136/97
《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	137/97
《1997 年渡輪服務（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 .....	138/97
《1997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 .....	139/97
《1997 年建築物管理（費用）（修訂）規例》 ....	146/97
《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1997 年（修訂）規例》 .....	147/97
《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 .....	148/97
《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5 號）規例》 .....	149/97
《1997 年航空（香港）（修訂附表 16）令》 ....	150/97
《1997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	151/97

《1997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令》 .....	152/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12 號）令》 .....	153/97
《1997 年驗屍場所（修訂）（第 2 號）令》 .....	154/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市場）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 .....	155/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	156/97
《1997 年領養（修訂）規則》 .....	157/97
《199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 （修訂）公告》 .....	158/97
《1997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宣布》 .....	159/97
《捕鯨業（規管）規例（1997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6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陸軍義勇軍及 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令》 .....	(C) 7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 法團條例）令》 .....	(C) 7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法團條例）令》 .....	(C) 7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倫敦傳道會 法團條例）令》 .....	(C) 8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 法團條例）令》 .....	(C) 8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法團條例）令》 .....	(C) 8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華人永遠墳場 條例）令》 .....	(C) 8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刑事訴訟程序 條例）令》 .....	(C) 8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葡僑教育及福利基金 法團條例）令》 .....	(C) 8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工程師學會 條例）令》 .....	(C) 8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條例）令》 .....	(C) 8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條例）令》 .....	(C) 8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 基金條例）令》 .....	(C) 8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船海員援助基金 條例）令》 .....	(C) 9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童軍總會條例）令》 ...	(C) 9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女童軍總會 條例）令》 .....	(C) 9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北角碼頭有限公司 條例）令》 .....	(C) 9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房屋協會法團 條例）令》 .....	(C) 94/97

---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遊樂場協會 條例）令》 .....	(C) 9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救世軍條例）令》 ..	(C) 9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法團條例）令》 .....	(C) 9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條例）令》 .....	(C) 9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條例）令》 .....	(C) 9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條例）令》 .....	(C) 10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條例）令》 .....	(C) 10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電視條例）令》 ....	(C) 102/97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86 號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第三季度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87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及  
核數署署長報告（譯名）

第 88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及  
核數署署長報告（譯名）

第 89 號 —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1995 – 1996

第 90 號 — 地下鐵路公司  
一九九六年年報

第 91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一九九六年年報

第 92 號 — 回應一九九七年一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七號報告書的  
政府覆文

第 93 號 — 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  
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特別報告

### 發言

主席：本局現開始會議，首先為兩項發言。

根據《會議常規》第14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就發言內容提出簡短問題，要求澄清。

### 回應一九九七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第二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覆文載述政府因應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而採取或打算採取的措施。

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提交報告書，並在本局發言。我現在回應他當時提出的一些意見。

未完事項的進展：李議員對於我們落實委員會較早前所提部分建議的進展表示關注，並促請我們加快行動。

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十分重視委員會的建議；而委員會對我們的積極態度表示讚賞，也令我感到欣慰。我們能否迅速解決問題，往往取決

於問題的性質以及解決方法是否切實可行。我們有時要因應情況的轉變，修改較早前的建議，以及研究其他補救或改善措施。

關於李議員提到的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管理問題，由於資源須用在其他較迫切的福利項目上，政府仍未按計劃把這些設施由政務總署轉交社會福利署管理。不過，在這段期間，政務總署一直與區內團體合力推廣這些設施，而目前這些設施的使用情況已有所改善。我們現正按照運作經驗，重新考慮政務總署應否繼續管理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

我們已檢討李議員所提另外兩個未完事項的進展，即“警務人員的欠債問題”和“濫用貨車登記及發牌政策”。各位可以從政府覆文看到，我們其實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來處理這些問題，並已取得顯著的成效。

付予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暫支款項：李議員在講辭中申明，英國政府在越南難民／船民問題上對香港負有責任。他還要求財政司立即停止把用於照顧和維持越南船民生活的開支記入暫支帳目，並要求政府在撥付這類開支之前，先行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委員會認為，在解決越南難民／船民問題一事上，英國政府對香港負有責任。英國政府對於這點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第六十四段。我謹請各位議員放心，我們會繼續與難民專員公署密切聯絡，以期令對方盡早清還欠款。鑑於越南船民人數正在下降，加上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內關閉所有越南船民羈留中心，我們認為理當維持現狀，繼續從暫支帳目撥付用於照顧和維持越南船民生活的開支。

警務處處長的宿舍：現在我要回應李議員的另一項意見，就是警務處處長的宿舍編配問題。我們堅信，無論是現任警務處處長，或是他的繼任人，都應住在政府物業。在編配宿舍以及把這間宿舍指定為“職位需要的部門宿舍”時，我們的各項決定，都是在完全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的。這些資料包括警務處處長職務的性質、這間宿舍是否適宜作所需用途，以及現任警務處處長已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領取房屋津貼這一事實。

政府確實沒有給予任何優待，也沒有違反防止雙重房屋福利的政策。我們已知悉委員會對這間宿舍的意見。不過，我們認為，把這間宿舍編配給警務處處長作為“職位需要宿舍”這一做法，是完全符合核准政策的。因此，我們不贊成要警務處處長遷離宿舍，或就雙重房屋福利給予賠償。

政府內部協調：李議員認為，核數署署長所批評的一些情況，是由於政府各決策科和部門協調不足或欠缺一個解決分歧的機制所致。其實，我們

十分着重政府內部的協調以及各科和部門之間的溝通。為此，除了一些非正式的安排外，我們還成立了多個跨部門的常務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其中一些有決策科首長參與的委員會，是由我擔任主席的。因此，議員大可放心，政府內部有足夠和行之有效的溝通途徑，足可協調政府的工作，以及解決意見的分歧。不過，委員會的看法有助提醒我們要充分重視協調的問題，對此我們十分感謝。

顧問：最後，我要重申我曾向議員提過的一點，那就是委員會認為政府“慣性倚賴外間顧問”的看法是毫無根據的。政府只會在證實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委聘顧問。委聘顧問的理由包括：沒有足夠人手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工作；缺乏某些專才；或須要在設施的策劃、設計或運作方面引進新概念等。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保證，各部門定會繼續審慎研究委聘顧問的需要，並確保能擬定妥善的說明和指引，使顧問知所遵從。

主席，政府會致力與核數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期達到善用公帑的共同目標。我深信我們所採取或打算採取的措施，會有助我們達到這個目標。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已批准葉國謙議員就其提交之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特別報告向本局發言。葉議員為本局所委任之專責委員會主席。

#### 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特別報告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謹代表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按照《會議常規》第 62 條第 8 款，向本局作出有關委員會研訊過程的特別報告。委員會認為須就此事提請本局注意。

委員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研訊時，傳召布政司出席，並要求她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廉政公署就調查梁銘彥先生一事，向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呈交了的調查報告副本。其後，委員會修改要求，提出該份報告副本只須交予委員會主席，以便他能檢閱報告內容，就委員會所獲告知的事實，印證報告內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會未獲悉的事實。

政府當局在本月較早時作出回覆，拒絕提交報告。理由是，不論向委員會或主席提交報告，都不符公眾利益。此外，政府當局亦認為，委員會及委員會主席為了公平審議梁銘彥先生離職一事及與此直接有關的事宜，實無需要要求查閱報告。

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認為有需要審閱該報告，因此決定傳召布政司出席四月二十四日的研訊及要求向委員會提交該份報告。有關的傳票亦已向布政司發出。

本年四月十七日，委員會接獲民事檢察專員來信通知，謂律政司已經決定向最高法院申請司法宣告，透過法院裁定布政司所聲稱基於公眾利益而應獲豁免提交報告，理由是正確的，以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4(1) 條，以及《最高法院規則》第 24 條法令第 13 及 15 條，布政司有權拒絕向委員會或其主席提交報告。

委員會於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決定延聘律師代表委員會及其成員，並延聘大律師為即將展開的司法程序作出準備。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員會已接獲有關的原訴傳票及相關文件。該傳票已印附在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

主席，委員會請本局注意委員會所進行的研訊過程的最新發展。

謝謝主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青嶼幹線煙花匯演

1. 楊森議員問：據悉，行政局於本年三月四日通過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辦盛大煙花匯演的計劃，作為青嶼幹線通車儀式的節目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預計屆時將會吸引多少市民現場觀賞煙花，及各觀賞地點的估計人數有多少；
- (b) 當局在三月初決定舉辦煙花匯演之前，曾否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本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議員和居民團體；若然，他們的意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鑑於舉辦是次煙花匯演的決定備受輿論批評，有關當局在與本局及區議會分別舉行會議後，就整體的交通、公眾安全和疏導人群措施方面，作出了甚麼改善？

工務司答：主席，

- (a) 目前很難準確估計每一個觀賞地點會有多少市民觀賞煙花，而且有很多因素會影響實際的觀眾人數，例如天氣或其他地方是否同時舉辦其他活動。不過，我們估計，觀賞煙花的主要地點，是在青山公路小欖至海安路之間，我們將會把這段設為行人專用路段。我們估計這路段的觀眾人數可高達 30 萬名。
- (b) 政府當局批准在青嶼幹線通車儀式中舉行煙花匯演之前，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民可能作出的反應和安全問題。建議最初提交政府時，我們估計，只要徵詢有關區議會和受影響地區的居民意見，在控制人群、交通和運輸設施方面作出妥善的安排，市民整體上是會接納這項活動的。

我們在三月已就控制人群、交通和公共運輸各種安排的初步建議，開始徵詢有關區議會、機場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所有的諮詢工作剛剛完成。整體來說，市民普遍支持舉行煙花匯演，但他們希望政府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初步建議，在控制人群、交通和公共運輸方面作出更妥善的安排，盡量減少對受影響市民造成不便，並能在煙花匯演結束後，迅速疏導人群。

- (c) 我在回答(b)項質詢時已指出，由始至終，我們的原意是就煙花匯演所涉及的控制人群、交通和公共運輸各種安排，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我們現已根據所得的意見，作出下列安排，希望盡量減少對受影響居民造成不便：
- 1) 馬灣海峽當天會由下午 2 時延遲 1 小時至下午 3 時才開始封閉。
  - 2) 屯門公路的交通改道管制時間會由晚上 7 時 30 分延遲至 7 時 40 分開始，直至煙花匯演結束為止。此外，為了盡量減少對屯門和元朗居民造成不便，在改道期間，專利巴士仍可使用屯門公路。

- 3) 除了來往上水與元朗的固定巴士服務外，九巴會安排特別巴士服務，由下午 3 時起，行走屯門與上水，為屯門和元朗居民提供多一條巴士路線。
- 4) 行走青山公路的綠色專線小巴會獲准使用屯門公路，以便服務維持至晚上 7 時 30 分為止。
- 5) 除了配合煙花匯演時間，馬灣以北的深井和汀九附近一帶的航道會由下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封閉外，由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會增設來往馬灣與荃灣的“街渡”服務。
- 6) 政府已安排政務處向受影響的居民發出超過 25 000 封信，通知他們當天的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的安排，使他們獲悉所需的資料，可預早計劃當天的活動。
- 7) 府會在觀賞煙花匯演的人士進入青山公路行人專用路段時，派發 18 萬份關於疏導人群安排的指引，以便他們能夠預先計劃回程的路線。
- 8) 我們設立了電話熱綫，供市民查詢有關資料。
- 9) 當局已在汀九的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和深井碼頭對面的公眾停車場，分別設立緊急應變中心，為市民提供協助。此外，我們會在青山公路多個適當地點設立急救站，提供急救服務。

主席，我們會加強宣傳工作，使市民能充分了解當天的各種交通安排，盡量減少對市民的不便。

**楊森議員問：**主席，政府主要答覆(c)部分第九段提到會在青山公路多個適當地點設立急救站，提供急救服務。我的跟進質詢是，如果在青山公路沿途居住的居民萬一遇到火災或急病，但青山公路卻由 5 時至半夜封閉，屆時的救護情況會怎樣？

**工務司答：**主席，我們會在適當地點安排有救火車及各種救護車輛，隨時提

供應急服務。此外，我相信警方會視乎當時情況，作出適當安排。如果有緊急需要，他們會盡量疏導交通，使各種救急車輛可以通過。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煙花匯演的人潮安排重點在於那些前往觀賞煙花的人士，但沿着青山公路由荃灣麗城花園至青龍頭一帶有 7 萬名居民，其中部分當日要上班，有些更會在 5 時下班。政府在整個安排方面，有否考慮過這些居民下班後要回家？依照現時的安排，因為道路封閉，他們午夜 12 時也未能回家。請問在政府的整體安排方面，如何令那些居民可以在下班後一段適當時間內回家？

**工務司答：**主席，我們會注意到整個交通安排。在麗城花園方面，由於有很多綠色專綫小巴行駛，（我剛才也提到綠色專綫小巴可以一直維持使用屯門公路），所以麗城花園居民在下班時可以盡量利用這些交通工具回家。不過，我相信部分居民可能不能乘搭交通工具直接返抵居處，而須步行一小段路。

**主席：**陳偉業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何謂“一小段路”，是否要步行兩小時呢？

**工務司答：**主席，我相信麗城花園居民需要步行的時間不會太長。不過，至於那些住在青山公路中段的居民，如果他們一定要在那段時間回家的話，我們會盡量為他們考慮可否在其他支路有其他交通安排，盡量縮減他們步行回家的時間。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青山公路一帶有很多斜坡，觀賞煙花的市民可能會走上斜坡。請問政府如何防止發生危險？此外，在主要答覆(c)部分第七段，當局會……

**主席：**請你逐項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曾健成議員問：**第一是有關青山公路的人群在斜坡的安全問題；第二

是.....

主席：若還有第二項，下一輪再到你。

工務司答：主席，在控制人群方面，我們已經與各有關部門商討，留意所有會對公眾人士安全構成威脅的問題。如果很多市民走上斜坡，我相信警務人員會作出相應的人群控制措施，盡量不會讓人群爬上有危險的斜坡，引致意外發生。當然，這須視乎斜坡的斜度和危險程度。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來作出妥善安排。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我也是主要關注到居民的安全問題。工務司剛才回答說會在沿途的適當地點設置消防車和救護車，請問一共會設置多少部這類車輛？如果一旦發生火警或有市民急病，這些消防車和救護車在最遠點計，需要多少分鐘才可疏散人潮，抵達救援現場？

工務司答：主席，現時我手邊沒有這樣詳細的資料，如果黃議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稍後補充。（附件 I）據我估計，由於青山公路在這段會有數個交匯點，車輛可以通往屯門公路，所以我相信我們最少會在那些交匯點附近設置緊急救援車輛。一旦有需要，那些車輛便可盡快到達救援地點進行救急工作。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剛才工務司回答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時，說政府會替回家的市民考慮是否在其他支路會有交通安排。不過，主席，據我了解，由荃灣至深井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並無其他交通通道通往其他道路。請問政府可否清楚回答怎樣令這些住在較遠的居民無須徒步回家呢？

工務司答：主席，在整個青山公路路段，我相信最多人居住的地方是集中在汀九至深井一段，以及在麗城花園的那一段。在麗城花園那一段居住的居民，可以利用公共交通車輛去到青山公路最尾那一段，然後步行回家。至於在汀九至深井那一段居住的居民則可以利用深井交匯處的交通安排。如果居民一定要在那段時間回家，相信這樣可盡量縮短他們步行的行程。

主席：何敏嘉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何敏嘉議員：**是的。我的質詢是如何協助居民不用徒步回家，但工務司剛才的答覆則是盡量減少，所以其實並沒有回答如何令他們無須徒步回家。

**主席：**答案是不能不徒步。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工務司在他的主要答覆(c)部分第二段提及交通改道管制的措施，指出在改道期間，專利巴士仍然可以使用屯門公路。請問工務司，如果在交通擠塞的情況下，巴士無法進入屯門公路，這項交通管制措施是否有效呢？換句話說，有何措施確保巴士能順利駛進屯門公路，利用到這項管制措施所賦予的專用權呢？

**工務司答：**主席，我們選擇在星期日舉行這項典禮，其實是預算到星期日需要上班的人數較少，所以交通流量也會比平常工作天小。如果屆時出現何議員所說的情況，有其他因素導致交通阻塞，車輛較難駛入屯門公路的話，我相信警方會作出相應措施，盡量疏導交通，使專利巴士有優先使用權進入屯門公路。

**主席：**還有兩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工務司在主要答覆(c)部分第七段提到當局會在市民進入專用路段時派發 18 萬份疏導人群安排指引，但我相信當時已入黑，而青山公路一帶的照明微弱，請問工務司如何確保群眾看到那些指引？此舉會否既不環保又浪費呢？

**工務司答：**主席，如果我們發出指引是對一般市民有幫助的話，我相信這不會是一種浪費。我希望大部分前往觀賞煙花的市民不會像我一樣有“老花眼”，在光線不足時看得不清楚。不過，即使照明不太強，我相信一般市民都可以清楚看到我們發出的指引。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其實我想問政府會否在那裏加強照明。如果加強照明，市民便可以清楚看到宣傳資料。請問會否加強照明呢？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是提出質詢還是提供答案？

曾健成議員：主席，這問題是很重要的。

主席：工務司，你是否願意加強照明？

曾健成議員：主席，這問題對30萬群眾是很重要的。

主席：曾健成議員，我已將你的答案變成一個問題。

工務司答：主席，雖然現時青山公路的照明強度不會令那段路光如白晝，但我相信在一些路段會有足夠的街燈照明，令市民可以閱讀得到那些資料。因此，我認為沒有必要為了這原因而花錢加強現時的街燈照明措施。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政府在一個月之內在不同場合，就當天在場警務人員的數目向我們提供了7個數字。最初說需要5 000名警務人員，但被我們質疑這樣會動用了全港警力的六分之一後，最近的最新數字則為2 500名。請問工務司，為何在一個月之內會向我們提供7個不同的數字，以及如何決定2 500名警務人員是足夠的呢？

主席：本席記不起答覆是怎樣，只是質詢內有提及到多少名警務人員。黃議員，你是否在其他場合聽到政府所講述的數字？

黃偉賢議員：是的，主席。這涉及當天公眾安全的問題。

工務司答：主席，由於我們最初時對於整個煙花匯演和開幕典禮的安排只有一個粗略估計，所以最初提供的，只是一個很概括的數字。最近，我們再估計這項活動所需的人力時，是根據已確定的整個交通安排和布置而定出需要

的人手。當然，這項有關人手的估計並不會百分之百準確，但我們是根據以往同類大型活動和交通安排的經驗而作出最新估計。我相信最新的這個數字是較為準確的。

## 大蠔灣和陰澳填海工程

2. 黃秉槐議員問：當地下鐵路公司獲批准建造機場鐵路時，曾表示由九龍至東涌的“大嶼山綫”會在大嶼山本島大蠔灣和陰澳設兩個車站，並表示有關填海工程即將展開，以便在大嶼山發展兩個新市鎮。鑑於“大嶼山綫”已訂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或之前啟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該兩個地區進行填海工程的計劃是否已經實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根據《大嶼山港口發展研究》和《北大嶼山發展研究》的建議，大嶼山將設有4個地下鐵路車站，分別位於陰澳、大蠔、東涌市中心和東涌西，以供前往大嶼山東北部的港口設施和非港口設施，以及東涌—大蠔新市鎮的人士使用。

陰澳站是為大嶼山東北部港口設施和非港口設施而設的車站；至於大蠔站，則屬新市鎮第四期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當中環至東涌的大嶼山綫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啟用時，大嶼山只需設東涌市中心一站，而無需在東涌西、陰澳和大蠔設站。儘管如此，陰澳和大蠔站的早期工程，包括填海、地盤平整和鋪設路軌等，已經完成。

東涌—大蠔新市鎮和陰澳其餘各期發展計劃的進一步研究工作，將在短期內展開，以查察這兩區的發展情況和進行規劃工作。東涌西、大蠔和陰澳站的興建計劃，會配合該研究所建議有關遷往這些地區居住和工作的人口的增長幅度，但計劃的推行須視乎政府與地下鐵路公司的協議而定。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第三段提到陰澳和大蠔站的早期工程，包括填海、地盤平整和鋪設路軌等已經完成。政府可否澄清，所謂“包括填海”只是提供快速公路和鐵路所使用的土地，而非填海取地來供建屋之用？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請問政府究竟有否在這兩個車站填海興建市鎮的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根據現時的目標，東涌和大蠔填海工程的土地面積分別是 210 公頃和 150 公頃。目前，在這兩個區已經分別填了 105 和 45 公頃土地。這些土地包括了預留作為大蠔車站和地鐵車廠的土地。至於有關發展方面，在東涌市鎮填得的土地當然就是新市鎮需要的土地；而在大蠔車站所填的土地，則會作為興建鐵路車廠之用。我們將來也會計劃在車廠上蓋興建住宅樓宇，以及在附近興建有關措施。

### 失業率數字

3.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就政府每季公布的失業率數字及有關統計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公布的失業數字與多個學術機構和民間團體調查所得結果出現極大差異的原因；
- (b) 如何界定“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中的失業人士”與“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中的有意就業人士”，及兩者有何分別；
- (c) 會否定期公布狹義的失業數字(*U1*)及廣義的失業數字 (*U2*，亦即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中的有意就業人士包括在內)，以便市民對實際就業情況有較佳的了解；及
- (d) 會否對本港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情況和生活質素進行專題調查？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近期有一些學術機構和民間團體進行有關勞工、失業等情況的統計調查，發表結果，與政府公布的失業數字有相當的差異。政府統計處作為編製官方統計數據的機構，當然對這些調查感到興趣，亦很希望可以了解這些統計調查所用的統計方法，和其他技術細節，因為任何統計調查的結果，取決於調查所用的方法。可惜很多時候這些調查報告都沒有交代這一方面的具體情況，而向有關人士詢問，亦取不到有關的詳細資料。最近有 3 位學術界人士發表的調查，就是這個情況，所以現時實在無法對這一項調查，作出具體的評論。
- (b) 人口可以根據經濟活動情況分為兩個組別，即勞動人口及非從事

經濟活動人口。

勞動人口，包括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

就業人口由所有就業人士構成。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一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如在統計前 7 天內從事一些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即界定為就業人士。

另一方面，一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如同時符合下列 3 個條件，便界定為失業人士：

- (1) 在統計前 7 天內並無職位，且並無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
- (2) 在統計前 7 天內隨時可工作；及
- (3) 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工作而且（必須曾採取積極步驟去找尋工作而並非只是被動地“希望（或願意）接受一份工作”）。

除上述情況外，一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如並無職位或工作，可隨時工作，但由於相信沒有工作可做而在統計前 30 天內並沒有找尋工作，他仍然視作失業人士。這些就是所謂“因灰心而沒有求職的人士”。

不符合界定為就業人士或失業人士者，歸類在“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之內。

因此，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不應與失業者混淆。在這些人士中，無疑有部分人士當遇到一份可提供有利條件的工作時，例如薪酬好、工作時間有彈性、工作地點就近住所，是會考慮加入勞動人口行列的。但是，他們所要求的條件往往未必與勞工市場當時所提供之一般條件相符。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指引，這些有條件性及有選擇性地願意投入工作的人士，仍是在“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之內，不應算作“勞動人口”，也不應歸類為失業人士。這個國際認同的準則，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一般亦採納。

- (c) 政府沒有計劃編製另一套失業數字，而事實上亦無此需要。正如我在解答質詢(b)部的解釋，“廣義失業數字”根本並非失業數

字，因此不能套用“失業”這個名稱，否則會引起混亂和誤解。我想強調，政府所採用的失業定義，是緊隨國際勞工組織的指引及國際認同的準則和方法，這可確保我們的統計方法及結果的客觀性，中立性和延續性，而所得的統計資料則會是可靠和有用的。

- (d) 政府統計處持續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每隔數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以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問及的問題包括一些有關市民生活各方面的資料，例如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行業、收入、職業、居處類型、共住程度等。可見這些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不單止限於住戶收入及就業收入等資料，其涵蓋面實在是十分詳盡和充足，故只需要把有關就業及生活情況的資料按收入分析，即可對不同收入水平的人士 — 當然包括低收入人士 — 的各方面情況，進行較深入的研究。

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財經事務司在答覆我的質詢(c)部時，說沒有計劃編製另一個失業的數字，即“廣義失業數字”，我感到失望。我手邊有一份本港大學的調查報告，就是香港工人失業的危機研究初步報告，明確顯示了目前政府發表的簡單失業數據，不能夠反映工人的就業危機，低估了失業率。同時亦指出當局忽視了隱敝式的失業狀況，現在政府又表示拒絕進一步研究本港僱員失業和就業的情況，請問政府是害怕認真探討本地僱員失業和就業的危機，還是認為這問題根本不值一提呢？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政府當然不是害怕，而是以一個實事求是的精神來搜集和處理這些統計數字。首先，我在主要答覆內已經解釋了，統計處一向很重視和很嚴謹處理這些統計調查，它所採用的定義和調查方法，完全要符合一個專業的水準，而定義亦要符合國際的標準，以及與其他先進國家相符。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很重視一個調查所採用的方法是怎樣。例如它的抽樣框是怎樣得來？它抽樣的範圍有多大？抽樣是怎樣做？問卷是如何設計？訪問程序又如何？所以，我們是用一個很專業、客觀及中立的態度來處理每一個程序。換言之，我們覺得現時統計處所發表的數據，不單止是有關失業的數據，其他所有有關政府一切政策的數據，都是有可靠性和公信力的。我們所採用的方法亦是絕對透明的。

於此，我要回應陳議員剛才提出關於幾位學術界人士所作的調查。正如

我剛才答覆主要質詢時已經解釋了，其實我們很希望這幾位學者盡快公布他們調查的方法和詳細的內容。我們並非不重視有關調查，因為我手邊已經有一份他們公布的資料，而資料內當然有說到調查的方法，但是只有 9 句，有很多詳細的情況我們也不了解，我們亦很希望通過陳議員呼籲這幾位學者盡快公布他們的調查方法，因為調查的結果和調查的方法是有直接關係的。

謝謝主席。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近年失業人士，特別是那些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亦大幅上升，而勞動參與率亦由九一年的 63.4% 下降至九六年底的 61.7%。這些數字是否顯示本港僱員就業的情況出現惡化的跡象呢？

主席：對不起，這已超出原質詢和答覆的範圍。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對你剛才的裁決有所保留，由於鄭議員這項質詢是從側面質詢政府的。

主席：陳婉嫻議員，本席已經作出裁決，是否需要本席解釋理由給你知道？

陳婉嫻議員問：我不想浪費時間了。

主席：質詢是關於如何統計失業數字，而不是失業問題的嚴重性。你可以質詢方法，那些質詢可以接納。本席並非說失業問題不重要、不應該提及，但是現在這項質詢是關於統計方法。陳婉嫻議員，請你繼續。

陳婉嫻議員問：我現在提出我自己的補充質詢。剛才政府表示它認為現在社會上有很多學者和工聯會很多時候所搜集的失業數字都與政府不相同。政府剛才認為我們的方法與它有所不同。現在政府所採取的所謂國際標準，是指過去 7 天內有否在職，第二就是能否立刻上班，第三就是 30 天內有否找尋工作等。事實上，最近一批學者所做的問卷調查，亦採取了這些標準，但他們得到的數字卻與政府有差距，而政府本身的調查也指出有一批人 — 正如剛才財經事務司所說 — 想工作，但是並沒有計算在勞動力內，而這一批人有 16 萬之多。實際上，正如剛才政府所說，這批人是想工作的，只是可能條件不合罷了。面對這十多萬人，政府有何政策令這批意願工作的人參與

勞動呢？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陳議員是問及政策上的問題，我未必有足夠的信心可以很全面的回答關於勞工的問題，不過，讓我盡力而為。

首先，最簡單的答案是，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量製造有利的環境，使本港的經濟可以繼續發展，因而令勞工市場可以吸納越多的人便越好。最基本的條件，當然是發展我們的經濟，然後才會有多些就業機會。

第二點就是要回應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的 16 萬人士。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 — 我們的綜合住戶調查統計亦用這個定義，已經將他們界定為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即是不在勞動人口內的人士。換言之，他們工作的意願與進行調查時的勞工市場狀況是不一樣的，因為他們的就業是假設性的，是有條件的，換言之，即是薪金當然要好一點，或工作時間要很有彈性或工作的地方越近住所越好等，這些是有條件性的事情。換句話說，他們接受訪問時，與當時的勞工市場狀況是不一樣的，於是印證了我剛才的說話，就是如果經濟發展蓬勃，例如一九九二年，我們進行一個非經常性的流動勞工的專題調查時，因為勞工市場非常緊張，所以有很多人可以滿足到他們心目中的意願，但實際上，並不等如他們一般來說都是可以工作的，因為他們可能要照顧家庭，家務繁忙等。如果勞工市場比較放緩時，自然就會多一些人被界定為非勞動人口，根據國際標準是這樣的。

我相信我沒有甚麼可以補充了，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面對這一批人，政府有甚麼政策未幫助他們呢？

主席：本席容許提出這個質詢，剛才財經事務司已經回答說有關政策方面他回答不了，因為事實上這質詢是關於如何統計、如何計算的問題，你可否將它改成為：政府是否認為將這些人士列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是一個正確的方法呢？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答覆很簡單 — “是”，因為是根據國際的定義來劃分的。不過純粹撇開所謂政策的層面不說，而只是說調查統計這一個角度，如果社會上有這樣的看法，認為須認識和了解多一些這類非勞動人口的狀況和環境，以便得到多一些資料來作研究和討論，我想純粹從統計調查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考慮盡量在調查方面或其他的研究多做一點工夫。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根據答覆最後一段，每 5 年做一次的人口調查已有足夠的資料，可以對不同收入的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從事各方面情況的研究，我覺得這一個說法不正確。我簡單舉一個具體例子，希望政府回答。譬如我看着一九九一年的人口普查資料，最低收入的 10% 的人，我想在一九九六年，即是快將可能公布的有關普查的資料中，找回同樣的 10% 的人，看看究竟他們的收入和經濟情況有否改善，失業的情況有否惡化，我能否看到呢？若看不到，請指示我應該怎樣做呢？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其實，如果我記憶沒錯的話，這一個問題以前在立法局已有提及。首先，如果就每一個個案都跟進研究，以現時的緩急先後，資源所限，統計處就沒有跟進這些個案，但那時我亦在立法局承諾，將這意見提交給有關政策科的同事，例如社會福利署，可以就某些個案來作長期的跟進，但這有別於人口中期人口調查或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因為這一些統計是就某一類型的人士來進行統計，於是令我們可以延續性地看到某一類人士，例如某一類收入的人士的整體轉變及人數等，是兩個不同性質的統計。關於這一點，我已經將議員當時的建議交給我的同事作考慮。至於現時的情況，我很樂意再代羅議員詢問有關的同事現時的狀況是怎樣？有否打算落實這些跟進？然後用書面回答羅議員這質詢。謝謝主席。（附件 II）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本港計算失業人士的方法與其他地方的計算方法是否有任何不同之處呢？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或許我舉幾個例子，主要是我們的定義是很重要的，所以一定要符合國際標準，因此有關就業和失業，勞動人口和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界定，是完全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和指引。香港並非唯一遵守這樣的指引的國家和地方，我們亦知道例如美國、澳洲、加拿大也是用同樣的定義。例如開工不足這一類的界定，亦有一個國際的標準，我們亦是與澳洲和美國的標準一模一樣的。

## 警方在中區進行的查閱身分證行動

4. 鄭家富議員問：最近本人收到不少在中區工作的白領人士投訴，經常被警員查閱身分證。一名女士甚至遭同一名警員在同一區內查閱身分證 4 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1 年內，警方查閱市民身分證的次數在哪一區最多，理由為何；
- (b) 警方有否機制防止警務人員濫用查閱身分證的權力，以免查閱身分證成為擾民的程序；及
- (c) 過去 3 年，有否警務人員因濫用查閱市民身分證的權力，遭到投訴並受到紀律處分的個案；若然，該等個案的數目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為了打擊大眾關注的非法入境者問題，香港有必要實行要求市民出示身分證的措施。就打擊非法入境問題，我們除了與中方保持密切聯繫以防止非法入境者進入本港等方法外，查閱身分證亦發揮着強而有力的阻嚇作用。這措施可對有意偷渡者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沒有非法入境者可在港逗留而不為人知。這些措施從實行至今都非常有效。自一九九三年起，每年的非法入境人數都持續下降。與一九九五年比較，一九九六年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下降了 13.6%。

交代以上背景後，現把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分述如下 —

- (a) 警方只備有各總區查閱身分證的統計數字。在一九九六年，警察港島總區查閱身分證的次數最多。

各總區查閱身分證的次數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犯罪情況、非法入境者的就業機會、非法入境趨勢和短期居留的人數。就港島區而言，港島人煙稠密，就業機會良好，有頗多熱門的爆竊地點，因此，警察港島總區查閱身分證的次數較高。

- (b) 警隊高層管理人員非常正視濫用權力的問題，並不時在訓令中強調專業精神的重要性。此外，警方亦透過審慎招聘和精心訓練，提高警員的質素。具備見習督察所需學歷的新聘警員，所佔百分率已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18.4%增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

33.6%。

此外，警方亦有沿用已久的指引和保障措施，確保警員妥善執行查閱身分證任務 —

- (i) 警察訓練學校已把查閱身分證納入課程範圍，並在課程內強調警員在查閱身分證時只可詢問相關問題；
  - (ii) 警員查閱身分證時，如對方查問截查理由，須向他解釋；
  - (iii) 警員須把查閱身分證的詳情，記錄在警察記事冊內；
  - (iv) 除了核對身分證是否有效之外，查閱身分證的警員透過警方的電腦系統所獲得的資料，只限於被截查人士是否正被通緝、有暴力傾向或報稱失蹤；
  - (v) 警方的電腦系統會記錄警員在查閱身分證時要求獲得的資料，一旦該警員遭受投訴，便可作為調查線索；
  - (v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警員須向被截查人士解釋，他有權向該警員所屬的警署索取一份在查閱身分證期間記錄下來的個人資料的複本；及
  - (vii) 任何人士如在警員查閱其身分證時感到受屈，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 (c) 過去 3 年，投訴警察課接獲 146 宗有關查閱身分證的投訴，涉及 220 名警員。54 宗經警方與投訴人聯絡後，在雙方都感到滿意的情況下得以解決。餘下的 92 宗，大部分被列作“證據不足”、“投訴撤回”和“無法追究”，警方並無就此等個案對任何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我希望談談主要答覆的(b)部分。我認為“警權在近，官府在遠”，普通市民往往未必會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所以應該設有一個嚴謹的機制，以防止警員濫權。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過在警員查過身分證後，要求當事人利用警方的傳訊系統，即時向警方表示對該次查閱身分證有否投訴，以作為一個有效機制，防止警員濫查身分證？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我們並未考慮過鄭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當然樂意考慮任何有關的意見。不過，我想指出一點，截查身分證是一項必需的工作，以確保能有效阻截非法入境者。截查身分證是一項每年涉及一百數十萬人次的行動，究竟可否把剛才那項意見納入我們現時的行動範圍之內，我相信要十分小心研究。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本人曾被警員截查身分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因為本人的樣貌與非法入境者有些相像？

保安司答：主席，我很難在此解答這項質詢。不知那時司徒華議員的知名度是否像現時這樣高？該次事件是在多少年前發生，以及當時的情況如何？有了這些資料後，我才可提供一個具體答覆。

主席：不知在座還有誰曾被截查過？（眾笑）

### 私人無業發展計劃的車位

5.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本人近期接獲不少業主的投訴，指他們向私人發展商購買樓宇單位時，售樓說明書列明發展商會提供出租車位，但單位入伙一段時期後，發展商卻將所有出租車位收回出售，剝削了他們租用車位的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私人發展商上述的做法，政府有何措施保障小業主的權益；及
- (b) 會否在批地條件中規定私人發展商須為物業提供固定數量的出租車位；若然，此措施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政府同意，本地住宅樓宇的售樓說明書所載資料的質素和可信性應予提高，使置業人士得到更大的保障。我們現正採取措施去規管本地樓花售樓書內的說明，目標是在本年底前就這事向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建議的法例將制定發展商的法定義務和責任，規定他們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足夠和可靠的資料。至於車位問題，建議的法例會規定售樓說明書須列明物業範圍內的車位資料，包括出售、出租及為訪客而設的車位數目。

建議的法例亦會規定，倘若發展商在印製售樓說明書時，對上述事項仍未有任何決定，則必須在售樓說明書內清楚列明這點。

我們無意加入批地條款，規定發展商提供出租車位。我們考慮到以下兩點：

第一，現時批地條件中關於停車場的條款，已訂明使用有關停車場的人士，只限於該地段內的住客以及真正的訪客。

第二，建議的措施有其弊端。這項措施會導致可供出售的車位數目減少，從而使車位價格進一步上升。擁有車位會更困難。此外，規定發展商提供車位，只作出租用途的措施，會對發展商造成無限期的財政負擔，也就是說他們不能出售車位，這項措施實在需要十分審慎的考慮。

為求取平衡，我們現正考慮在日後批出住宅用地時，規定只可把車位售予或轉租給有關發展計劃的樓宇業主。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我對政府的答覆表示歡迎及大致滿意，可是有一點希望政府可以再仔細研究。一些特別偏遠的屋苑，假如沒有時租或月租車位的話，將會對那些居民構成許多不便。如果政府不能在批地條款內訂明某個比例的時租或月租車位，政府可否實行其他方法，例如與地產商協會方面達成默契或共識，以確保一些較為偏遠的屋苑必須有某個百分比的車位定為時租或月租車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本人十分明瞭陳議員提出建議的用意，可是在實際運作中，一方面我們不是真的要規定發展商的車位有多少可以出售，有多少一定要出租。這個決定應該是他們在物業建成後的出售安排。另一方面，從我們的整體規劃來看，當然牽涉到究竟在某區內是否有足夠的交通措施以作配合，而不是全部倚賴私家車作交通工具。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指偏遠地區的屋苑，交通未必方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要我們現時憑空地回答該質詢實在頗為困難，因為假如真有這種地區的話，在規劃上來看，我們也不會讓很多人居住於該

處。一般而言，新界都是低密度發展，如果真的有高密度發展的話，當然在交通方面要配合。所以，究竟會否真的產生該等情況，我們需要考慮一下。

**楊森議員問：**主席，關於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最近我在南區也收到不少居民投訴，他們是住在南區一個很大的私人屋苑，因為這些大業主將所有車位出售，可是居民卻認為如果沒有留置部分車位作時租，當他們的親友到來探訪時便會受到很大限制，同時那些車位將會炒賣得很貴，他們當中根本並沒有很多人可以負擔得起，而且想買也未必可以負擔。所以，其實陳偉業議員的確提出了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政府現時正考慮一項新條例，那麼可否再與地產商詳細研究？我認為若有部分車位留作時租的話.....

**主席：**楊森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楊森議員問：**政府可否就該問題與地產商作出詳細研究，因為政府正在研究草擬一項新法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們當然可以與地產商或地產商會研究該問題，事實上，當制定該法例時，我們也要進行一個諮詢的過程，當中可以吸收一些意見。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指出，考慮中的法例可能會規定那些發展商只能把屋苑車位售予物業業主，請問該構思的意思是指只是第一次售樓時，還是將來不斷轉讓也有此規限？因為我知道有些買樓人士事後發覺車位用不着時，會把這些車位租給鄰近大廈的人士。其實也解決了這個供求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這個其實就是其中一個原因，令我們認為須十分審慎地考慮在批地條款內規定地產商怎樣出售物業。假如我們真的在批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地產商所興建的車位只可售予樓宇業主的話，那車位便要跟隨樓宇單位的契據一起批出，換言之，將來的業主極有可能不能將車位分開售賣。假如訂明這樣的條款的話，那將會牽涉到買賣整個物業的彈性。因此，我們草擬這條法例時須詳細考慮。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陳偉業議員很少稱讚政府，希望今次的稱讚能使政府盡快落實修訂那條條例。整個答覆似乎都是環繞着當這條法例落實後才能解決問題，可是在落實前，主席，正如剛才楊森議員也問及現時有許多“炒家”將那些車位不斷地炒賣，而有許多小業主亦正面臨一個很大危機。既然政府有許多打擊炒樓的措施，那麼在該條例未實施前，政府有何措施保障小業主？剛才楊森議員所說的南區受害者，本人也是其中一個。

主席：你是披露你的利益，因為你是業主？

鄭家富議員：不是，我只是想加深我的質詢.....

主席：你是否擁有車位的業主？

鄭家富議員：不是，我是租戶，現在車位給出售了，我沒有車位可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很難在此就個別例子作出評論，不過，我並不是法律專家，我希望根據我得到的法律意見提出一點。對於現時已建成的物業及車位，政府很難事後採取行動規定業主如何處理這些物業。可是，像主要質詢所說，如根據售樓書所說有車位出租，但當出租了一段時間後便沒有了，而假如有小業主可以證明他購買該樓宇是因為該條件而構成合約一部分，或發展商在列出出租車位時，使人有一個印象，以為這將會構成合約一部分或合約條件的話，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那些受影響的小業主可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但是我們並沒有看過這些個案的實際文件是怎樣，所以只可粗略地回答。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銷售紀念郵票的經營成本

6.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12 個月，郵政署為銷售各類紀念郵票而支出的額外經營成本為何；及

- (b) 有否作出安排讓公務員或某些人士優先購買紀念郵票；若有，原因為何？

經濟司答：主席，過去 12 個月，郵政署為發售各類紀念郵票所支出的額外經營成本合共 1.12 億元，而這段期間從發售紀念郵票所得的收入，估計合共 11.42 億元。

截至近期之前，郵政署都有為屬下員工作出售賣特別郵票、紀念小全張和小型張的特別安排。這因郵政署員工一般不能在發售的首日告假到櫃檯購買郵品。在銷售配額方面，員工所獲的配額普遍比市民的配額為少。為促進顧客關係，與郵政署有密切工作關係的顧客，以及為郵政署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亦可按公眾所獲的配額預訂郵品。此外，如某套特別郵票的主題涉及個別機構，這些機構亦可預訂該套特別郵票。

為方便市民訂購下一批將於四月二十七日發行的特別郵票和日後發行的郵票，郵政署推出了一項已擴展的本地預訂郵品服務。通過這項服務，任何人均可於郵票發行日期前約兩個星期，無限量申請訂購新郵票和已蓋銷首日封。推出這項新服務後，為方便員工和促進顧客關係而設的特別銷售安排已經撤銷。

#### 持單程證來港人

7. 劉千石議員問：就中國大陸人士持單程證來港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下有關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在過去 3 年每年的資料：

(i) 來港團聚親屬關係分類；

(ii) 申請來港等候年期分類；

(iii) 原居地分類；

- (b) 估計現時還有多少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因符合《基本法》規定而擁有本港居留權，但尚未能來港定居，及如何得出有關估計數字；及
- (c) 根據現行有關法例，擁有居留權身分的人士有否絕對權利在任何時間進入本港並在本港居留？

保安司答：主席，當局一直有搜集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各種資料，作監管和策劃之用。每年持單程通行證來港的人數，未必與商定配額相同，因為單程通行證持有人不一定在通行證簽發後立即來港。自一九九五年起，我們把若干資料項目更仔細分類，並增設向新入境者搜集的資料項目。

(a) 現應議員的要求，把持單程通行證來港的人數，分列如下。

(i) 一九九四年從中國來港的合法入境者按他們與在港家庭成員關係列出的分項數字

#### 一九九四年

只有父／母在香港	18	241
只有配偶在香港	16	129
只有子女在香港		798
有配偶、父／母和子女在香港		473
沒有近親在香港	2	577
總數	38	218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從中國來港的合法入境者按他們與在港家庭成員關係列出的分項數字

####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有配偶或配偶和子女在香港	18	836	25	231
有父／母或父／母和子女在香港	22	603	31	774
只有子女在香港		685		634
有配偶和父／母或配偶、父／母	1	168	1	198

和子女在香港

沒有近親在香港	2 694	2 342
總數	45 986	61 179

註：根據入境者提供的數據編製

- (ii) 一九九五及九六年從中國來港的合法入境者按輪候批准申請時間列出的分項數字

輪候時間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少於 1 年	7 906	8 829
1 至 <2 年	14 999	21 478
2 至 <3 年	6 295	13 088
3 至 <4 年	6 431	8 888
4 至 <5 年	2 385	3 248
5 至 <6 年	2 696	1 221
6 至 <7 年	1 116	1 298
7 至 <8 年	773	568
8 至 <9 年	700	529
9 至 <10 年	653	344
10 至 <11 年	751	450
11 至 <15 年	925	804
15 至 <20 年	279	349
20 至 <25 年	57	64
25 年或以上	12	20

不知	8	1
總數	45 986	61 179

註：根據入境者提供的數據編製

輪候時間=入境日期-申請日期

我們並無一九九五年以前來港人士的輪候年數資料

(iii) 一九九四至九六年從中國來港的合法入境者按原居地列出的分項數字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福建省	10 716	8 758	9 565
廣東省	19 804	29 381	43 532
廣西壯族自治區	1 002	899	1 050
海南省	988	1 074	1 147
上海市	1 018	1 229	1 129
雲南省	687	702	480
浙江省	662	644	854
其他	3 341	3 299	3 422
總數	38 218	45 986	61 179

註：根據入境者提供的數據編製

- (b) 根據我們最新的推算估計，截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止，有約 35 000 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和（三）款的香港永久居民的子女仍在中國。

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五年底至一九九六年初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加入了特別的問題，就配偶在中國的香港居民和這些夫婦的生育情況搜集資料。調查對象包括 9 000 個以上從香港所有家

庭住戶中隨機抽樣的住戶。

我們對未來的預測，是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和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這些假設包括單程通行證配額的組合成分維持不變，以及將來每年在中國結婚的香港居民的人數會跟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模式。

- (c) 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現行規定，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具有以下權利：
- (i) 來到香港入境；
  - (ii) 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在香港的條件，而任何向他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
  - (iii) 不得向他發出遞解離境令；及
  - (iv) 不得向他發出遣送離境令。

#### 管制壽司、刺身和生蠔的製備及售賣

8. 顏錦全議員問：區域市政局（“區局”）及市政局（“市局”）有關管制壽司、刺身和生蠔的製備及售賣的新措施，已先後於本年二月份和三月份開始執行。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在上述措施實施之前，全港共有多少間售賣壽司、刺身和生蠔的食肆；
- (b) 兩個市政總署自實施上述措施至今，分別巡視了多少間該類食肆，及批准了多少間食肆售賣壽司、刺身和生蠔等限制出售的食物；及
- (c) 實施上述措施至今，有否食肆因未獲批准出售該等食物而遭檢控？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根據區域市政總署和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

- (a) 在有關法例生效之前，本港售賣壽司、刺身和生蠔的食肆共有

335 間，其中 132 間位於區局轄區、203 間位於市局轄區；

- (b) 自有關法例生效後，區域市政總署和市政總署人員已巡視過全部 335 間食肆。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初，區局和市局共批准了 254 間食肆售賣這類食物，其中 69 間位於區局轄區，185 間位於市局轄區；及
- (c) 迄今當局已向無牌或未經批准出售這類食物的食肆提出 63 宗檢控，其中 21 宗檢控涉及的食肆位於區局轄區，42 宗涉及的食肆位於市局轄區。

#### 為接受戒毒治療的青少年提供與學業有關的特別津貼

9. 羅致光議員問：現時志願機構為正在接受戒毒及康復治療的青少年舉辦的教育課程，獲教育署提供資助，以確保這些青少年能在治療期間接受適當的教育。據悉，該些青少年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時，並不獲有關當局發予與學業有關的特別津貼，如書簿津貼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往兩年，有多少名正在接受戒毒及康復治療的青少年曾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與學業有關的特別津貼，當中有多少申請個案獲得批准；
- (b) 社署有否就該等青少年的教育需要提供經濟援助；若然，有關的津貼類別及數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社署會否考慮檢討現行向該等青少年提供與學業有關特別津貼的政策，以便滿足他們的教育需要？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根據綜援計劃，如受助人在教育署認可的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由小學學前至高中），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由於戒毒中心不屬於這類機構，因此，有多少名正在這些中心接受戒毒和康復治療的濫用藥物青少年申請這類津貼，社署沒有任何統計數字。

- (b) 為了滿足在這些中心接受戒毒／康復治療的濫用藥物青少年的教育需要，教育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開辦一項名為“為正在接受戒毒及康復治療的青少年提供的教育課程”。除中、英、數 3 個基本科目外，這項課程還包括一些實用的技能和技術訓練。

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有 9 間基督教志願機構獲教育署撥款共 501 萬元，以小組形式開辦這項課程。這些機構開設了 21 個小組（每組有 10 名 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每個機構可獲的撥款，包括每個小組每月 21,525 元（以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水平計算）的整筆撥款，以及為每個開設小組的地點一次過提供的撥款 10,500 元。

整筆撥款是用來支付教師薪金和教師所需的有關教材，例如課本、參考資料和小型器材的開支。一次過撥款則用來購置一般的課室裝置和設備，以及連錄像機的電視機。每個中心也可獲教育署免費供應一套教材。

這項課程大致上應能夠滿足青少年在戒毒中心期間的教育需要。這項課程的最終目的，是盡快協助他們重新融入主流教育。

此外，戒毒中心也可就這些青少年的學位安排提出建議，如情況合適，教育署會加以跟進。

另外，假如這些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未能獲得家人的經濟支持，可根據綜援計劃向當局申請經濟援助。

- (c) 教育署開辦的教育課程，已照顧到在戒毒中心接受戒毒和康復治療的青少年的教育需要。不過，社署現正評估戒毒中心為這些青少年提供的服務，看看可提供甚麼協助予有關機構。

### 語文教師的工作量

10.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90% 的語文教師工作量繁重，下課後批改學生的作業所需的時間，平均每星期達 35 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教育署有否任何計劃增加語文教師的人數，並減少他們授課的節數？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按照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的建議，教育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本港中小學語文教師的工作量。此外，該署委託香港教育學院進行顧問研究，根據現時的課程、考試、教學法和學校提供的輔導教材，研究語文教師的工作量。這項顧問研究預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完成。我們會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 由航空公司代收機場離境稅

11.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否接獲航空公司的投訴或意見，指現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機場離境稅的做法，有礙航空公司在旅客登記櫃台提供有效率的顧客服務；及
- (b) 會否考慮採取其他國際機場的做法，在赤鱲角新機場使用自動售賣機或特別櫃台，直接向旅客收取機場離境稅及其他有關收費？

####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

- (a) 航空公司曾向我們提出意見，認為應改善現時在機場內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台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做法，以便航空公司在櫃台為乘客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 (b) 我們已在政府內部成立了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其他可行方法。我們會研究所有可行方法，包括在新機場設置離境稅稅券自動售賣機及特別櫃台以收取離境稅。除離境稅外，並無其他有關收費須直接向乘客收取。

#### 官守與非官守太平紳士

12. 膾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官守太平紳士與非官守太平紳士分別有多少人，及兩者的權力及職能分別為何；及
- (b) 現行的太平紳士委任制度會維持至何時？

布政司答：主席，

- (a) 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為止，本港一共有 279 名官守太平紳士和 613 名非官守太平紳士。把太平紳士分為官守和非官守兩類，純屬行政措施；兩者的權力和職能並無分別。

太平紳士歷來都是擔當司法職務的。多年來，各項本地條例賦予本港太平紳士多種司法和帶司法性質的權力，包括簽發傳票、拘捕令、搜查令、進入某些樓宇執行職責所需的令狀、消除火警危險令和消除有礙衛生事物令。隨着本港設立專業的司法機構，非法律界的太平紳士已不再行使這些權力。此外，太平紳士也有監誓和主持聲明、見證文件簽署、根據若干法例證明資料屬實的權力，以及其他權力。

時至今天，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某些院所，包括監獄、羈留中心、感化學院和醫院，以確保這些機構能有效運作，並確保住在這些院所的人不會被剝奪權利。太平紳士也須按總督指示履行其他職務，例如監察越南船民遣返事宜，以及進行專案調查等。

- (b) 目前，太平紳士由總督根據《英皇制誥》第 14 條委任；不過，《英皇制誥》會在六月三十日後失效。我們認為太平紳士制度多年來成效卓著，廣受市民尊重。為確保這個制度能在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運作，我們擬備了一項條例草案，為太平紳士的委任，提供本地法理依據。《太平紳士條例草案》已在三月十九日提交本局，現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

### 空氣質素指標

13.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全港每區的平均空氣質素指標為何；
- (b) 最差的空氣質素指標為何及在哪區出現；
- (c) 未來 3 年，預計哪些地區的空氣質素將出現明顯下降；下降的原因為何；及

(d) 有何措施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一九九六年環境保護署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量度 4 類主要空氣污染物在空氣中的平均含量，現載於附件。
- (b) 根據紀錄，空氣污染程度最高的地方，是繁忙道路兩旁，以及元朗、觀塘和深水埗。
- (c) 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一般空氣質素不會明顯下降。相反，近年政府推行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已大大減少周圍空氣污染物含量（例如鉛和二氧化硫），並改善污染源頭附近地方的空氣質素。不過，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的懸浮粒子在空氣中的高含量，仍令人十分關注。
- (d) 政府已實施非常嚴厲的牌照管制，以對付工業活動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立法局現正審議《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我們亦計劃在今年較後時間實施該項規例，以減少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塵埃。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主要由柴油車輛的廢氣造成。為了減少車輛廢氣所造成的污染，我們正研究一項車輛廢氣綜合管制策略，其中包括 5 項主要工作：
  - (i) 尋求無污染的燃料，以取代柴油；現正計劃試用石油氣；
  - (ii) 採用最嚴格而又實際可行的車輛廢氣和燃料標準；
  - (iii) 採用較妥善的煙霧測試程序，加強對車輛黑煙的管制；
  - (iv) 加緊進行車輛檢驗計劃，促使車輛進行維修保養；及
  - (v) 以市民和駕駛人士為對象，加強進行教育計劃。

附件

一九九六年環保署空氣質素監測站  
所量度 4 類主要空氣污染物在空氣中的平均含量

空氣質素監測站 (每年平均數)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的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總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空氣質素指標	80	80	55	80
中西區	15	47	48	81
深水埗	19	66	56	95
觀塘	19	66	58	96
荃灣	22	62	51	82
葵涌	21	43	44	70
沙田	13	45	40	61
大埔	並無量度	46	47	69
元朗	18	52	58	101
旺角路旁	31	77	73	136

**壟斷升降機維修服務**

14.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就本港升降機經銷商壟斷升降機維修服務的情況進行研究；若然，研究的結果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引入更大競爭，使有更多升降機維修商可供用戶選擇，從而降低維修費用；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機電工程署備存的紀錄顯示，現時全港大約有 41 000 部升降機，是由 35 名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這些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全部都為合資格升降機供應商。由十大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維修和保養的升降機所佔百分比，一九九四年約為 87%，一九九五年約為 86%，而一九九六年則約為 85%。
- (b) 由於有 35 名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在市場上提供服務，業內已有合理的競爭。建築物擁有人可在考慮維修和保養服務的收費、質素和可靠程度等因素後，選擇符合本身要求的維修保養公司。

## 本港僱員的平均名義及實質收入

15. 陳榮燦議員問：根據政府近年的統計資料，本港僱員的平均收入的增幅較工資的增幅為高，顯示部分行業的僱員須依賴超時工作補薪及非經常收入，才可增加入息。就此，政府可否提供下列(a)至(c)項過去3年的資料：

- (a) 按各行業及職位劃分，本港僱員的：
  - (i) 平均名義及實質收入與工資的變動幅度；
  - (ii) 超時工作補薪及非經常收入在平均名義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
  - (iii) 超時工作補薪及非經常收入在平均實質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
- (b) 僱員較常獲得超時工作補薪的主要行業及職位，以及有關僱員的正常與超時工作時數；及
- (c) 僱員較常獲得非經常收入的主要行業及職位，以及發放該等款項的主要形式；

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以上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i) 政府統計處每半年發表選定行業類別的工資指數，而每季則發表選定行業類別的薪金指數。每個主要行業的工資指數，又可按主要職業(主管級或以下)再作分類。

過去3年按主要行業及主要職業組別分類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的變動數字，分別載於表一及表二。

表三及表四是按主要行業分類的名義及實質平均薪金指數的變動數字。

(ii)及(iii)

至於超時工作補薪在薪金總額中所佔的比例，則沒有統計數字可以提供。為了在有限資源下簡化數據收集工

作，以及考慮到僱主呈報資料的填報負擔，政府統計處目前只要求僱主填報經常及非經常兩大項薪金數據。

表五列出按主要行業劃分的非經常薪金在薪金總額中所佔的比例。

- (b) 超時工作的數據，只曾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個專題調查而進行搜集；統計數字涉及按主要行業和職業類別分析的僱員總工作時數以及他們的超時工作時數，這些統計數據現載於表六。數字顯示，在統計調查期間，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以及製造業的超時工作情況較其他行業為頻密。
- (c) 與上文(a)(ii)段一樣，按發放形式分類的非經常薪金總額的分項數字未能提供。不過，表五顯示，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以及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的僱員在一九九六年所獲得的薪金中，非經常性收入所佔的比例較其他行業為大。

政府統計處會繼續因應對這些更精細的薪金數字的需求，但同時亦必須顧及到對僱主所造成的額外填報負擔和收集有關數據的附加成本，而考慮收集這些精細的統計數字的可行性。

表一：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按行業類別及職業組別劃分（涵蓋至督導級的工人）以名義工資指數計算的工資變動

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增減百分率(%)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一九九六年九月

(甲) 製造業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8.1	5.6	7.5
<b>包括：</b>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12.4	6.9	8.2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10.4	7.3	6.6
技工	6.1	7.0	7.6
操作工	6.3	3.8	7.5

服務人員	N.A.	N.A.	N.A.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8.7	6.1	7.1

## (乙)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9.9	7.2	5.0
包括：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10.7	7.9	6.3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9.3	9.2	6.3
技工	N.A.	N.A.	N.A.
操作工	N.A.	N.A.	N.A.
服務人員	9.5	5.1	2.5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9.6	5.4	3.4

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增減百分率(%)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一九九六年九月

## (丙) 運輸服務業

##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10.6	6.7	7.0
包括：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14.0	9.0	8.0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15.1	7.4	7.9
技工	5.8	4.1	5.4
操作工	5.9	7.6	9.6
服務人員	24.9	11.4	0.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8.0	8.8	10.6

## (丁)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8.8	8.2	8.4
包括：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6.9	9.3	11.5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12.4	8.2	7.6
技工	2.8	10.3	6.8
操作工	N.A.	N.A.	N.A.
服務人員	6.8	-3.2	10.2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7.8	12.6	-0.6
----------	-----	------	------

## (戊) 個人服務業

##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11.5	7.9	6.1
包括：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11.5	12.5	6.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4.2	15.5	10.3
技工	4.2	10.1	7.4
操作工	N.A.	N.A.	N.A.
服務人員	12.6	3.7	5.1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14.3	5.0	5.4

註釋：N.A. 不適用。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表二：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按行業類別及職業組別劃分（涵蓋至督導級的工人）以實質工資指數計算的工資變動

## 實質工資指數的按年增減百分率(%)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一九九六年九月

## (甲) 製造業

##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0.4	-2.9	2.2
包括：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3.6	-1.7	2.9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1.7	-1.3	1.4
技工	-2.3	-1.5	2.3
操作工	-2.1	-4.5	2.2
服務人員	N.A.	N.A.	N.A.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0.2	-2.4	1.8

## (乙)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1. 3	-1. 4	-0. 1
包括：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2. 0	-0. 7	1. 1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0. 7	0. 4	1. 0
技工	N.A.	N.A.	N.A.
操作工	N.A.	N.A.	N.A.
服務人員	0. 9	-3. 4	-2. 6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1. 0	-3. 1	-1. 7

## 實質工資指數的按年增減百分率(%)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一九九六年九月

## (丙) 運輸服務業

##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1. 9	-1. 9	1. 7
包括：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5. 0	0. 3	2. 7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6. 0	-1. 3	2. 6
技工	-2. 5	-4. 3	0. 2
操作工	-2. 4	-1. 0	4. 2
服務人員	15. 1	2. 5	-4. 7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0. 5	#	5. 1

## (丁)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0. 3	-0. 5	3. 0
包括：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1. 5	0. 6	6. 0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3. 6	-0. 4	2. 3
技工	-5. 3	1. 5	1. 5
操作工	N.A.	N.A.	N.A.
服務人員	-1. 6	-11. 0	4. 7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0. 7	3. 5	-5. 5

## (戊) 個人服務業

## 職業組別

所有選定職業	2.7	-0.7	0.9
包括：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2.8	3.5	1.1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4.0	6.2	4.9
技工	-4.0	1.3	2.1
操作工	N.A.	N.A.	N.A.
服務人員	3.7	-4.6	-0.1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5.3	-3.4	0.2

註釋：N.A. 不適用。

# 少於 0.0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表三：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變動

## 名義指數的按年增減百分率(%)

行業類別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第三季	第三季	第三季
採礦及採石業	3.6	5.9	7.8
製造業	11.9	12.9	4.4
電力及燃氣業	15.6	11.4	2.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5.4	11.5	10.8
飲食及酒店業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5	11.4	6.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8.7	12.7	8.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6.6	10.9	8.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表四：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變動

## 名義指數的按年增減百分率(%)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行業類別	第三季	第三季	第三季
採礦及採石業	-4.6	-2.2	2.3
製造業	3.1	4.2	-0.9
電力及燃氣業	6.4	2.8	-2.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3.0	2.9	5.2
飲食及酒店業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7	2.8	1.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0.1	4.0	2.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4	2.3	2.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表五：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按行業類別劃分非經常性薪金總額在整體薪金總額中所佔比例

非經常性薪金總額所佔比例(%)

行業類別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採礦及採石業	5.0	5.9	7.1
製造業	8.4	7.9	8.1
電力及燃氣業	7.1	8.6	7.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8.7	8.0	7.9
飲食及酒店業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3	7.2	8.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9.5	9.5	9.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	4.5	4.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表六：一九九六年十月至十一月按行業類別及職業組別劃分的超時工作平均時數在平均工作時數中所佔比例

平均工作時數	超時工作平均時數	超時工作平均時數在平均工作時數所佔比例(%)

## (甲) 製造業

職業組別			
所有職業	45.2	0.8	1.8
包括：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5.7	0.4	0.9
文員	43.4	0.6	1.4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42.2	1.1	2.6
工藝及有關人員	46.3	1.2	2.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5.7	1.2	2.6
非技術工人	43.8	0.6	1.4
		超時工作平均時數在平均工作時數所佔比例(%)	
	平均工作時數	超時工作平均時數	

## (乙) 建造業

職業組別			
所有職業	44.1	0.5	1.1
包括：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7.4	0.9	1.9
文員	42.0	0.4	1.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N.A.	N.A.	N.A.
工藝及有關人員	43.5	0.4	0.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7.8	2.2	4.6
非技術工人	42.8	0.2	0.5

## (丙)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職業組別			
所有職業	47.5	0.3	0.6
包括：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4.7	0.3	0.7
文員	42.2	0.2	0.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53.9	0.2	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47.4	0.8	1.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1.2	1.8	3.5
非技術工人	47.1	0.4	0.8

平均工作時數	超時工作 平均時數	超時工作平均時 數在平均工作時 數所佔比例(%)
--------	--------------	--------------------------------

## (丁)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職業組別

所有職業	46.5	1.1	2.4
<b>包括：</b>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4.4	0.7	1.6
文員	44.3	0.9	2.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43.9	1.6	3.6
工藝及有關人員	47.3	2.3	4.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0.9	1.6	3.1
非技術工人	45.0	0.5	1.1

## (戊)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職業組別

所有職業	45.1	0.6	1.3
<b>包括：</b>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4.5	0.5	1.1
文員	40.3	0.6	1.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35.1	@	#
工藝及有關人員	45.1	0.8	1.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6.6	1.6	3.4
非技術工人	57.5	0.5	0.9

超時工作平均時數在平均工作時數所佔比例(%)

平均工作時數	超時工作 平均時數
--------	--------------

## (己)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職業組別

所有職業	48.1	0.2	0.4
<b>包括：</b>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0.8	0.3	0.7
文員	39.1	0.2	0.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49.3	0.2	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46.8	0.4	0.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8.6	0.6	1.2
非技術工人	54.7	0.1	0.2

## (庚) 其他

## 職業組別

所有職業	47.1	0.6	1.3
------	------	-----	-----

包括：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1.2	0.1	0.2
文員	41.9	0.4	1.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31.5	@	#
工藝及有關人員	47.3	1.3	2.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7.3	3.9	8.2
非技術工人	42.0	0.4	1.0
其他	64.4	@	#

註釋： 1. 表中數字是私營機構僱員工作時數的資料，並不包括公務員。

2. 平均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時數指在統計前 7 日內有關的工作時數。
3. 平均工作時數包括正常工作時數，以及有薪及無薪的超時工作時數，但並不包括用膳時間。
4. 超時工作平均時數指有薪的超時工作時數。

N.A. 不適用。

@ 少於 0.05 小時。

# 少於 0.0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清拆空置的寮屋

16. 陳偉業議員問：據悉，房屋署轄下的清拆股現時在寮屋區非發展性清拆計劃中承擔的工作，只限於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安置。當受影響的居民遷出寮屋後，清拆股會通知地政總署，進行清拆該等寮屋。然而，本人多次接獲寮屋居民的投訴，指受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雖已遷出，有關部門卻遲遲不清拆空置的寮屋，以致該等寮屋被不法之徒非法佔用，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地政總署有否任何計劃改善上述情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質詢所提及的空置搭建物，屬於受第二類非發展性清拆計劃影響的寮屋，即該等寮屋所處地方，沒有即時和明顯的斜坡倒塌危險。我們不會強迫居民遷出該類寮屋。雖然政府鼓勵寮屋居民離開，以策安全，但他們會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何時遷出，因此，清拆計劃通常持續多年才能完成。我們注意到居民遷出後寮屋無人看管的問題。在上個財政年度，我們動用約 100 萬元清拆該類搭建物；在本財政年度，我們會動用約 800 萬元，加快進行清拆工作。有關部門亦會派員到寮屋區巡查，以防止有人再行佔用空置的寮屋，或在區內搭建新的寮屋。

#### 在酒店繳付機場離境稅

17.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關於離境旅客可在酒店繳付機場離境稅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上述安排實施以來，在酒店繳付機場離境稅的旅客人數；
- (b) 採用此項安排的旅客是否只集中在某些酒店；及
- (c) 會否考慮向其他旅遊業經營者，例如旅行社或旅遊巴士營運公司，引進類似的安排？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

- (a) 由酒店售賣飛機乘客離境稅稅券的安排於一九九六年五月開始實施，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為止，在參與該計劃的各酒店購買離境稅稅券的旅客約共為 38 000 名。
- (b) 這些離境稅稅券大部分在數間位於中環、金鐘、尖沙咀及旺角的酒店出售。
- (c) 我們已在政府內部成立了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收取離境稅的其他可行方法。我們會考慮可否將在酒店售賣離境稅稅券的安排，擴展至其他旅遊業經營者。

## 公共屋邨或屋苑中央石油氣系統

18.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目前房屋委員會轄下有哪些屋邨或屋苑仍然使用中央石油氣系統；及
- (b) 房屋署就屋邨及屋苑使用中央石油氣系統進行的研究結果為何，及該研究就改善措施有何建議？

房屋司答：主席，目前房屋委員會轄下共有 27 個屋邨（其中 16 個為公共租住屋邨，11 個為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由 22 個中央石油氣系統供應氣體。詳情載於附件 A。

根據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潛在危險裝置風險指引”，在該 22 個系統中，4 個系統被列為具有潛在危險或接近民居。在對該 4 個系統進行研究後，房屋署已為部分系統採取改善措施，部分系統的改善措施則仍在進行中。詳情見附件 B。

雖然無須為其餘 18 個系統進行風險評估研究，但房屋署也安排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有多項建議，包括檢查儲存缸的情況，如有需要，則加以更換；減少加注石油氣的次數和儲存量；在儲存缸髹上防銹和防火塗料；檢查儲存缸的支撐結構是否完整無損；在儲存石油氣地點附近實施車速限制；以及安裝直接駁往消防處的石油氣探測系統。這些預防措施，大部分已付諸實行，餘下的會在一九九七年底前完成。

附件 A

### 使用中央石油氣系統的公共屋邨和居屋屋苑

地點	租住公共屋邨	居者有其屋屋苑
屯門	安定邨 三聖邨 友愛邨 山景邨一、二及三期 蝴蝶邨	兆安苑 兆康苑一、二、三及四期 兆禧苑 兆山苑

葵涌	湖景邨	清麗苑
元朗	水邊圍邨	
香港仔	華富邨	
何文田	愛民邨	
大嶼山	銀灣邨	
地點	租住公共屋邨	居者有其屋屋苑
大埔	大元邨 廣福邨 富善邨	汀雅苑 宏福苑 明雅苑
粉嶺	祥華邨	
上水	彩園邨 天平邨一、二及三期	旭埔苑 彩蒲苑 安盛苑
總數	16	11

附件 B

須接受風險評估研究的 4 個中央石油氣系統  
及要進行的改善工程

地點	建議進行的改善工程	改善工程的進度
蝴蝶邨	須予遷置	遷置工作已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完成
廣福邨	須予遷置	遷置工作在進行中，並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底

前完成

三聖邨	須實施減低風險措施	所有減低風險措施已在 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
華富邨	須予遷置	徵用土地的工作在進行 中。遷置工作會在一九 九八年年初完成

### 在公立醫院進行的心臟搭橋手術

19.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在過去 3 年，各公立醫院每年進行多少宗心臟搭橋手術；併發症的比率及病人在手術後一年內的生還率分別為何；及
- (b) 目前等候接受此類手術病人的數目有多少，以及該等病人排期接受手術所需的平均及最長時間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在一九九四至九六年這 3 年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分別進行了 189、225 和 260 次心臟搭橋手術。由於醫管局的電腦醫療紀錄摘要系統現時沒有收集病人併發症率和接受手術後一年內的生還率，因此該局不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以人手整理併發症率的資料，需要專業醫護人員花上大量時間和人手檢索病人的醫療紀錄，並確定病人同時患上另一種疾病是屬偶發性質，抑或是原有的疾病或所接受的治療誘發的。如要搜集生還率的資料，醫院需定期向每一位曾接受心臟搭橋手術的病人查詢近況。現時醫院並沒例行作出這些查詢。

現正輪候接受心臟搭橋手術的病人有 98 名。病人平均須輪候 4 個月。實際的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病人情況的緊急程度而定，例如所患局部缺血性心臟病的嚴重程度、病人的病理情況，以及病人是否患有相關的疾病等。如

病人經診斷後證實臨牀情況穩定，通常會在 6 個月內接受手術。

### 每季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率

20. 李卓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每季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劃分的三位數主要行業組別(*three-digit major industry group*) 中，每個組別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為何；及
- (b) 在去年失業率最高的 3 個行業組別中，其失業率高企的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過去兩年按兩位數主要行業組別分類的每季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統計數字，分別載於表一及表二。由於按三位數行業詳細分類的估值數字，會有較大的抽樣誤差，因此未能提供；而佔整體就業人數很小比例的行業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的估值數字，亦基於樣本規模細，會有較大的抽樣誤差，因而未能提供。
- (b) 倉庫業、裝修及保養工程，以及服裝和鞋類製造業，在一九九六年錄得較高的失業率。

倉庫業的失業率估值數字，容易出現較大變動。它從一九九五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 0%，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第二季的大約 7%，再下降至第三季的 4%左右，然後回升至一九九六年第四季的大約 8%。儘管有這些不規則的變動，倉庫業的失業人數在過去兩年維持在 300 或以下的水平，少於整體失業人數的 0.5%。其實，倉庫業失業率估值數字不規則的變動，極有可能是受到抽樣誤差所影響。

裝修及保養工程的就業情況，與物業市道有較為密切的關係。

在一九九六年，物業市場氣氛改善，交投顯著回升，裝修及保養工程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在年內亦隨之穩步下降。然而，由於裝修及保養工程在一九九六年上半年的就業情況，受到物業市場早前交投呆滯的影響，故整年來說，這個行業仍錄得 4.9%的較高失業率。

服裝和鞋類製造業失業率較高的原因，主要是廠家持續把勞工密集和低增值的生產工序，遷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以致減少了本地製造業的就業機會。在一九九六年，本港的出口放緩，亦影響了服裝和鞋類製造業的就業情況。

(paste up four pages)







## 政府議案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運輸司動議下列議案：

“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4 月 3 日訂立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

- (a) 在第 11 條中，刪去“隧道管道”而代以“隧道”；
- (b) 在第 13(1)(j)條中，刪去“擾亂”而代以“干預”；
- (c) 在第 20(2)條中，刪去“汽車”而代以“車輛”；
- (d) 在第 23(h)(iii)條中，刪去“在公司的任何財產上攀爬”而代以“爬上”；
- (e) 在附表的第 4 號圖形中，刪去“本訊號可適用於不設琥珀色燈光訊號的隧道費收費亭。”而代以“本訊號可在不設琥珀色燈光訊號的情況下在隧道費收費亭使用。””。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西區海底隧道將於本年四月三十日通車。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32 條，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可為西區海底隧道的日常運作和管理訂立附例。

隧道公司提交的附例跟《大老山隧道附例》和《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相似。《西區海底隧道附例》共有 27 條條文，大部分與交通規管有關。如第 4、第 5 及第 6 條規定，任何人在隧道區內須遵從隧道人員的指示，並須使用指定的入口和出口。第 7、第 8、第 9 及第 10 條規定，任何人在隧道區內須遵從車速指示及其他交通標誌、道路標記等的規定。其他條文涉及隧道費的繳交，以及對某類車輛施加的禁止和限制等事宜。附例通過後，應有助隧道公司有效地營運和管理隧道，以及確保車輛安全地使用西區海底隧道。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提交立法局後，立法局的法律顧問向政府提出了幾項修正建議，這些建議改善附例的措辭，令附例的條文更為清晰。我謹此感謝立法局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的修正案已載於我今天動議的議案中。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請各位議員支持附例和有關的修正案。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破產條例》

####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首席大法官於 1997 年 3 月 25 日制訂的《1997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

《1997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以及我接着下來提出的 3 項議案，即《1997 年破產(修訂)規則》、《1997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及《1997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均由首席大法官制訂。有關議案旨在提高向破產管理署繳交的費用；這些收費均屬在《破產條例》下有關破產法律程序以及在《公司條例》下有關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的所需收費。

《1997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處理 13 項與破產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其中大部分上次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修訂。除了有幾項收費另作調整外，我們建議大致按這段期間通脹引致的成本增幅調整有關收費，這個增幅是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走勢計算出來的。實際的收費調整有部分會跟有關的 8.2% 通脹率稍有差別，這是由於須要把收費稍為調高或調低至整數，以方便收款。我必須強調的是，以金額計算，這些收費的增幅很小。

去年我們建議修訂由一九八八年起一直未有調整的一兩項收費，並分 5 年調整，以求逐步符合最新情況。今年是作出調整的第二年，因此我們建議，以每宗破產計，破產管理署署長對由破產人產業帳戶內作出某類指定撥款所徵收的最高費用，應提高 20%。

預計收費調整後該等項目帶來的收入，僅佔破產管理署總收入的 13% 左右。這是由於其收入大部分來自根據資產變現、發還債款和銀行存款利息，按固定百分率計算的各項收費。建議調高破產費用和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總額，預計每年約為 33 萬元。若以破產收入總額(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估計為 2,020 萬元)的一個百分率來表示，平均增幅僅為 1.7%。

鑑於無力償還債項個案的性質，現時徵收的費用和收費額，遠低於破產管理署支付的成本。按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估計為 7,550 萬元，僅佔總開支的 36.8%。即使按建議增加收費後，成本回收率估計也只會微升至 37.2%。成本回收率偏低，主要由於在大約 72% 的無力償還債項個案中，每宗個案的可變現資產少於 5 萬元，不足以支付有關的成本。

建議的收費增幅，已小心顧及那些須支付費用的人士負擔額外收費的能力。基於這點，我不建議作出更大幅度的調整，儘管這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一如我已指出，按建議增幅調整收費，主要是為了防止目前的成本回收率進一步下降，而並非大幅提高成本回收率。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署理首席大法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1997 年破產（修訂）規則》”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

《1997 年破產（修訂）規則》修訂債務人於提出破產呈請及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須繳按金的數額。有關的按金數額上次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修訂。我們建議今年大致按通脹予以調整。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署理首席大法官於 1997 年 3 月 25 日訂立的《1997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三項議案。

《1997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處理 11 項適用於公司清盤的收費。所有收費上次都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修訂。一如根據《1997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提出的有關收費，我們建議大致按通脹調高該等收費，以彌補成本上漲。不過，由公司清盤帳戶所作撥款的最高收費，則屬例外。一如由破產人產業帳戶所作撥款的情況，我們建議把這個上限提高 20%，作為分 5 年調整收費的計劃的一部分，把這個收費項目調整，以求逐步符合最新情況，因為這項目由一九八八年至去年從未予以修訂。

是次建議提高處理公司清盤的各項收費，估計每年可帶來合共 36 萬元的額外收入。若以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估計來自處理清盤方面的 4,680 萬元總預算收入的百分率計算，則平均增幅僅為 0.8%。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署理首席大法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1997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四項議案。

《1997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修訂在提交公司清盤呈請書時的按金，以及召開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收費。這兩項收費上次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修訂。我們建議今年大致按通脹予以調整。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政府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公眾假期(1997 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199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煙草廣告，以及對使用、售賣和宣傳煙草產品，施加更多限制。這是政府推行反吸煙工作的進一步措施。

我們建議禁制展示式煙草廣告，這等廣告的形式，包括在牆壁、圍板、建築物、天台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招牌，也包括海報、在街上和地鐵車站內的廣告燈箱等。這類廣告十分顯眼，隨處可見，對行人有潛移默化的影響。禁制這類廣告，有助減少市民受到該等廣告的影響。我們建議給予兩年寬限期，然後才將此建議付諸實行，好讓現有的廣告合約逐步屆滿。

我們建議採用新的機制，令法定禁止吸煙區得以在餐館、百貨公司、購物商場、超級市場和銀行設立。這些場所的管理人可按意願，在這些場所的任何部分展示法例規定的標誌，指定該部分為法定禁止吸煙區。這樣，管理人便可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禁止人們在指定區域內吸煙。

為了使青少年更難買到煙草產品，我們計劃禁止香煙以少於20支裝出售，以及禁止使用銷售機售賣煙草產品。

我們建議跟隨外國的趨勢，把香煙內許可的最高焦油含量，從20毫克降低至17毫克。同時，我們建議在香煙封包上和廣告中須標明焦油和尼古丁的含量，代替目前只是標明焦油含量類別的規定。這項新規定亦與外國的做法一致。

除了廣告外，宣傳煙草產品的手法還包括免費派發香煙樣本、隨煙草產品附送免費或有折扣優惠的物品，或憑香煙吉包換取禮物或報名參加各種活動。我們建議全面禁制這類宣傳煙草產品的方式。

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我會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加強健康忠告的措辭，並且使字句在煙草廣告中及煙草產品封包上更顯眼。

政府相信，上述種種措施實施後，有助減低市民因受種種方式的勸誘而吸煙，從而減少因吸煙而導致死亡和患病的個案。此外，降低香煙的焦油含量和劃設禁止吸煙區，也可促進市民的健康。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公眾假期（1997 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宣布 1997 年 7 月 1 日及 1997 年 7 月 2 日為公眾假期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公眾假期（1997 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提供法律依據，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成立日的翌日，訂為《假期條例》所指的額外的公眾假日，以及《僱傭條例》所指的額外的法定假期。

條例草案內極為詳盡的摘要說明解釋了我們需要為有關假期提供法律依據的原因。我只想在這裏特別提到兩方面，說明為何要盡早為這兩天額外假期提供法律依據。

### 僱傭事宜

在僱傭事宜方面，條例草案可讓僱主和僱員明確知道，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將會成為法定假期，他們因而應根據《僱傭條例》分別承擔他們的義務和享有他們的權利，包括：

- (1) 僱主必須在這兩天給予僱員假期；
- (2) 如僱員在緊接這兩天之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於僱主滿 3 個月，僱主必須付給僱員假日薪酬；
- (3) 僱主如沒有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僱員假期或不付給假日薪酬，即屬犯罪。

僱主如需僱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工作，條例草案亦可讓僱主有時間與僱員預先作出安排，以便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給予僱員代替假日。

### 商業活動

在商業活動方面，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公眾便會清楚知道商業活動，例如銀行及證券交易的結算和交收，以及與可轉讓票據有關的付款事宜，將不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進行。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盡早確定有關假期極為重要，而條例草案會通過後的法律效果包括：

- (1) 所有銀行不會在這兩天辦公；
- (2) 任何人士無須在這兩天辦理與可轉讓票據有關的付款事宜，或作出其他有關行為，而是在這兩天後的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辦理付款事宜或作出其他有關行為。

### 總結

我們審慎地研究把七月一日及二日訂為公眾假日及法定假期的問題，亦花了不少時間考慮各項法律論據，因此，我們未能更早提出這條例草案。不過，基於我剛才解釋的原因，我們相信有確實和迫切需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這兩天假期之前為其提供法律依據。我希望議員詳細考慮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的法律依據和實際需要。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就提供和取得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作出規管，並為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各方均關注跨國罪案升級的情況，以及認為需要加強國際合作以打擊嚴重罪案。因此，新的趨向是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這些安排採用雙邊或多邊協定的形式，能確保有關各方互惠互助，以及大大加強國際合作，遏止罪案發生。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同意下，我們正在訂立一系列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然有效的雙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與澳大利亞及美國簽訂協定。

條例草案提供了適當的法律架構，使香港能夠就新的司法協助協定所包括的各種協助，回應各有關方面的要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我們與第三國家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合作，該等事宜包括關於充公犯罪收益的司法程序。具體來說，條例草案涵蓋以下各種協助 —

- 取得證據；
- 搜查和檢取關乎刑事事宜的物品；
- 提供關乎刑事事宜的書面證據；
- 移交某人（包括囚犯）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以便提供協助（例如作供）；
- 充公犯罪活動得益；以及
- 送達文件。

條例草案載有條文，保障牽涉刑事訴訟的人士的權利。條例草案規定了下列拒絕協助要求的理由 —

- 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 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要求會導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要求關乎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即雙重審理；
- 被指觸犯刑事罪行的行為，如在香港發生，並不構成罪行，即雙重犯罪；以及
- 如果要求協助的罪行，根據要求方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是可判處死刑的，那麼除非獲得使人信納的保證，保證死刑不會執行，否

則亦可拒絕協助。

主席，我想強調，條例草案是實施刑事相互法律協助計劃的關鍵所在。這是一條重要的條例草案，我們要待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才能使任何新簽訂的協定生效。我們在四月九日之前未能提出條例草案，是由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當時正在進行必須的諮詢。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已經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聯絡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上確認了他們同意有關的條例草案，因此我們立即要開展工作，以確保條例草案能夠在移交之前盡早通過。及早通過條例草案，會對我們的執法夥伴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說明我們承諾透過加強刑事司法事宜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決心打擊國際罪案。因此，我促請各議員盡快考慮和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199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從各方面改善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的紀律委員會委任程序及其成員組合。該紀律委員會負責調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紀律問題。

首先，建築事務監督在對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採取紀律行動時，擔當雙重角色，而擬議修正案的目的就是消除任何因此而發生的不公平情況。現行的安排是建築事務監督作為紀律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委任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呈交個案予紀律委員會。現建議由規劃環境地政司負責委任委員會成員。再者，紀律委員會主席一職，應從委員會的成員之中選出。

其次，擬議修正案建議將紀律委員會的管理現代化。我們除建議選舉主席外，還提出於每個紀律委員會提名一名業外人士加入，以擴闊委員會的層

面。同時，在建築事務監督不再出任委員會成員後，應鼓勵建築專業人士進行自我規管。

我明白議員對立法局在現階段提出此類性質的條例草案感到關注。然而，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明白，我們不能於三月底前向有關的建築專業學會及承建商組織匯報有關的建議。因此，我們不能於較早的時間向立法局提交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充分考慮本條例草案，並給予支持。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管制提供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可造成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或將會或可能協助該等武器的投射工具的服務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動議二讀《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目前，香港通過發出許可證對戰略物品的輸入、輸出、轉運，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對這些物品的過境實施管制。這些物品之中有武器，包括大規模毀滅武器，以及種類繁多的兩用高科技貨品，這些物品雖然並非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但是可以作為軍事用途，例如集成電路、高性能電腦、通訊及資訊保安器材等。我們設立管制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要監管戰略物品的輸入和輸出，以確保這些物品是作為合法的用途。《進出口條例》和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為這些管制措施提供法律基礎。

高科技貨品的不絕供應對維持香港作為區內金融、銀行、電訊和貿易中心的地位，以及對本港製造業科技水平的不斷提高十分重要。直至目前為止，本港在戰略性貿易管制方面的表現，一直被我們的貿易伙伴視為榜樣，而我們亦較容易取得高科技貨品。為了在這轉變迅速的行業維持有效的管制，我們必須不斷檢討我們的制度和法例，並嚴格遵守國際社會所接納有關

管制的最高標準。

由於世界各地關注到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風險，多個國際組織相應成立，以防止這類武器擴散。除了對這些武器的輸入和輸出實施管制之外，上述組織的一些主要成員已訂立法例，對協助這些武器擴散的服務的提供，予以管制。我們已研究它們提供的例子，並作出結論，認為立例管制促成大規模毀滅武器的交易，是完善的戰略性貿易管制制度的重要一環。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訂明，若某人在香港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相信或基於合理理由懷疑該等服務可能或將會協助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即屬犯罪。提供服務一詞的定義廣泛，以便包容不同種類的協助，包括執行屬專業性質的工作和提供財政資助。條例草案把“大規模毀滅武器”一詞界定為生物、化學和核子武器以及其投射工具。我們建議的管制範圍，與我們貿易夥伴的法例所定的相類似。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最高罰則是監禁 7 年和款額無限的罰款。

在引進《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後，我們向完善的管制制度又邁進一步，為了確保高科技貨品的供應，以支持我們的工商業發展，此舉是必需的。我謹請議員支持我們希望藉此條例草案達到的目標。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將基於家庭崗位而對任何人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並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此等歧視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為配合我們循序漸進地促進人人機會平等的方針，我們曾於去年進行公

眾諮詢，就家庭崗位歧視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可採取甚麼措施為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爭取平等機會，徵詢市民的意見。我們共接獲 8 895 份意見書，其中絕大多數贊成採用立法的方案。

現有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是對公眾意見的直接回應。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將促進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例如單親及有責任照顧老年或弱能家庭成員等人士的平等機會。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是繼《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之後，第三條禁止歧視的條例草案。與該兩條條例一樣，我們的目標，是制定既能盡量滿足本港需要而又為市民接受的法例。

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界定的定義，“家庭崗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直系家庭成員，必須與有關人士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因此，我們的定義將適用於夫婦、父母與子女及近親的關係。不過，同居關係則不屬於這定義的範圍之內。這樣做是顧及諮詢公眾期間，市民強烈反對在法律上承認未婚同居的配偶關係。

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凡基於家庭崗位而在指定範疇歧視任何人者，即屬違法。至於適用的指定範疇，則與《性別歧視條例》所涵蓋的相若，包括就業、教育、貨品和服務的提供，以及住所的處置和管理等方面。

為實施建議中的法例，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44 條建議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使委員會可以處理與家庭崗位歧視有關的投訴，並為有家庭崗位的人士爭取平等機會。至於司法機制方面，法院可行使與《性別歧視條例》相同的權力。條例草案第 54 條訂明，市民可透過地方法院的司法程序提出損害賠償的民事申索，這與《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一樣。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建議的措施，能為受屈的人士提供有效而方便的申訴途徑。

我們明白，要社會接納任何禁止歧視的法例，我們必須取得平衡，一方面要維護人人平等的原則，另一方面要顧及社會的實際需要。因此，和《性別歧視條例》一樣，我們訂明了一些例外情況，使這些情況不會因為條例草案而變成違法。在僱傭方面，僱主可給予有某家庭崗位的僱員特別福利，以配合他們的特別需要。基於條例草案第 36 條所訂明的特別措施，僱主可提供例如教育津貼的特別福利，以迎合有子女的已婚僱員的特別需要。

條例草案第 8 條並給予僱員人數不超過 5 名的商業機構 3 年寬限期，目的是讓小型機構的僱主有時間熟習法例，並在有需要時修改其現有做法，以

遵守法例的規定。

此外，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42 及 18 條建議，《新界條例》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應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實現了市民對政府為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爭取平等機會的期望。我們沒有草率行事，也沒有超出市民所普遍希望我們做到的。我們準備了一條適合香港的條例草案，而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建議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這個獨立法定機構的管轄範圍，確保法例能有效地實施。

條例草案制定後，社會各個成員，不論其家庭崗位，將可盡展所長，全面投入社會各類活動。我們深信，這條因應市民明確的要求，經過深思熟慮而制定的條例草案，一定能夠切合香港的需要。

主席，作出上述陳辭後，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動議二讀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謹以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陳辭。這條條例草案旨在廢除及取代現有的《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14 章)，以便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死因裁判官專題研究報告書》所載的大部分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過 10 次會議，以及與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學會及香港病人權益協會的代表會晤。此外，議員曾在去年四月訪問死因裁判法庭辦事處，進一步瞭解死因裁判官的工作。本人會着重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所研究的各項重點。

首先，主席，對於當局在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死因裁判官專題研究報告書》的 9 年後才提出這條條例草案，議員對其中的延誤感到莫名其妙。此外，議員亦質疑 9 年前作出的建議至今是否仍然適用。

可惜，政府當局所給予的理由既不合情又不合理，使議員更覺混淆不清。當局所提出的理由包括：條例草案非常複雜；條例草案需要較長時間，即9年，去草擬和廣泛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決策科。期間，由於布政司辦公室轄下行政部門須應付其他緊急工作，因此並無優先處理本條例草案，直至最近才能着手處理。然而，議員認為這條條例草案所載的若干事宜可能需要作出重大修改。

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為一個具體及典型的例子。議員認為該列表的涵蓋泛圍過於廣泛，不單止對醫學界造成實行方面的問題，亦對哀傷的死者家屬帶來精神及心理上的折騰。就此，條例草案委員會請香港醫學會及醫院管理局協助找出實例，說明一些並無必要及模棱兩可的個案。香港病人權益協會亦表贊同。經過多番辯論，或可稱得上是唇槍舌劍，政府當局最終明白議員所關注的事宜，接納他們的建議，並會相應修正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

主席，目前一切與死因裁判官所處理的個案有關的調查工作均由警方負責，而條例草案通過後，借調往死因裁判法庭辦事處協助研究死因的警務人員，仍須向警務處處長負責。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堅決認為，死因裁判官應該完全獨立自主，如認為有需要，可自行決定進行調查。如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涉及警方，或受警方看管的人士，情況更應如此。此安排不但符合公眾利益，而且還確保有關工作公開及具透明度。

可惜，此點正是政府當局尚未亦不會與議員達成一致意見的多項事宜之一。當局只表示，此類涉及警方的個案會由較高層的人員處理，並由獨立的警隊部門負責調查。此外，由於法醫官通常亦會進行獨立的調查，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已有一套全面的制衡機制。然而，政府當局已答應議員的要求，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條文，賦權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所需的措施，以確保涉及警務人員的死亡個案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調查。此舉絕非理想的安排，而條例草案委員會只能視之為聊勝於無。

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另一方面亦有極大分歧，就是關乎向出席死因研訊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問題。雖然議員明白向出席死因研訊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所涉及的資源影響，但不讓那些無經濟能力的受屈家庭獲取法律援助，使他們失去澄清疑慮的最後機會，實在有損公眾利益。此點亦得到香港病人權益協會的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樣感到可惜，因為政府當局只能向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在下次全面檢討法律援助時考慮這個問題。

關於死因裁判官用以決定應否聯同陪審團進行死因研訊的準則，政府當

局曾經表示不宜規定所有研訊均須設有陪審團，因為這樣做會大大延長死因研訊的時間。然而，政府當局在回應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時，答允動議修正案，訂明死因裁判官除非已考慮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所提出的陳述，而且信納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並不會令該項研訊以較不公正的方式完成，否則死因裁判官不得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研訊前不能取得證人陳述書、技術或醫療報告等文件。如此一來，律師在研訊前便不能研究該等文件或徵詢專家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如有人提出要求，死因裁判官可提供該等資料。

至於死因裁判官決定不進行研訊的死亡個案，議員認為死者家屬亦應有權取得死亡報告。政府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提供死亡報告，但認為證人的個人資料須從報告內刪除，以保障其私隱。政府當局答允引入新條文第 12A 條，准許發出死亡報告，但條件是死因裁判官須從將予提供的報告中刪去證人的個人資料，除非證人明確表示同意。建議的條文亦會訂明，證人會獲告知，他所提出的陳述會向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披露。

主席，雖然議員同意應在證人提供陳述前適當地向他們表明此點，但認為將個人資料刪除的建議不可接受，因為一旦進行研訊，證人的個人資料亦會在法庭上披露。就此點而言，進行研訊與否根本沒有分別，最重要的原則應是家屬有權取得同樣的有關資料，因此，證人的身份不應被隱瞞。由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訂條文第 12A 條並無解決他們所關注的事項，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應動議修正案，引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第 12A 條版本，該版本的內容基本上與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相同，但不設刪去個人資料的規定。

據本人瞭解，律政司已致函議員，就本人即將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的這項修正案，表達其關注。本人肯定，當本人動議修正案時，議員及本人(如有機會)定會就此點提出更多意見。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各有關團體致謝，感謝此等團體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本人亦感謝政府當局接納多項由議員提出的建議，使條例草案更臻完善。

主席，本人希望多說幾句話，代表醫學及牙醫界表達意見。

主席，本人在今天發言時，一開始便提到條例草案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9 年前發出的報告而草擬的。當時，醫學界獲邀就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亦已盡本分，提出意見及建議。然而，9 年後，

當局所擬備條例草案中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絲毫沒有顧及醫學界所提出的建議，而當中不少建議是為保障公眾利益提出的。當局進行這些諮詢，是否只是口惠而實不至，還是假借民主之名，實行專制？

主席，議員商議這條條例草案期間，注意到醫院管理局已有一套指引，與條例草案中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極為相似，也有呈報個案程序的指引。然而，由於這些只是指引，醫院管理局的人員只會酌情及靈活遵從。

可惜，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由於醫生無須一定遵照指引行事，因此政府更深信有必要制定此方面的法律”。政府當局如此不信任專業人士，實在令人感到失望。因此，本人對此等言論及其背後的含意提出強烈反對，因為此等言論等同誹謗本人所代表的選民。

然而，醫學界非常感謝吳靄儀議員，多謝她指出指引有別於實務守則，並應靈活遵從。可惜她今天沒有出席會議。她亦義正辭嚴地指出，政府當局不應預先妄下判斷，認為專業界所提出的意見一定是出自一己私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這條條例草案，但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且支持通過三讀。同時，我們也支持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但一條條文除外，就是剛才梁智鴻主席提出有關如果不召開死因聆訊時，提交書面陳述書的情況，我們會支持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就是死因裁判官必須將有關的陳述書整份交出。稍後辯論修正案時，我會詳述理由。

在此，我首先說明，我們應該重視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因為條例草案其實代表一項重要的改革，就是將一條已經非常過時、非常簡陋的《死因裁判官條例》現代化，引入一個較為健全的制度，使到有關人士受到更多的保障，以及享有更大的知情權。

主席，在一個現代文明社會，每個人的生命當然是尊貴的，並應受到平等的尊重，如果有任何人不幸死亡，而其死亡的環境使人感到懷疑時，我們絕對需要一個獨立公正的機制，以及主管這機制的獨立人士，去了解死亡環境、原因，以及死者的身分，從而確定是否需進行一些獨立聆訊，而在進行聆訊的期間，亦可顯示出有關當局曾否就死者的死因進行公正的調查。

主席，唯有一些不文明的落後社會、視人命如草芥的社會，才會出現有些人死了也不知他們死於何處，死者身分也不知道的情況，可能連他們的屍體埋藏於亂葬崗內也沒有人理會，當然，亦沒有可能有一個好好監管理葬死人的制度。

所以，我們覺得以香港這樣一個進步、講求法治的社會，一個健全的死因聆訊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在今次審議《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時，我們曾進行很深入的討論，而且聽過有關團體的意見，正如梁智鴻議員所說，我們也感謝政府有關的官員提供資料，作出了一些回應和解答。我必須提出，有幾點非常重要，是有待改善的地方。

第一，是用法例的形式更清楚規定了在一些情況之下，有關人士必須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所謂“死亡報告”。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第一個要問的問題就是：在甚麼情況之下才通知死因裁判官呢？當然最關注的是醫學界的團體、病人權益會，以及一些關注人權的團體。在經過討論之後，我們很高興看到醫學界和政府經過討論後達致共識，使一些模糊和不合理的界定得以澄清。

其中有一點是我自己特別強調要加進去的，就是我們不單止要重視一些擁有拘留或逮捕權力的人士，在進行逮捕的情況之下所發生的死亡事件，我們也要注意，當那些擁有逮捕或拘留權力的人在行使權力的期間有人死亡的話，這種死亡事件，我們也應該重視，並應該在第一時間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由他決定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調查或召開公開的聆訊。為何這點如此重要？我記得我曾經接過一些投訴，指稱警方在地盤追捕一些非法入境者或懷疑非法入境者時，有些人因被警方追捕，攀上一些建築物，可能由於環境危險，以致墜下身亡。很不幸，事件發生很久之後，才有人來到我辦事處投訴，懷疑警方當時的追捕行動造成死亡，因為他們當時追迫得很緊，致令那些人爬到很高的建築物，跌下來而導致了危險。因此，主席，有些情況是可能值得我們研訊，看看警方日後如果要在地盤內追捕或拘捕非法入境者時，是否須採取一些安全措施，以免令人懷疑警方的拘捕行動導致死亡，或有些情況下，在拘捕期間，有人會病發身亡。實際上，病發身亡可能是表面的原因，但逮捕方式和環境是否也有關係呢？因此，我覺得值得訂立規定，在這類情況下，必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由他決定是否需要研訊。

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提出了很多項重要修正，政府是同意的。這幾項修正保證有關係的人士有知情權，以及在適當時有發言權。例如剛才梁智鴻主席也提及，在召開死因聆訊之前，裁判官可決定是否召集陪審團。經過討論之後，我們覺得應將酌情權交給裁判官，但是，我覺得受影響人士和家屬或有利益關係的人，應該知道裁判官的決定，以便於研訊之前的

會議中，可以發表意見，或如果裁判官不召開研訊前的會議，私下決定不用陪審團的話，我覺得家屬也應該要知道，如有不滿，應給予機會向高等法院申請覆核。另外，在召開研訊之前，可能會出席研訊的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家屬，一定要事先能夠獲得充分的資料進行研究。

我自己以往也有出席這些死因研訊的經驗，以往的做法是要等到研訊之前或甚至證人在給予口供之前，才取得有關的報告，而那些報告有時是很技術性的，有些是醫療報告，也有些是工程報告。例如工業意外，便有一大疊的報告，要到那時候才交給我們。我們作為律師，卻沒有辦法有時間再尋求專家的意見，使家屬的法律代表，沒有辦法問到一些很有用的問題，發揮應發揮的作用。現在我很高興條例經過修訂之後，會讓家屬或將會出席研訊的有關人士在研訊之前，取得報告和證人的陳述書，我認為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改善。

在此，我也要感謝政府的官員，尤其是司法政務長，在修訂條例未生效之前，即是在條例草案仍在審議期間，已經作出了臨時的安排，法庭於較早時在召開聆訊前，已將這些陳述書和報告交給家屬以及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我非常欣賞這做法。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還有另外一項也是很重要的改善。主席，剛才梁智鴻主席也提及，如果不召開研訊的話，家屬仍然需要有知情權。現在有一項重要的修正，如果不召開研訊，死因裁判官仍須將有關資料交予家屬，使他們了解死亡當時的環境，以及很多有關當時證人的陳述，從而決定他們有甚麼事情須要做，以便他們知悉情況，甚至可能解釋了他們一些疑問，或在某程度會有些安慰。故此，若不召開聆訊的話，將資料交予家屬和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是絕對有需要的。

主席，剛才梁智鴻主席也提到在審議過程中，有幾項事情有很大的爭論，其中包括警方的調查。我們曾經很強烈要求，死因裁判官在進行調查時，尤其是一些在警方拘留之下而發生的死亡事件，需有獨立的調查人手。這些獨立調查人手可以從警隊抽調，或從其他紀律部隊調派到來，因而可以保證他們的調查是完全獨立於警方之外；但非常遺憾，政府由始至終都堅決拒絕我們的要求。如果我們作出修正的話，主席你也不會容許，因為有財政方面的考慮，所以，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只好退而求其次，要求加入修正，規定裁判官可以發出指引，指定警務處處長採取一些措施，保證調查真正獨立。在這情況之下，我們惟有接受這項修正，而政府也同意了。

我在此再三說一點，死因研訊是需要法律援助的，當然，我知道政府持不同的意見，認為參考過世界上很多國家，發覺它們的死因聆訊也沒有法律

援助。但我聽過病人權益會向我們陳述過很多個案的情況，因而知道很多不幸喪失家人的人士，在出席死因研訊時，由於沒有金錢聘請律師，亦沒有法援，加上又不了解程序，以致引起很多誤會，甚至因為誤會而引致很多的哀傷。我們覺得其實有很多事情是可以避免的。事實上，就以往而言，有利益關係的團體，如醫院或醫生（因醫生有協會），或如果是工業傷亡的話，則建築公司等，他們全部都有資源聘請律師，惟獨是死者家屬沒有錢聘請律師，造成了一種不平等的現象，研訊一方有律師提供引導，懂得回答很多問題，但另一方的死者家屬卻完全沒有人幫助他們和向他們解釋，以致引起誤會和不必要的悲傷。其實這問題是需要改善和解決的，我再三要求法援局盡快在進行全面檢討時，考慮究竟法援是否應該擴展至死因研訊。我們民主黨要求法援應該擴展至死因研究。

最後一點是有關驗屍問題。病人權益會很強調死者家屬有權進行獨立的驗屍或自聘病理學家在場。經過政府的解釋，他們再三重申死者家屬和有利益關係人士，可以自行聘請病理學家出席，但仍需由政府或死因裁判官所指定的病理學家主持剖屍，經政府解釋後，我也接受了。我覺得這安排可以保證家屬有知情權，以及有病理學家在場提供意見。

主席，基於上述的意見，我促請各位同事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正如我在去年二月向本局提出此條例草案時解釋，本條例草案旨在撤銷及取代現行的《死因裁判官條例》，以便能實行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發出的死因裁判官報告中所載的建議。

首先，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特別是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他們付出很大努力，詳細研究這條重要的條例草案。我亦想表示，我剛才很認真地聆聽及已知悉梁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在今天下午向本局表達的意見，並會稍後解釋為何這些意見並未納入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內。

主席，對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醫學界及法律界代表提出的大部分意見，當局都作出正面的回應，故此，我會在今天下午較後時間動議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當局與若干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之間，只就一項修正案未能達成協議。我已經特別留心的聆聽梁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論點，但是我必須說明，他們的論點完全不能說服我覺得有需要作出該項修訂。

有關的修訂是關於死因裁判官已決定不對某人的死因作出死因研訊的情況，而我會要求各位議員牢記這個情況。這是當死因裁判官已決定不作出死因研訊的情況。而在這情況之下，對有關死亡有適當利益關係的人士，例如是死者的家屬，希望取得警方就死因作出的報告。現在，當局同意有關的建議，就是在這情況下，死因裁判官應該向他提供一份死亡報告，我們覺得這項建議並無問題。然而，如果這樣做，便要保障證人的私隱權，這是很重要的。主席，基於這個原因，我將會在今天下午較後時間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新增訂第 12(A)條的條文，規定死因裁判官必須在所提供的死亡報告中刪除任何證人的個人資料，除非有關證人表明同意可以披露該等資料。

條例草案亦規定，警方必須告知正就某人的死亡作供的證人，該份陳述書可能會提供予有適當利益關係的人士。

正如我們所聽到，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將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新增第 12(A)條，其條文與當局提出的第 12(A)條相似，只是它並無規定倘有關證人沒有表明同意可以披露其個人資料，便必須刪除證人的個人資料。

梁議員表示，死者的家屬應該有權確定證人的個人資料，即使證人並不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梁議員堅決認為，該等個人資料可以幫助死者的家屬估計有關的證人陳述書是否可靠，如果他們需要進一步資料，也可以接觸有關證人，他們可斷定不進行死因研訊的決定是否公平，倘有需要，他們可說服律政司，要求進行死因研訊。

主席，當局同意向死者的家屬或其他有適當利益關係的人士披露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或能夠對他們有幫助。然而，我們不能夠忽視證人本身的合法權益。他們可能願意為了死因裁判官研究某人的死亡而作供，但他們未必願意與死者的家屬有所牽連。這是有合理理據支持的，舉例來說，在若干情況下，倘證人的身份給死者的家屬知道，證人或擔心會危及其個人安全。主席，這並非天馬行空或純屬理論的構想。如果死者是被其家人殺害，情況又如何？如果證人的個人資料在這情況下披露，便會破壞了近年來在保護證人方面所付出的所有努力。

有議員表示，倘法院命令要作出死因研訊，證人的個人資料亦會公開，而證人不能夠投訴在未進行死因研訊的情況下披露其個人資料。但是，主席，在死因裁判官進行的死因研訊中，證人的個人資料並非通常會公開。舉例來說，倘證人擔心其個人安全，死因裁判官可以採取行動，保護證人的身份免被公開。此安排亦適用於就某人的死亡進行刑事審訊的情況。

當前我們考慮的情況，與為了涉及當局的刑事或民事訴訟而取得證人陳述書的情況相類似。如果個案進行審訊，在個案進行審訊的情況，證人的個人資料或會公開。但是如果並不會就個案進行審訊，當局不會把證人陳述書提供予第三者以作其他用途，除非得到證人的同意或法院下令，例如下令透露文件。

當局認為要充分保護證人的個人私隱是很重要的，而任何人都有權表示是否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供作死因研訊以外的用途。因此，當局不能支持梁議員的建議。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將於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在由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獲通過的前提下，本人向各位議員推薦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1997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負責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過很多有關這條例草案的問題。我們也接獲一份由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提交的意見書。這項條例草案旨在為專業社會工作者設立一個註冊制度，並就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活動及紀律管制制定條文。

我們在會議上討論了幾項重要的內容，包括註冊局的組成、使用“社會工作者”或“社工”的稱號、對一些曾被裁定犯罪者申請註冊，以及紀律聆訊等安排。

在組成部分方面，委員會達成一致的意見，將原條例草案內指定要有兩名公職人員的規定改為沒有指明是公職人員，我們覺得這項修正案已經可以確保註冊局內有足夠及平衡的意見。

在管制使用“社工”或“社會工作者”的稱號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也有一致的意見。我們主要考慮到很多社工服務的對象都是老弱或自我照顧和保衛能力較弱的人士，我們必須保障他們，不容許有些人利用“社工”稱號，導致以往老人被騙財等事件繼續出現。

我剛才提及的兩項修正案，由於政府有稍為不同的意見，所以我會以委員會主席身分，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對於這些修正案，政府已表示不會反對。

至於有關其他方面，包括一些曾經被裁定犯罪的申請者的申請，以及紀律聆訊委員會的安排等，我們基本上也達成一致意見，並得到政府接納。有關這些事項，政府將會提出一些修正案。

主席，我謹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向大家推薦這條例草案，希望大家稍後予以支持。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在立法局恢復二讀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是社會工作者在過往 15 年努力爭取的一條法案。我自己參與有關爭取的工作亦有 14 年了，我希望今天能得到立法局的各位同事支持，使條例草案能獲順利通過。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在一九八二年首次提出建議，立法註冊社工，加強社工自律，以保障接受服務者的權益，但當時得不到政府積極的回應。一九八四年，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連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及香港社會服

務聯會，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就社會工作者註冊的工作，作出研究、推廣及諮詢。我在一九八六至八八年離開香港進修，滿以為回港後便可以當註冊社工。但可惜，我在一九八八年回來時，才知道籌組工作仍未完成。當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是我們今天立法局的同事黃錢其濂議員，我們得到她的支持，先向自願式的註冊制度發展。我們終於在一九九一年的四月，成立了現時的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進行自願式的社工註冊。當我們的工作上了軌道後，從經驗所得，由於我們收到的投訴個案中，絕大部分的被投訴對象都沒有參與自願註冊，所以我們深信要達致社工自律及保障接受服務者的權益，我們必須進行立法註冊。我們便再向政府當時的衛生福利科討論進行註冊事宜。巧合的是，當時的衛生福利司亦是黃錢其濂女士。可是，幾經會談，我們仍得不到政府的積極回應。我希望今天作為立法局議員的黃錢其濂議員（她暫時不在這裏），能投她神聖的贊成一票。

自一九九三年開始，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便着手草擬私人法案的工作。由於資源所限，工作延至一九九五年年初才完成。當許賢發先生正準備刊登憲報時，政府回心轉意，願意進行有關立法工作。於是，許賢發先生將私人法案暫時擱下，待政府進行有關立法工作。終於，在一九九六年，政府將《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了。

在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雖然政府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細節問題上有不同的意見，但最終大家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在不同的問題上得到共識。社工界在大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不過仍希望在日後檢討有關法例時，能特別針對以下幾點：

1. 今天的條例草案包括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在內，要求每一位社工在申請註冊時作出法定聲明其是否曾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及所犯的每項罪行的性質，而且當申請人所犯的是在條例草案附表所列的罪行時，除非獲得全體註冊局委員通過，否則不能註冊。作為一位社會工作者，我們深信每一個人都有向善的一面，所謂“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我希望這一點的基本原則，能在經過運作了一段時間的檢討中得到適當的處理。
2. 在條例草案中的註冊局由 15 名成員組成，包括 8 名透過選舉產生，1 名是社會福利署署長，及 6 名由總督委任。比例上，選舉產生的成員僅過半數。我希望日後的檢討中，亦會考慮到日後行政長官是否需要委任 6 名成員之多。
3. 在條例草案草擬的階段，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曾努力爭取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社會福利員(Welfare Worker)的登記制度，但一

直不獲得政府的接受。至審議條例草案階段，我再提出有關要求，但已超越了條例草案內容的範圍，我不能堅持，所以我希望在今天的會議中留下記錄，日後可以再有機會提出。

昨天晚上，我再閱讀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我為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草擬的第一份電腦印刷的社工建議書。我手中這一份，便是我一直珍藏的版本。至於當天的電腦版本，今天的電腦已無法閱讀。初時，我以為可以在4年內完成工作，想不到足足等了十二年半的時間才完成。今天，亦有幾位社工界的朋友在公眾席上，期待着這條條例草案能獲得通過。我謹代表五千多名社工，再次向立法局的同事呼籲，希望大家能對條例草案及其有關修正案投支持票，通過條例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首先向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委員會主席何敏嘉議員，以及其他委員會成員致謝，他們在多個月來對條例草案進行審慎研究。我亦想藉此機會，向羅致光議員致謝，他在條例草擬過程中作出努力和提出不少寶貴意見。

## 背景

多年來，社工界一直提出以立法形式，設立註冊制度，監察同業操守，使社會工作服務更趨專業化。此舉有助改善社會福利服務質素，保障受助人的利益。但我們也考慮到在立法的同時，法例不會限制和妨礙到其他熱心的志願社會工作者繼續參與社會工作服務。在這兩項大前提下，我們草擬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內容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設立一個由大多數專業社會工作者組成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制定及評核專業註冊的資格，訂下專業工作守則，以及處理和執行紀律事宜。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款，只有擁有認可的資格和已註冊的社工，才可在社會工作專業的層面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社工”的稱號及“社會工作”的名稱。此舉不會影響參加志願工作的人士，在非專業範圍內，描述自己的服務為社會工作或自稱為“社工”。

## 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

條例草案委員會多個月來，對本條例草案進行詳細審議。各委員都支持條例草案的內容。在某幾項議題上，我們與委員經仔細討論後，也達致共識。我們準備提出建議，修正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使條例草案的內容更為完善。這些修正條文包括：

### 註冊局的組成

更改註冊局的組成，刪除必須委任兩名屬公職人員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條文。

### 名銜的運用

在名銜的運用方面，刪除註明在哪些情況下沒有註冊但從事義務社會工作的人，可使用“社工”或“社會工作”的條文名銜，以避免混淆。

### 紀律委員會的成員

修正有關紀律委員會成員的條文，不再硬性規定紀律委員會成員中，必須有一名成員在職級上不低於受紀律研訊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 觸犯罪行人士的註冊

加入彈性的條文，容許在特殊情況下，如註冊局委員一致同意，註冊局有權接納曾觸犯條例草案中附表 2 所列載的罪行的人士註冊為社會工作者。

何敏嘉議員和我稍後在全體委員審議會階段，將再詳細解釋這些修正的條款。

### 結論

主席，《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是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眾所周知；多年來，社會工作者在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期望藉着這條法例，可以進一步提高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水平，從而令香港市民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黃秉槐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研究該條例草案時，曾致函邀請逾 30 個有關機構提交意見書。我們接獲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商海陸聯運有限公司的聯署意見書，並對該等公司提供的寶貴意見表示謝意。

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制度，以確保貨物運輸所使用的貨櫃的安全，並制定法例，以便有效履行《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內所載的義務。該公約的目的是使測試、檢查及批准貨櫃的規定得以劃一，並訂明貨櫃的保養、檢驗及管制程序，確保在處理、堆放及運送貨櫃方面的安全。經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該公約延伸至香港，以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同意該公約應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後，當局因此提出該條例草案，以期在尋求伸延該公約前實施有關規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支持該條例草案。然而，我們在商議過程中曾提出多個有關條例草案實施方面的問題。

例如，對在運送途中的貨櫃被警方或海事處人員發現不大安全時貨櫃車司機須承擔的責任表示關注，因為貨櫃車司機難以拒絕拖載其獲分配的貨櫃，亦難以憑肉眼檢查，判斷貨櫃的結構是否安全。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貨櫃擁有人是唯一有責任確保其貨櫃符合該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安全規格的人，司機的責任只限於與有關當局合作，提供有關貨櫃擁有人身分的資料。只有在有協議規定承租人或受託保管人須負起擁有人的責任時，承租人或受託保管人才須承擔該等責任。鑑於司機可合法地拒絕拖載未有裝上安全合格牌照的貨櫃，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同意提高貨櫃車司機對此項權利的認識。

政府當局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保證，假如欠妥的貨櫃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或在海外註冊的公司所擁有，當局仍可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欠妥的貨櫃涉及意外事故，導致他人受傷及／或財物損失，有關方面可向貨櫃擁有人或須對意外負責的人士提出民事訴訟。

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各代表團體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改善該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問題，並特別會就修正條例草案第 17(2)條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該項條文只適用於條例第 4 條適用的受託保管人，而並非其他受託保管人。當局亦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倘若海事處處長擬檢查已封蓋貨櫃的內部，須獲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從而為貨櫃碼頭經營者提供合理的保障，使其無須承受因該等檢查行動而導致貨物受損的任何後果。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該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以接納。

最後，由於該條例草案的範圍僅限於運貨貨櫃的結構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實施其他措施，加強運貨貨櫃其他方面的安全，例如貨櫃的適當負載量，以及貨櫃內貨物擺放的方式等。政府當局保證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會繼續致力加強運貨貨櫃其他方面的安全。

主席，本人謹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立法局支持該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向黃秉槐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致謝，感謝他們就《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進行了徹底而詳細的討論，並支持本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在香港使用的貨櫃符合構造和安全的標準。根據該公約，本條例草案訂明了貨櫃在測試、檢查和批准方面的規定，並規定貨櫃的擁有人或負責人須確保貨櫃符合這些規定。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裏，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對兩項問題表示關注，其一是在運送中的貨櫃如被當局發現為不安全，則貨櫃車司機有甚麼責任；另一是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只限於運貨貨櫃的結構安全的問題。

關於第一點，我謹此重申，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貨櫃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貨櫃符合本條例草案的安全規定，除非有協議訂明承租人或受託保管人須負上擁有人的責任，承租人或受託保管人才須負責。如發現違例事項，則貨櫃車司機除了須要提供貨櫃擁有人身分的資料外，並無其他責任。政府當局將會提高貨櫃車司機對這一方面的認識。

關於第二點，由於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所以其範圍只集中於貨櫃的結構安全，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改善在香港使用的貨櫃的安全運輸。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亦考慮了貨櫃碼頭營辦商聯合提出的對條例草案的一些修正建議，並同意按照這些建議修訂正條例草案。有關建議的目的在於澄清第 17(2)條的適用範圍，並建議如海事處處長要檢查密封貨櫃的內部，需要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將動議對本條例草案作出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的數項修正案，屆時，我會詳細解釋有關修正的理由。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3 至 9、12、15、18、21 至 24、26、28 至 33、35 至 39、41、42、45 至 55、57 至 60、62、69、72、74、75 及 76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10、11、13、14、16、17、19、20、25、27、34、40、43、44、56、61、63 至 68、70、71、73 及 77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依照發送予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修訂其中指明的條文。對第 2 條所作的修訂旨在依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IIA 部的內容，把“官方看管”的定義擴大，令其包括羈留和監護(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監護)。此項修訂是因應《1996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該項條例草案已於去年 6 月 26 日獲本局通過。《精神健康條例》現已加入新訂的第 IIIA 部。該部處理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的監護事宜，其內容現已在“官方看管”定義第 “f” 段得到反映。

第 10 條的修訂涉及死因裁判官的一項權力，即死因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後作出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某處所或地方相當可能找到可能關乎與某人死亡的原因或與其死亡有關的情況的文件、物品、衣物或物質，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進入該處所或地方，並進行搜查。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關注，有關進入處所及搜查的擬議權力過於廣泛，因此建議對其加以限制。鑑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建議，死因裁判官在行使發出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手令的權力前，須顧及如此行使權力是否適當，考慮因素包括該權力的行使對有關死者的家人可能造成的困擾程度，以及對在有關處所或地方所進行的正常活動可能造成的擾亂程度。

第 11(1)條的修訂涉及死因裁判官的另一項權力，即他在就某人的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前，可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前檢討，以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決定在進行研訊時，可如何以公正、迅速和節約的方式完成該項研訊的權力。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於“以公正、迅速和節約的方式”一句內“節約”一詞表示關注。為回應委員的建議，第 11(1)條現予以修訂，訂明死因裁判官可就某人的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前檢討，以確定可如何以公正和迅速的方式完成該項研訊，用以取代原先的“以公正、迅速和節約的方式”一句。

第 13 條的修訂涉及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的情況，而委員就此事所表達的關注已在此項修訂得到反映。經修訂後的該項條文訂明，死因裁判官在決定是否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前，應考慮任何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死者的家人)就該事宜作出的陳述。死因裁判官亦應信納，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並非屬較不公正的方式完成該項研訊。

第 14 條的修訂涉及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的情況。為回應委員的關

注，第 14 條將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對有人在受警務人員看管時死亡或有人在警務人員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的個案進行的調查，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

第 16(b)及 17(b)條的修訂涉及因某種原因而必須在沒有死者屍體的情況下進行研訊的情況。該等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而作出，屬於技術性質的修訂。

第 19(1)(b)的修訂涉及高等法院命令進行研訊的權力，此項修訂是因應本人曾在上文提出的第 13 條的擬議修訂作出。原來的條文訂明，高等法院可以法律程序失當為理由命令進行另一次研訊。有關修訂訂明，失當行為包括不遵守第 13(2A)條，即死因裁判官在決定應否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前，未有考慮相關事宜。

第 27 條的修訂涉及一項規定。根據該項規定，死因裁判官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有關的研訊將於何日、何時及何地進行。委員提議，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士，尤其是死者的家人，應有權就有關研訊應否有陪審團參與一事作出陳述。此項修訂加入一項新訂的第 27(2)條，規定死因裁判官如沒有就某人的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前檢討及擬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就該死亡個案進行研訊，便須以訂明表格向有利害關係的人士發出通知，告知他們在緊接發出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內可行使作出陳述的權利。

第 34 條的修訂涉及因某出席研訊的人可能會被刑事起訴而押後研訊，並將此事宜轉介律政司的情況。香港律師會在其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建議，死因裁判官應有明確的酌情權，或獲授權在已發現一項嚴重罪行的情況下把包括出席研訊的人士在內的任何人士可能已犯刑事罪的情況轉介律政司。我們已考慮香港律師會的提議，現建議修訂第 34 條，規定即使有關人士並無出席研訊，死因裁判官亦須把有關事宜轉介律政司。

第 40 條的修訂涉及死亡事實證明書。死因裁判官在某些情況下，獲授權就其正就某人的死亡進行的調查、研訊前檢討或研訊發出該證明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對於該證明書並無界定“傳染病”一詞的定義表示關注。我們現建議把傳染病界定為（本人直接引述）“任何可致使某人的屍體危害公眾衛生的疾病”。

第 44 條授權死因裁判官命令導致研訊不必要地押後的人向另一人支付費用。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此項條文就死因裁判法院而言並不恰當，因此建議刪除。鑑於法律界人士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建議刪除此項條文。

第 56(2)條的修訂涉及一項保留條文，屬於技術修訂。我們建議以“6 月

30 日屆滿時即時”一句取代“7 月 1 日”，藉以令有關事項清晰明確。

第 70(a)條的修訂涉及死因醫學證明書。第 70(a)條訂明，除非一名醫生曾親自檢視某人的屍體，並信納該人已死亡，否則不應在死因醫學證明書上簽署。醫學界和醫管局擔心，由於醫生有時可能難以在簽署死因醫學證明書前檢視其曾經長期診治的病人的屍體，此項規定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帶來工作上的問題。鑑於醫學界及醫管局所表達的關注，我們現建議，醫生可為其已死亡的病人簽署死因醫學證明書，條件是該人是在醫院內死亡，且該名醫生接獲另一名醫生的通知，謂該另一名醫生曾親自檢視該屍體，並信納該人經已死亡。

第 71(b)條的修訂涉及更正死亡登記冊內的錯誤。《生死登記條例》第 27(a)條訂明，除非獲該條例准許，否則所有出生及死亡的登記紀錄均不得更改。第 27(d)條訂明，死因裁判官提供予生死登記官的資料如有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涉及死因的錯誤除外），則該錯誤可藉在死亡登記冊頁旁更正（而不改動原有記項）而予以更正。然而，目前並無程序供登記官更正死亡登記冊內由死因裁判官提供予登記官的資料所引致的有關死因的錯誤。此點存有明顯的不足之處，應予更正。

此條例草案第 71 條雖對《生死登記條例》第 27 條作出相應修訂，但未能更正上述情況。我們現提議，更正死亡登記冊內的錯誤時須進行一項雙重程序。首先，有關錯誤若屬文書上的錯誤，死因裁判官可向登記官核證該文書錯誤的性質，該錯誤其後便可由登記官在死亡登記冊內予以更正。其次是倘若有關錯誤並不屬文書錯誤，而死因裁判官並未進行研訊，則死因裁判官可在進行研訊後，向登記官核證該錯誤的性質，該錯誤其後便可由登記官在死亡登記冊內予以更正。

第 73(f)條的修訂涉及《生死登記條例》附表 2 中的表格 18。該表格用於填寫死因醫學證明書。此項修訂與第 70(a)條的擬議修訂相類似，其目的是使一名醫生在某些情況下，可未經檢視其已死亡的病人的屍體而為該人簽署死因證明書。

第 73(g)條的修訂涉及死因醫學證明書及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第 4(1)條規定，附表 1 第 2 部所列明的人士必須呈報該附表第 1 部所列述的死亡個案。醫學界關注，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附表可能對該行業的運作帶來不必要的困難。我們與醫管局和香港醫學會進行過詳細討論後，建議修訂附表 1 第 1 部第 2、5(b)及(c)、6(b)、7(b)及 14 項，並加入新訂第 12(A)項。香港醫學會亦擔心，把一宗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向警務處處長報告可能令人產生該個

案所涉及的死因有可疑的錯覺。為回應醫學界就有責任呈報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的人士一覽表提出建議，為對此項建議作出回應，我們亦建議修訂附表 1 第 2 部第 1、2、3 及 5 項，並加入新訂第 10 項。

此外，主席，其他修訂亦會就條例草案第 20、25、43、61 及 63 至 68 條的中文本在草擬方面作出改進。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

在 “官方看管” 的定義的(f)段中，在 “第 III” 之後加入 “或 IIIA” 。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在 “如” 之前加入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

(b) 加入 —

“(1A) 死因裁判官在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前，須在顧及以下事宜後考慮如此行使權力是否適當 —

(a) 該權力的行使對有關死者的家人可能造成的困擾的程度；及

(b) 該權力的行使對在有關處所或地方所進行的正常活動可能造成的擾亂的程度。” 。

#####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1)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迅速和節約” 而代以 “和迅速” 。

###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在“死因”之前加入“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

(b) 加入 —

“(2A)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死因裁判官不得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根據本條進行研訊 —

(a) 在符合第 27(2)(B)條的規定下，死因裁判官已考慮任何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或代表任何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就該事宜作出的陳述（如有的話）；及

(b) 死因裁判官信納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較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並非屬較不公正的方式完成該項研訊。”。

###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

加入 —

“(3) 凡 —

(a) 有人在受警務人員看管時死亡；或

(b) 有人在警務人員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

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為確保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的調查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所需要的措施。”。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b)條修訂如下 —

刪去“根據本條”而代以“憑藉本條及第 18 條”。

#### 條例草案第 17 條

第 17(b)條修訂如下 —

刪去“根據本條”而代以“憑藉本條及第 18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海難”而代以“災害事故”。

(b) 在(a)(ii)段中，刪去所有“海難”而代以“災害事故”。

####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1)(b)條修訂如下 —

在“失當”之後加入“(包括不遵從第 13(2A)條)”。

#### 條例草案第 20 條

第 20(1)(a)條修訂如下 —

刪去“按死因裁判官的指示”。

## 條例草案第 25 條

第 25(1)(b)(ii)條修訂如下 —

刪去 “煩惱” 而代以 “困擾” 。

## 條例草案第 27 條

第 27 條修訂如下 —

(a) 將其重編為第 27(1)條。

(b) 在第(1)款中，在“行將”之前加入“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c) 加入 —

“(2) 死因裁判官如 —

(a) 沒有就某人的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前檢討；及

(b) 擬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就該死亡個案進行研訊，

則死因裁判官在就該死亡個案而遵從第(1)款前，須安排

—

(i) 向每名已藉書面將他在因該死亡個案而可能引起的任何研訊中有利害關係一事通知該死因裁判官的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或

(ii) 向他 —

(A) 知道屬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並

(B) 認為是在因該死亡個案而可能引起的任何研訊中有利害關係的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以訂明表格發出通知，告知他們 —

(A) 第 13(2A)(a)條所訂的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的權利；及

(B) 該權利可在緊接發出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內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 條例草案第 34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

在第(7)款之前，加入 —

“(7A) 在不損害第 32(1)及 3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在以某人的死亡為標的之研訊過程中，死因裁判官覺得某名沒有出席該研訊的人可能已犯刑事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死者的死亡有關的，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死因裁判官可將此事宜轉介律政司；或

(b) 如所懷疑的刑事罪行是謀殺、誤殺、殺嬰或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則死因裁判官須將此事宜轉介律政司，

以便律政司決定是否對該名沒有出席研訊的人提起刑事訴訟。

(7B) 凡有人根據第(7A)款將某事宜轉介律政司，則第

(2)(b)及(c)、(5)及(6)款須就該事宜而適用，如同第(2)(b)及(c)、(5)及(6)款就根據第(1)款轉介律政司的某事宜而適用一樣。”。

第 34(5)條修訂如下 —

在“以下”之後加入“每名”。

第 34(7)條修訂如下 —

在“報刊”定義的(a)段中，刪去“觀察”而代以“評析”。

條例草案第 40 條

第 40 條修訂如下 —

加入 —

“(4) 在本條中，“傳染病”(infectious disease)指任何可致使某人的屍體危害公眾衛生的疾病。”。

條例草案第 43 條

第 43(2)(c)條修訂如下 —

刪去“可能”而代以“可具”。

條例草案第 44 條

第 44 條修訂如下 —

刪去該條。

**條例草案第 56 條**

第 56(2)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7 月 1 日” 而代以 “6 月 30 日屆滿時即時” 。

**條例草案第 61 條**

第 61 條修訂如下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 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

《證據條例》( 第 8 章 ) 第 8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 第 14 章 )”  
而代以 “( 1996 年第 號 )” 。

**條例草案第 63 條**

第 63 條修訂如下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3. 已被檢掘的屍體的處置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第 121(1) 條現予修訂，廢  
除 “( 第 14 章 ) 第 18 條” 而代以 “( 1996 年第 號 ) 第 7 條” 。

**條例草案第 64 條**

第 64 條修訂如下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4. 支付重新埋葬等的開支

第 122(a)(ii)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4 章）第 18 條”而代以“（1996 年第 號）第 7 條”。

條例草案第 65 條

第 65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 —

“《殯儀館（區域市政局）附例》”。

(b)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 釋義

《殯儀館（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在“殯儀館”定義的(a)段中，廢除“（第 14 章）”而代以“（1996 年第 號）”。

條例草案第 66 條

第 66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 —

“《殯儀館（市政局）附例》”。

(b)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6. 釋義

《殯儀館（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在“殯儀館”定義的(b)段中，廢除“（第 14 章）”而代以“（1996 年第 號）”。

### 條例草案第 67 條

第 67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 —  
“《公眾墳場（區域市政局）附例》”。

(b)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67. 墓台的大小及安葬的限制

《公眾墳場（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7A(1)(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4 章）第 18 條”而代以“（1996 年第 號）第 7 條”。

### 條例草案第 68 條

第 68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 —

“《公眾墳場（市政局）附例》”。

(b)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68. 墓台的大小及安葬的限制

《公眾墳場（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7A(1)(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4 章）第 18 條”而代以“（1996 年第 號）第 7 條”。

### 條例草案第 70 條

第 70(a)條修訂如下 —

在“簽署；”之後加入“或如該人是在醫院內死亡的，則除非該名醫生接獲另一名註冊醫生的通知，謂該另一名註冊醫生曾親自檢視該屍體，並信納該人已死亡，否則不得在該證明書上簽署；”。

條例草案第 71 條

第 71(b)條修訂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 27(d)條中，刪去末處的“及”。

(b) 在建議的第 27(d)條之後，加入 —

“(da) 如 —

(i) 死因裁判官提供予登記官的資料涉及死因的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而該資料是與他所進行的研訊所關乎的屍體或曾發出埋葬令或火葬令所涉的某屍體有關的；及

(ii) 該錯誤屬文書上的錯誤，

則 —

(A) 該死因裁判官或任何其他死因裁判官可向登記官親筆簽署證明該文書上的錯誤；及

(B) 該文書上的錯誤可由登記官藉在頁旁加入所證明的該文書上的錯誤（而不改動原有記項）而更正，登記官並須在該加入項目旁簡簽

及註明作出更正的日期；

(db) 如 —

(i) 死因裁判官提供予登記官的資料涉及死因的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而該資料所關乎的屍體是他並未就其進行研訊（包括任何他曾發出埋葬令或火葬令的個案）的；及

(ii) 該錯誤不屬文書上的錯誤，

則 —

(A) 其後進行與該屍體有關的研訊的死因裁判官或任何其他死因裁判官，可向登記官親筆簽署證明他根據該研訊所確定的錯誤的性質及真正的事實；及

(B) 該錯誤可由登記官藉在頁旁加入所證明的事實（而不改動原有記項）而更正，登記官並須在該加入項目旁簡簽及註明作出更正的日期；”。

(c) 在建議的第 27(e)條，刪去“高等法院依據《死因裁判官條例》(1996年第 號)第 19 條命令就某人的死亡進行研訊，而”。

### 條例草案第 73 條

第 73(f)條修訂如下 —

刪去“簽署。”而代以“簽署；或如該人是在醫院內死亡的，則除非該名醫生接獲另一名註冊醫生的通知，謂該另一名註冊醫生曾親自檢視該屍體，並信納該人已死亡，否則不得在該證明書上簽署。”。

第 73(g)條修訂如下 —

在建議的表格 18 第 III 部中 —

- (a) 在第 1 段中，刪去“向警務處處長”而代以“經警務處處長向死因裁判官”；
- (b) 刪去第 2(2)段而代以 —  
“(2) 某人（不包括在其死亡前被診斷為已患末期疾病的人）的死亡，而該人在其死亡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並無得到註冊醫生的診治。”；
- (c) 在第 2(5)(b)及(c)段中，在“麻醉”之前加入“全身”；
- (d) 在第 2(6)(b)段中，刪去“手術（不論合法與否）後 3 日”而代以“大型手術（按照當時醫學常規而界定的，並且不論合法與否）後 48 小時”；
- (e) 刪去第 2(7)(b)段而代以 —  
“(b) 在顧及該人死前最後患病的性質、醫學上的死因以及該人為人所知的任何職業或僱用或以前的職業或僱用的性質後，可合理地相信該宗死亡個案可能是與任何該等職業或僱用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
- (f) 加入 —  
“(12A) 某人在具有逮捕或拘留的法定權力的人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
- (g) 刪去第 2(14)段而代以 —  
“(14) 某人的死亡，而該人 —  
(a)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指的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該條所指的精神病院內發生的；或

(b) 屬根據該條例第 31 或 36 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醫院（上述的精神病院除外）內發生的。”。

### 條例草案第 77 條

第 77 條修訂如下 —

- (a) 在該條之前的標題中，刪去“礦”而代以“礦”。
- (b)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77. 保留條文

《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50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4 章）”而代以“（1996 年第 號）”。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10、11、13、14、16、17、19、20、25、27、34、40、43、44、56、61、63 至 68、70、71、73 及 7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2A 條

證人陳述書等的提供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及梁智鴻議員均作出預告，表示擬把新訂的第 12A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本席會先請律政司發言及動議二讀其提出之新訂的第 12A 條，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2(A)條，內容已載列於以我名義提交及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

修正案關乎在進行死因研訊及提供死亡報告之前，證人陳述書或醫學或技術報告的提供。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建議，該類文件應提供予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尤其是死者的家屬。修正案有雙重目的。第一，修正案規定，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士，可在某人的死亡進行研訊之前，向死因裁判官索取證人陳述書或醫學或技術報告的副本，而死因裁判官須遵從該項要求。第二，修正案規定，如死因裁判官決定不就某人的死亡個案進行研訊，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可要求索取警方擬備的死亡個案報告的副本，而該死因裁判官須遵從該項要求。此外，亦有條文確保就某宗死亡個案作出陳述的證人，會獲告知，其陳述書可能提供予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但除非該人已明確同意將其身份向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披露，否則，其身份不會披露。

主席，我們聽到，梁智鴻議員正動議一項類似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其中並沒有規定，除非證人同意，否則，證人的個人資料不會向第三者披露。但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指出，政府認為梁議員的修正案，可能對證人構成重大困難，甚至危害他們的人身安全。我呼籲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以避免這些問題。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由於梁智鴻議員亦作出預告，表示擬把新訂的第 12A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之議案及梁智鴻議員之建議。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之議案及梁智鴻議員之建議。本席會請梁議員就律政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但除非律政司之議案遭否決，本席不會請梁議員動議二讀其建議。倘律政司之議案獲可決，即表示梁議員之建議不會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正如我在較早前發言時所說，新訂的第 12(A)條中有關證人陳述書的提供的規定，基本上與當局提出的規定相同，分別就

在於第(2)款除去有關刪除證人的個人資料的條文。

如果我有機會，我會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新訂的第 12(A)條。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無論是否就死因進行死因研訊，有關證人亦應獲告知，其所作口供將會提供予有適當利害關係人士。然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不支持刪除證人的個人資料，因為無論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有關死者家屬應取得相同的有關資料，理由是在一些個案中，只有死者家屬才知道某證人在個案中是否有既得權益，而他們須要知道證人的身份，以便判斷其陳述書的可信性，並且決定應否或會否向律政司提出上訴，或向高等法院申請進行死因研訊。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動議一如文件所載的新訂第 12(A)條。

主席，我剛才很用心聆聽律政司提出的論據，但是作為法律的門外漢，我覺得律政司所給予的理由是圍繞保護證人而不是個人私隱的範圍。因此，我向各位議員表明，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應不會有實施方面的問題。謝謝。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反對律政司對第 12A 條的修正案，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原因並非我們漠視或拒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以反對將它寫進條例內，而是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如果通過政府的建議，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寫進條例內，將會造成一個錯誤的印象，令人以為在兩種不同的情況之下，即召開研訊和不召開研訊時，對公開證人的資料會有不同的對待。

其實，現在政府建議的第 12A(3)條的內容，我們是同意的，就是警方要徵得證人的同意，才可以將他們所提供的陳述書交給有利益關係的人士作為研訊之用。我們相信當警方錄取口供和將此點通知及解釋給證人知道的時候，是不會分開說召開研訊或不召開研訊時會如何處理。如果分開解釋的話，我們覺得反為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誤會，並且令人更會懷疑為何要分開處理。

如果證人擔心自己的安全，他自然不會提供任何口供，也不會協助警方的調查，或倘若他願意協助警方調查的話，也自然會要求將他的資料不要寫進口供內，或要求在保安方面有特別的處理。我們不覺得不應該與證人說，如果召開研訊，他的資料會全部公開，如果不召開研訊的話，他則會有享有私隱權利，可以寫明不交給家屬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分開不同的情況向證人解釋的話，會誤導證人，而且亦屬不必要。

第二，我們看看條例草案第 12A 的第(1)、(2)款，可清楚看到第(1)款，第(i)節說於研訊召開之前，死因裁判官需要將證人的陳述書交予有利益關係的人士，而沒有加上這一段說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何

不加上呢？根據律政司的解釋，倘若基於保安的理由，法庭有權力將證人的個人資料刪去。倘若法庭真的有這樣的權力，我亦同意法庭有這樣的權力，即我們大家有共同的理解時，為何同樣的規定不適用於第 12A 條第(2)款？倘若律政司有所擔心，認為這段所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必須遵守，為何又不寫進第 12A 第(1)款？所以，這種分開處理會使人感到非常不安和不滿意。

主席，我相信現在律政司所擔心的，是證人的個人安全。我覺得這是重要的，但我同意律政司所說，法庭在任何時候也有權力，基於個人安全的理由，在召開研訊的時候、召開研訊之前、或是不召開研訊的時候，都可以下令在提交證人陳述書時，將某些證人的資料刪去，以保障證人的安全。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覺得律政司的修正案，即加上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是不必要的。

總括來說，我完全同意梁智鴻主席剛才所作很簡單的總結，這是一個安全的問題，並非私隱的問題，如果當作私隱問題來處理而這樣作出規定的話，是誤導和不適當的。

主席，我覺得刪去這點仍可達到我們的要求，就是因為第 12A 條第(3)款已指明，警方需要解釋給證人知道，需要得到他書面同意；第二是法庭有權力對證人安全的保障作出適當的安排。

因此，基於以上原因，我促請同事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這個場所是辯論及說理由、道理的地方，我覺得有些道理、觀點未曾論述，所以我想補充一下。我同意梁智鴻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觀點，我只是加多一點駁斥政府的論據，尤其是律政司今天發出一封函件給梁智鴻主席，關於第 12A 條這觀點。其中在第六段所提及的有關人身安全的事情，並非很遙遠或完全不着邊際，律政司甚至說如果有關的證人被一個死者的親人謀殺，怎辦呢？我覺得如果提及謀殺這極端，則其實政府是將這論據伸展至極點。我不會說這是沒可能，因為任何事情也有可能，但其論據隨後說，如果在開庭時，死因裁判官可以將某些證人的個人資料如地址、姓名刪去，不向公眾披露。

但我必須指出，這是邏輯的先後次序，因為事實上，如果在決定開庭時，沒有任何理由相信證人的人身安全受威脅的話，死因裁判官不會下令在供給死者家屬的證人口供、報告內刪去這些個人資料。換言之，整個制度也

是用所謂“觸發性”去處理，即如果你作出投訴，可以令死因裁判官或其他人根據一個機制保護你，並且令你的資料不再進一步在已經披露之外的情況下外泄。所以，很明顯，如果純粹用安全的觀點，即使不開庭，那資料則只是提供給死者的家屬，如果真的觸發任何情況，覺得是有危機，老實說，那時那件事可能已變成保護證人或是警方保護或執法保護的問題，並非死因裁判官在那時下令的問題了。

說回到原則上，我希望同事想一想，如果開庭，是不需要得到證人的同意，便可以將資料提供給死者的家屬，完全不需要證人的明顯同意(*express consent*)，但如不開庭，便有諸多限制，諸多掣肘，而採用的理由竟然是安全理由。其實開庭也一樣有安全理由，難道每一次開庭時，當那裁判官將證人口供提供給死者家屬時，會問一問他，有否擔心有人會恐嚇他？他是否同意？他害怕嗎？然後裁判官才作出決定。事實上根本沒有這程序。整個程序繫於證人作出投訴或真的擔心才觸發的。所以如果真的有這客觀的情況出現的話，應該靠我們保護證人的制度來作補救，而不是我們事前就兩種不同的情況採取截然不同的方法處理。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短。再就原則方面來說，在二讀辯論當中，我要求議員集中考慮當前的主要問題，就是當死因裁判官已決定不進行死因研訊的情況，即類似個案在刑事或民事訴訟中並未進行審訊的情況一樣。這就是我在致函各位議員時以及我在發言時所提出的一點。有關原則是，在這情況之下，除非提交陳述書的人同意，否則為了一個目的而作的陳述書不應該供作另一項用途。這是十分基本的原則。這是一項適用於刑事訴訟的原則，亦是適用於民事訴訟的原則。主席，這原則亦應該適用於當死因裁判官已決定不進行死因研訊的情況。

我剛才很小心聆聽各項論據，但對我來說，似乎沒有一個論據接近上述的原則。我們在這裏所關心的是如何適當地保護證人，他們是有私隱權的。如果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們在這個情況之下，對事件便不會有任何發言權。倘死因裁判官決定不進行死因研訊，他們對於有關事件便完全沒有任何發言權利。他們的陳述書就這樣交予其他人。這情況並不會出現於事件未經審訊的刑事訴訟之中，亦不會出現於事件未經審訊而涉及當局的民事訴訟之中。這種安排不應出現於我剛才描述的情況中。

主席，我不會再拖延全體委員會的時間。我促請各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第 12A 條，反對梁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律政司動議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劉健儀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律政司所提出的新訂第 12A 條予以二讀。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查核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顏錦全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5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全委會主席：由於律政司有關二讀其提出之新訂的第 12A 條之議案獲可決，梁智鴻議員不可動議二讀其提出之新訂的第 12A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內容以我名義載於已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 擬議的增補

#### 新訂的第 12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

加入 —

##### “12A. 證人陳述書等的提供

###### (1) 凡 —

(a) 某死因裁判官已決定他將會就某人的死亡個案進行研訊；

(b) 證人陳述書或醫學或技術報告 —

(i) 是關乎該死亡個案的；及

(ii) 是由該死因裁判官所管有或控制的；及

(c)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

(i) 向死因裁判官提出獲提供該陳述書或報告的副本的要求；及

(ii) 在該死亡個案的研訊之前向死因裁判官提出該項要求，

則該死因裁判官須遵從該項要求。

(2) 凡 —

- (a) 警務人員已就某人的死亡個案(不論該死亡個案是否屬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擬備一份報告並已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該報告；
- (b)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向死因裁判官提出獲提供該報告的副本的要求；及
- (c) 當死因裁判官接獲該項要求時，他已決定將不會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

則該死因裁判官須遵從該項要求，但在他如此遵從該項要求時，他須將所提供的副本（包括該副本的任何附件）中識別任何就該宗死亡個案已作出證人陳述或已拒絕作出證人陳述的人的詳情刪除，除非該人已明確同意（不論在接獲該項要求之前或之後）將其身分向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披露。

(3) 為便利第(2)款的更佳實施，任何擬就某人的死亡個案作出證人陳述的人須獲口頭或書面通知，謂不論會否就該死亡個案進行研訊，該項陳述均可能會提供予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或效果相同的字句）。”。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60A 條  
之前的標題

《法定語文條例》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60A 條 過渡性安排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0A 條，內容載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6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 6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0A 條。

#### 擬議的增補

#### 新訂的第 60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

加入 —

“《法定語文條例》

#### 60A. 過渡性安排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6(3)(b) 條現予修訂，廢除 “inquiry” 而代以 “inquest” 。” 。

增補新條文之前的標題及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1 及 2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訂附表 1 及 2，修訂案內容載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

(a) 在第 1 部 —

(i) 刪去第 2 項而代以 —

“2. 某人(不包括在其死亡前被診斷為已患末期疾病的人)的死亡，而該人在其死亡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並無得到註冊醫生的診治。”；

(ii) 在第 5(b)及(c)項中，在“麻醉”之前加入“全身”；

(iii) 在第 6(b)項中，刪去“手術(不論合法與否)後 3 日”而代以“大型手術(按照當時醫學常規而界定的，並且不論合法與否)後 48 小時”；

(iv) 刪去第 7(b)項而代以 —

“(b) 在顧及該人死前最後患病的性質、醫學上的死因以及該人為人所知的任何職業或僱用或以前的職業或僱用的性質後，可合理地相信該宗死亡個案可能是與任何該等職業或僱用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

(v) 加入 —

“12A. 某人在具有逮捕或拘留的法定權力的人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

(vi) 刪去第 14 項而代以 —

“14. 某人的死亡，而該人 —

(a)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該條所指的精神病院內發生的；或

(b) 屬根據該條例第 31 或 36 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醫院（上述的精神病院除外）內發生的。”。

(b) 在第 2 部中 —

(i) 在第 1 項中，刪去“警務處處長”而代以“死因裁判官（須同時向警務處處長呈交一份副本）”；

(ii) 刪去第 2 項而代以 —

“2. 就發生在醫院內的任何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言，主管該醫院的人或獲他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死因裁判官（須同時向警務處處長呈交一份副本）。”；

(iii) 在第 3 及 5 項中，刪去“警務處處長”而代以“死因裁判官（須經警務處處長）”；

(iv) 加入 —

“10. 就任何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言，如就死者的屍體正根據《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 278 章）第 4(4)(a)或(b)條尋求死因裁判官的同意，指任死因裁判官。”。

何註冊醫生。

## 附表 2

附表 2 修訂如下 —

在第 1 項中，在“配偶”之後加入“、兄弟姊妹”。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7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 條例草案第 8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我之名義下。該修正案是因應第 7A 條之新增補而提出。第 7A 條將增補入“監誓員”的定義，而其條款跟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的定義相若。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

刪去“《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7A 條 釋義**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A 條，內容已載於以我名義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該項修訂增補了“監誓員”的定義，其條款跟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的定義相類。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7A 條。

**擬議的增補****新訂的第 7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

在第 8 條之前加入 —

**“7A. 釋義**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監誓員”（commissioner for oaths）指首席大法官根據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成文法則妥為委任的監誓員。” 。” 。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5 至 8、11 至 15、17 至 20、22、27、29 至 32、35、37 及 38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3、9、10、16、21、23 至 26、28、33、34 及 36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按照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修正《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款。

### 技術修正

建議修正的條款，包括第 2(1)條，第 3(4)及第 3(7)條，第 9(2)及第 9(5)條，第 10(2)條，第 16(1)(b)(ii)條，第 23 條，第 24(4)條，第 25 條的標題及第 25(1)和第 25(2)條，第 26(2)及第 26(7)、第 26(8)及第 26(9)條，第 28(3)條，第 33(6)條，第 34(g)及第 34(h)條和第 36(1)條。這些是在文字和措辭上的修正，目的使本法案的中文本更切合英文本的意義。

此外，我建議增加第 2(2)條，以說明在其他條例中，“社會工作者”一詞須解釋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 觸犯嚴重罪行人士的註冊問題

條例草案的第 16(4)(b)條指明，任何人士如果曾經觸犯附表 2 上所列出的罪行，都不可以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條文的出發點是基於社會工作者很多時候都接觸到需要幫助和特別照顧的人，在保障受助者的利益的大前提下，我們採取較保守的態度，不容許一個曾觸犯附表 2 所列的嚴重刑事罪行的人，登記註冊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過後，我們亦贊成議員的建議，在這條款下留有一些彈性，以便在特殊的情況下，若得到註冊局全體委員的一致同意，可容許這些曾犯嚴重罪行的人士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因為這類人士的註冊，仍須註冊局全體委員的一致贊成，才可通過。我們認為這項嚴謹的要求，能確保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操守，保障受助者的利益和維持註冊制度的可信性。

為此，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6(4)(b)條，第 21(1)條及第 24(2)(c)

條和加入新的第 16(4A)條及第 24(6)條。

### 紀律委員會的成員

在條例草案第 26(2)(b)條中，我們建議，如果一位註冊社會工作者要接受紀律聆訊的時候，在紀律委員會中須最少有一名委員是和他一樣同屬公職人員或同屬非公職人員，而他的職級不能低於該名受審查的社工。這條款的目的是透過一位對受審查的社工的工作性質和所面對的困難有瞭解的委員，讓紀律委員會可以更全面，更客觀地判斷該社工在執行職責時，是否涉及違反紀律的行為。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我們認為要達到以上的目的，並不須規限紀律委員會委員的職級，而只須要求其中一名委員具有與遭紀律聆訊的社工相若的專業經驗。因此，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26(2)(b)(i)條及第 26(2)(b)(ii)條兩項。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在“備選小組”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備選”之後加入“委員”；

(ii) 刪去“學位”及“文憑”的定義而代以 —

“ “學位”(degree)及“文憑”(diploma)包括由任何教育機構或政府(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授予的任何院士資格、會籍、執照、執業的授權、推薦信或其他身分的證書或文件。”。

(c) 加入 —

“(2) 在任何其他條例中，凡提述社會工作者，須解釋為指註冊社會工作者。”。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該工作者” 而代以 “該社會工作者”。

第 3(7)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如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期間” 而代以 “在某段期間如主席及副主席”。

條例草案第 9 條

第 9(2)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識別” 而代以 “指出”。

第 9(5)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識別” 而代以 “指出”。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法律”。

- (b) 刪去“任何令”。
- (c) 在“有關的”之後加入“經”。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1)(b)(ii)條修訂如下 —

刪去“前”而代以“後”。

第 16 條修訂如下 —

- (a) 在第(4)(b)款中，在“須”之前加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4A) 如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某人可獲得註冊為社會工作者，則在並僅在此情況下，即使該人曾被裁定犯第(4)(b)款所描述的罪行，該人仍可獲得註冊為社會工作者。”。

### 條例草案第 21 條

第 21(1)條修訂如下 —

- (a) 在(f)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刪去(g)段。

###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

- (a) 刪去“就某罪行”。
- (b) 刪去“指明該”而代以“指明他被控或被裁定犯的”。

###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c)款中，刪去“（不屬第 16(4)(b)(i)或(ii)條所提述的任何罪行）”。

(b) 在第(4)款中，刪去“的該”而代以“的”。

(c) 加入 —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2)及(5)款並不得影響第 16(4A)條的實施。”。

### 條例草案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在“備選”之後加入“委員”。

(b) 在第(1)及(2)款中，在“備選”之後加入“委員”。

### 條例草案第 26 條

第 26(2)條修訂如下 —

(a) 在“備選”之後加入“委員”。

(b) 刪去(b)(i)及(ii)段而代以 —

“(i) 是公職人員，則其中 1 名成員須是身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而該社會工作者所具備作為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經驗是註冊局認為可與遭投訴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經驗相若的；

(ii) 不是公職人員，則其中 1 名成員須為不是公職人員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而該社會工作者所具備作為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經驗是註冊局認為可與遭投訴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經驗相若的。”。

第 26 條修訂如下 —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在紀律委員會就其向註冊局提交關於被投訴人曾否作出違紀行為一事的意見，並就其會對該投訴建議作出任何適當的紀律制裁命令達致決定後，該委員會須據此向註冊局報告。”。

第 26(8)條修訂如下 —

刪去 “就遭投訴的違紀行為作出決定” 而代以 “決定被投訴人曾否作出違紀行為” 。

第 26(9)條修訂如下 —

刪去 “該建議” 而代以 “所建議的” 。

條例草案第 28 條

第 28 條修訂如下 —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紀律委員會認為回答任何問題或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可能會導致某人入罪，則該人無須回答該問題或出示該文件或其他物件。”。

### 條例草案第 33 條

第 33(6)條修訂如下 —

刪去“就第(5)(a)或(b)款所提述並由某人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而進入香港的該人而言”而代以“如某人因提供第(5)(a)或(b)款所提述的社會工作服務而進入香港”。

### 條例草案第 34 條

第 34(g)條修訂如下 —

- (a) 刪去“顯示”而代以“表明”。
- (b) 刪去“姓名”而代以“名稱”。

第 34(h)條修訂如下 —

- (a) 在“實施下)”之後加入“在與其業務或專業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ii) 英文縮寫“R.S.W.”；”。
- (c) 在第(iv)節中，刪去“能”。

### 條例草案第 36 條

第 36(1)條修訂如下 —

刪去“並可指明為施行本條例所規定而它認為合適的其他文件須採用的表格”而代以“而就為本條例的施行而須有並且是註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文件，註冊局亦可指明其格式”。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3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以我名義提交並已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3)(b)條須予修正，該條文載明註冊局的組成部分。該項修正案會取消指定兩名公職人員出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的規定。因應條例草案第 3(3)(b)條的修正內容，條例草案第 3(3)(c)條須予修正，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將該條所指明的註冊局委任成員數目，由 4 名增至 6 名。

條例草案第 33(4)條的條文亦須修正。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這方面達成了一致意見，認為我們有需要較嚴格管制名銜的使用，以保障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形象，並保障社工的服務對象。由於條例草案第 33(4)條容許從事社會工作但並非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人使用“社會工作”、“社會工作者”或“社工”的稱謂，委員會同意應該刪除條例草案第 33(4)條。

因應條例草案第 33(4)條的修正內容，條例草案第 33(1)、33(7)(a)及第 34(h)條須作相應修正。

主席，本人謹此提出議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3)條修訂如下 —

- (a) 刪去(b)段。
- (b) 在(c)段中，刪去“4”而代以“6”。

##### 條例草案第 33 條

第 33 條修訂如下 —

- (a) 在第(1)款中，刪去“、(4)”。

- (b) 刪去第(4)款。
- (c) 在第(7)(a)款中，刪去“(4)及”。

#### 條例草案第 34 條

第 34(h)條修訂如下 —

刪去“、(4)”。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3、9、10、16、21、23 至 26、28、33、34 及 36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第 4 條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以我名義提交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修正案的主要內容是將第 4(4)條原文內的“或根據第 3(3)(b)條委任的註冊局成員”一句刪去。由於剛才我在修正第 3 條時已經就第 3(3)(b)條提出修正，所以這是一項相應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動議。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4)條修訂如下 —

刪去“或根據第 3(3)(b)條委任的註冊局的成員”。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新訂的第 2A 條

### 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按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條例草案加入下列所述的有關條款。

### 新增條文

我們建議加入第 2A 條，以明確地指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一直以來，我們的用意都是條例草案會適用於所有社會工作者，包括在政府，以及非政府機構工作的社會工作者。但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有關“官方權利的保留”條文列明“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在一切情形下均不影響官方的權利，對官方亦不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加入第 2A 條，清楚列明本條例適用於受僱於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A 條。

### 擬議的增補

### 新訂的第 2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

加入 —

### “2A. 適用範圍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1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按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正條例草案內附表 1 的有關條款。

### 附表 1 的修正

根據條例草案第 16(1)(a)條的建議，任何人士須具備註冊局指定的認可資歷，其中包括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才可註冊為第一類“註冊社會工作者”。在註冊局未成立之前，我們未能正式界定認可學歷的範圍。因此，附表 1 第 1(2)(10)條建議，把社會福利署署長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徵聘社會工作職位時認可的學位或文憑，列作為認可學歷，直至註冊局成立。

我們建議，將條例草案中所指定的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期限改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以便包括在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期間，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徵聘社會工作職位時而認可的學歷。這項修正案把新近受認可的學歷包括在條例草案內，以便條例草案的執行，使更多合乎資格的人士，能註冊成第一類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附表 1

#### 附表 1 修訂如下 —

在第 1(2)(f)條中，在建議的(a)段中，刪去“1996 年 5 月 31 日”而代以“1997 年 1 月 1 日”。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 1，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以我名義提交的文件，並已給各位委員傳閱。

因應條例草案第 3(3)(b)條的修正內容，附表 1 第 1(3)(a)條須作出相應修正。

主席，我謹此動議。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

在第 1(3)(a)條中，刪去 “、(b)” 。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 獲得通過。

《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6 條獲得通過。

《1997 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7 條獲得通過。

###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6、18 及 20 至 29 條獲得通過。

### 條例草案第 17 及 19 條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 及第 1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7(2)條的修正旨在澄清本條的適用範圍，這項修正明確規定除非作出曾協議定明貨櫃的承租人或受託保管人需承擔擁有人的責任，否則承租人或受託保管人無須向海事處處長支付扣留貨櫃的費用。

至於建議修正的第 19 條，主要目的是通過訂明只有在裁判官發出手令的情況之下，海事處處長或獲委任的督察才可檢查密封貨櫃的內部，以保障貨櫃碼頭營辦商的利益。在這項新增的條文下，海事處處長和獲委任的督察只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可檢查密封貨櫃的內部，例如有足夠的證據懷疑某貨櫃因內部結構變形而不能安全使用。

主席，我謹此動議。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由於貨櫃的擁有人、承租人或受託保管人沒有遵從第 4 條施加的規定以致處長有理由根據第 14、15 或 16 條採取行動以扣留有關貨櫃，則該擁有人、承租人或受託保管人有法律責任向處長支付處長如此採取任何該等行動的合理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循簡易程序追討。”。

####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

加入 —

“(5)除非憑藉裁判官在有關情況下發出的手令，否則處長或根據第 18 條獲委任的督察不得行使第(2)(c)款所賦予的檢查密封貨櫃的內部的權力。上述有關情況是裁判官藉經宣誓而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貨櫃的內部並沒有獲得妥善保養，或是內部的狀況可能使該貨櫃變得不安全或可能構成有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7 及 19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建議修正的目的是使本港的法例更符合《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

- (a) 在第 1 段(B)部第 1 欄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內載負荷”及“施加的外力”項目。
- (b) 在第 5 段第 1 欄中，在“Internal loading”一項中，在“test load”之後加入“is equal to the maximum”。
- (c) 在第 6 段中，刪去“第 1 條”。

(d) 在第 7 段中，刪去“第 1 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 獲得通過。

### 《1996 年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4、6、8 至 11、13、15 至 18、20、22、23、24 及 26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5、7、12、14、19、21、25 及 27 條

**工務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按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所載內容，修正各項訂明的條文。這些修正案屬程序和技術性質，雖然大部分的保障措施已在條例中訂明，但為了保障專業人員的權益，有必要使這些措施更全面和更清晰。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權予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和規劃師各個註冊管理局屬下有關的研訊委員會，如果根據某個個案的整體情況，認為必須命令有關人士繳付因為處理紀律事宜而引致的費用，否則不能公正持平時，研訊委員會可以作出繳費令。此外，條例草案又賦權予各個管理局，可視乎需要聘請認為合適的專業顧問。

關於立法局秘書處對條例草案所載有關評定費用的條文提出的諮詢，我們已經向秘書處解釋，評定費用的最終責任是由作出繳費令的有關研訊委員會負起。秘書處又指出 4 項條文似乎沒有訂明可以就有關管理局主席口頭訓介有關專業人士的命令提出上訴。現有的條例規定，除非在送達命令後 3 個月內給予上訴通知，否則上訴法院是沒有權聆訊有關命令的上訴，但條例並沒有就送達口頭訓介的命令作出規定。對於這一件事，我們已經澄清有關的政策，為了提供保障措施，所有由管理局作出的命令和決定，都是可以提出上訴的。因此，當局須作出修正，制定相應的條文，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有關研訊委員會制訂一切命令包括口頭訓介命令，必須送達有關的專業人士，如果需要提出上訴，必須在送達命令後 3 個月內給予上訴通知。

此外，修正案又訂明，如果想對有關管理局就註冊或註冊續約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人必須在接獲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給予上訴通知。

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和政府原來訂下的政策一致，這些修正建議可消除條例內不符合常規的情況，相信各位議員是會同意這些修正案，支持有關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除該條(f)段外)” 。

#####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罷除第(7)款而代以 —

“(7) 任何人就根據第 15(1)、16(5)或 24(1)條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須在以下時間內給予上訴通知，否則上訴法院無權聆訊該宗上訴 —

(a) 如屬根據第 15(1)或 16(5)條作出的決定，則在申請人接獲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

(b) 如屬根據第 24(1)條作出的命令，則在該命令根據第 27

條 送 達 後 3 個 月  
內 。” 。” 。

###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除該條(f)段外)” 。

###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罷免第(7)款而代以 —

“(7) 任何人就根據第 14(1)、15(5)或 23(1)條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須在以下時間 內給予上訴通知，否則上訴法院無權聆訊該宗上訴

—

- (a) 如屬根據第 14(1)或 15(5)條作出的決定，則在申請人接獲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
- (b) 如屬根據第 23(1)條作出的命令，則在該命令根據第 26 條 送 達 後 3 個 月 內 。” 。” 。

###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除該條(f)段外)”。

### 條例草案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任何人就根據第 14(1)、15(5)或 23(1)條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須在以下時間內給予上訴通知，否則上訴法院無權聆訊該宗上訴

—

(a) 如屬根據第 14(1)或 15(5)條作出的決定，則在申請人接獲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

(b) 如屬根據第 23(1)條作出的命令，則在該命令根據第 26 條送達後 3 個月內。”。

### 條例草案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

刪去 “(除該條(f)段外)”。

**條例草案第 27 條**

第 27 條修訂如下 —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任何人就根據第 14(1)、15(5)或  
23(1)條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須在以下時間  
內給予上訴通知，否則上訴法院無權聆訊該宗上訴  
—

(a) 如屬根據第 14(1)或 15(5)條  
作出的決定，則在申請人接  
獲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後 3 個  
月內；

(b) 如屬根據第 23(1)條作出的  
命令，則在該命令根據第 26  
條送達後 3 個月  
內。”。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7、12、14、19、21、25 及 2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  
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及

《1997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兩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衛生福司報告謂：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7 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律政司報告謂：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經濟司報告謂：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工務司報告謂：

《1996 年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規劃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 《釋義及通則條例》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修訂於 1997 年 3 月 19 日提交立法局省覽的《西區海底隧道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在第 2 條中 —

(a) 將(c)及(d)段分別重編為(e)及(f)段；

(b) 廢除(a)及(b)段而代以 —

“(a) 直至 1997 年 10 月 22 日為止，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氣體濃度，在任何 5 分鐘的時間內，以容積計濃度的平均數不超過百萬分之 125；

(b) 自 1997 年 10 月 23 日起，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氣體濃度，在任何 5 分鐘的時間內，以容積計濃度的平均數不超過百萬分之 100；

(c) 直至 1997 年 10 月 22 日為止，隧道內的二氧化氮氣體濃度，在任何 5 分鐘的時間內，以容積計濃度的平均數不超過百萬分之 1.5；

(d) 自 1997 年 10 月 23 日起，隧道內的二氧化氮氣體濃度，在任何 5 分鐘的時間內，以容積計濃度的平均數不超過百萬分之 1；”。”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主席，本人今天動議的議案的修正內容清楚直接，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藉此改善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保障使用隧道市民的健康。

這議案的原則精神，與本人在上星期提交本局首讀的 3 條議員條例草案的精神同出一轍，是要透過修訂規例將隧道內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的空氣污染水平，以及能見度標準的提高，達致私營隧道內空氣質素標準的劃一化，以環保署九三年按國際標準訂立的《行車隧道空氣質素監察守則》；議案所載的修正的標準，其實在本人與規劃環境地政科開始商討本人提出的 3 條條例草案時，政府官員已坦白承認政府是期望能以此條國際訂定的標準作

為規範西區海底隧道（“西隧”）行車管道空氣質素的指標的，但礙於一方面政府與西隧訂定專利權協議時，環保署的監察守則尚未制定，另方面亦擔心因為要按新訂立標準修訂協議條文，會對西隧工程完工日期構成障礙，但毋庸置疑的是，政府是要求隧道的空氣質素達致以上訂定的標準為最終目的。

主席，本人認為一個重要的原則是作為負責任的經營者，除了要賺取利潤外，亦必須從使用隧道的市民健康角度去經營隧道，他們是有責任確保行車隧道內的空氣污染濃度必須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西隧投資達 75 億元，而且亦是十大機場核心工程之一，現今工程進展順利，較原先預定的完工日期，提早了 3 個月通車，對改善本港的交通大有裨益，是值得高興的。故此，本人決定動議今天的議案的修正內容時，一再公開向本局同事以及西隧公司作出保證，提出這修正的內容是以不會對西隧通車日期構成影響為最重要、最重要的大前提，所以決議案內容，除了提出要求隧道內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濃度符合國際水平外，亦加入了新的條文規定，就是給予隧道公司達致有關標準半年的寬限期，這就可將公司現階段因沒有足夠時間進行測試 — 我強調只是測試，保證隧道內的空氣質素能達致新的標準，以取得路政署發出的完工證明書，阻礙通車時間的問題因而就可迎刃而解了，而且隧道公司亦認為有關的安排合理。我相信大家從昨天收到運輸司所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亦看到隧道公司所表達的意思了。

主席，相信各位同事在考慮是否支持今天這個議案時，議案修正內容會否破壞了政府和專營公司達成的協議是一個考慮因素，但在本人與隧道公司負責人商討的過程中，公司負責人亦向本人多次強調，公司是很同意以國際的標準改善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他們亦向本人保證，只要給予隧道公司足夠時間，如半年的時間，公司是可以達致標準的。

再者，隧道公司負責人在昨天的記者會上 — 相信議員可能會透過傳媒看到了，再次公開承諾公司會在本局通過新訂標準後作出相應的措施配合；而且根據西隧公司所簽訂的工程協議條文，該公司經營西隧須符合有關的管制規定，特別是包括政府不時訂定的環境規定是在附錄 8（經營規定）第 I 部第 1.2 條裏予以說明了。故此，本人相信今次的修正在各位同事支持下，如果能夠獲得通過，是不會引起政府與隧道公司之間在合約問題上有很大的紛爭。

主席，作為一個立法者，任何立法亦必須在保障市民健康和經營者利潤兩者間取得平衡；而且相信今次議案如獲得通過後，至少能訂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要求予經營者遵守，這將有助於加強市民對隧道公司監察的能力。

再者，既然本人和隧道公司商討過後，得知隧道公司是可以在半年後達致新修訂的標準，所以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本人的議案，亦在這裏預先感謝各位議員對我這議案的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司致辭：**主席，首先我感謝葉國謙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環境保護和將隧道內空氣質素提高至國際水平是政府的政策。我們最初擔心，葉議員的議案會否影響西隧於四月三十日通車的計劃？現在葉議員的議案，讓有關公司有6個月的時間去觀察通車之後的空氣質素和進行各種有關工程，確保這條隧道的空氣質素達到新的標準，這是一個明智的做法。這項議案如獲通過後，我們就會與有關公司一起合作，盡能力達到這項新的規定。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四月二十一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5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7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下午6時35分

**主席：**在未曾進行第一項議案辯論之前，暫停會議10分鐘。

下午6時58分

本局會議隨而恢復。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得悉《英國政府提交國會一九九六年度香港事務年報白皮書》。”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我首先要強調這不是我個人的議案，我謹代表授權予我的內務委員會提出議上述議案。因此，我很高興知道到目前為止，並無議員就此議案提出修訂，我為此感謝各位。現時，這種情況已不多見。基於這個理由，議案採用了中立而十分概括的措辭，以便本局議員可就這份年報的內容，或較重要的，或許我應該說，尤其重要的是就這份年報的不足之處，盡情抒發他們的感想。

主席，這份年報是自《聯合聲明》簽署以來，英國政府提交予英國國會的香港事務年報系列的最後一份。若從積極的角度來看，整個系列的年報，尤其是最後這份，應顯示出英國政府在殖民管治的最後數年對香港作出多少承擔，並顯示出英國政府協助港人達致主權順利移交及一同參與見證的承諾。這份年報亦應顯示出英國政府，無論是現任或日後的英國政府，會致力確保《聯合聲明》的承諾得以貫徹履行，切合其作為該份國際協議的聯署國的身份。

本局今晚要討論的問題，或本局議員可能提出的問題，是這份年報是否已達到上述目的？本局議員對這份年報有否此印象？

主席，為此，我會從以下 3 方面就今天的議案陳辭：

- (1) 我們喜見承諾已獲兌現的範疇；
- (2) 英國已作出承諾但仍未兌現的範疇；及
- (3) 最後，我會談談對這份年報的意見。

希望我的發言會引起各位議員、甚至香港政府的共鳴，又或是提出不同意見，讓我們可以一起辯論。

主席，或許大部分人會同意，香港之所以取得今天的成就，有賴英國過去 150 年對香港的管治、英國民主制度的影響、法治的奉行、歷任香港政府的管理、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努力，以及香港人的才幹。主席，另一點亦是大

部分人所認同的，是主權回歸對香港的華人來說是值得慶賀的事。但中、英兩國就主權回歸進行談判時，竟然沒有徵詢港人的意見，更遑論讓港人參與。再者，我們必須記着，主權移交不獨是交還香港領土，而且也是 600 萬香港人的回歸，他們雖然多數是華裔，但卻在出生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成為了英籍人士。

### 對港人“國籍”問題的責任

英國為這些一度受其統治的人民做過甚麼，或英國可以為他們做些甚麼呢？主席，很多香港人和本局很多議員曾經提出要求，而我亦肯定他們會繼續要求，英國政府應給予香港所有英籍人士英國公民身份。但是，主席，恕我直言，這個要求可說是一廂情願。在過去十多年，一群曾經為香港作戰的退伍軍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香港政府等各方面不斷爭取，再加上香港總督近期的積極游說，英國政府才答允給予一批為數約 26 名軍人遺孀正式英國公民權。此外，一批居於本地、曾對香港作出多方面實質貢獻，而為數僅有數千的少數族裔人士，亦要經過多年積極游說，才可取得正式英國公民權。即使如此，還得透過議員條例草案才能成事。至於在出生時即擁有英國國民身份的 300 萬香港市民，他們還有甚麼機會？英國外相在年報中表示，且容我原文照錄：“與此至少同樣重要的，就是在移交之後繼續持有英國護照的 300 多萬香港人的福祉。我們已表明，英國國民不論身在何處，我們都會以極其認真的態度履行對他們的責任。”讀之實在令人失笑。

### 對港人多番訴求置若罔聞

主席，在過去六個多月，亦即這份年報涵蓋的期間，英國政府多位大臣及官員曾經訪港，其中當然包括首相、副首相、外相、專責外交及英聯邦事務的國務大臣等。我們歡迎他們，而他們訪港之行明顯表示對這個最後的殖民地在英國統治將盡時的情況表示關注。然而，諷刺的是，以我記憶所及，自我出任本局議員以來，我們向到訪的英國負責香港事務的政要所提出的問題，以及本局派往英國的代表團所提出的問題，在近數年未有任何改變，這些問題包括：滯港的越南船民，以及應否將他們遣返、香港居留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人權問題，特別是在主權移交後繼續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匯報香港人權狀況等事宜。

以上所有問題表明甚麼？是香港人或他們的代表諸多要求？抑或更有可能的，是他們沒有所求。主席，容我向你指出，這是因為英國政府在對我們港人、我們的福祉及信心影響深遠的問題上，一直以來似乎只是口惠而實不至，並無滿足港人的訴求。

以越南船民和難民為例，容我引述年報所載：“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會繼續悉力以赴，盡快遣返所有越南船民”，這種陳腔濫調實在令人煩厭。觀乎訪港的多位英國政府官員連番大聲疾呼，且讓我在此引述：“英國已作出慷慨的承擔”，若期望英國會接收任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仍未被遣返的滯港船民，或收容更多難民，可說是枉費心機。

### 英國對未能為香港做到的事情避而不談

那麼，主席，我認為這份年報到底是甚麼？遺憾地，我只能把它看作是香港 — 倒不如說是香港政府 — 每年出版的年報的縮略本。這部典籍詳盡記載了香港在過去數月及數年來，在許多方面已完成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可惜，當中並沒有特別指出英國政府本身或透過香港政府為港人做過的事，以及它計劃中未能為港人做到的事 — 它計劃中是要解決有關問題及實施所需安排，以增強港人對前景的信心。

主席，我希望在發言結束前引述外相在年報前言中的一段說話，他提到：

“人們憂慮《聯合聲明》中的一些承諾未必會完全按預期的方式履行；人們憂慮，雖然將來的宗主國的中央出於真心，但可能仍未必充分瞭解香港的經濟與政治自由；人們憂慮中國對鄧小平“一國兩制”構思的承擔到底有多深 — 根據該構思，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應享有高度自治；人們又憂慮香港人的權利和公民自由會受到損害。”

### 英國有責任履行其作為《聯合聲明》聯署國的責任

誠然，這些都是令人深切關注的範疇，是香港未來及港人前途的信心的關鍵所在。但如果這份年報可以具體說明英國對上述各項問題的立場，以及英國政府會如何付諸實行，而不是只憑三言兩語 — 容我再次引述：

“中國將有責任履行對英國所作的一系列重大的承諾，這些承諾幾乎涵蓋移交後香港生活方式的每一方面”，便將問題輕輕帶過，則它應有較積極的意義。是的，中國在此事上確有責任，但英國政府作為《聯合聲明》的聯署國亦同樣責無旁貸。

主席，昨天有一名兒童與其非法入境但大半生都在香港生活的母親被遣返中國，令人聞之心傷。誠然，沒有人會反對這次行動是合乎法律規定的，而任何人均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但若中、英兩國政府曾認真蹉商過這問題，若香港政府曾決心正視過這問題，這一幕是否可以避免？主席，年報中

對這類可耻的事件隻字不提。這是否表示我們並無隱憂？若非如此，為何會這樣？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並希望議員能就這份年報提出意見，特別是就英國政府應如何恪守其作為《聯合聲明》的聯署國所作的承諾，提出其建議。謝謝。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外交大臣聶偉敬先生在發表這份報告時，曾經對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成立作出一些評論，有趣的是，其實中國政府已經給了英國政府差不多兩年的通知，表示要成立這個臨立會，即在一九九五年九月選舉結果公布後不久，中方已經威脅說要另起爐灶；不過，英國政府當然置諸不理。而事實上，當我不斷提醒他們這件事的時候，他們只跟我說那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好了，現在臨立會成立了，他們又跟我說，這是既成事實。

實際上，外交大臣在最後一刻才發表聲明，反對臨立會。該份聲明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並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發放，即臨立會成立之前一日。

我們想知道，如果英國政府一早已經挑戰中方成立臨立會的意圖，中國政府會怎樣做，或者不會怎樣做。當然，聶偉敬先生告訴我們，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四月的一份承諾中，曾經向他保證：“臨時立法會不會在七月一日之前開始執行職務”。當然，我們也知道，主席你身為一分子的臨立會，的而且確會在遠早於七月一日之前開始立法。

根據聶偉敬先生所言，《聯合聲明》或《基本法》之中，當然沒有訂明會有臨立會，那麼為甚麼又會出現了這麼一個臨立會？這不但抵觸《聯合聲明》，也抵觸《基本法》，而且它已經開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再者，這亦違反了副總理向外交大臣作出的莊嚴承諾。

那麼英國政府對所有這些違反會採取甚麼行動呢？英國政府曾經有力地向中國發出挑戰，要求中國就成立臨立會是否符合《聯合聲明》交由國際法庭作出裁判，不過，中國當然一笑置之。另一件英國政府可以做的事，我也曾經在這個會議廳中總督答問時間時指出過，就是英國政府可以將此事帶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以便該會將之轉交同一個國際法庭，尋求勸告性的意

見，因為如果這樣做的話，就無須得到有關的另外一方同意。

我們當然知道中國是安全理事會的另一個永久性成員，擁有否決權。不過如果中國運用其否決權，就是在告訴全世界她不想這個問題由國際法庭決定。因此，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層面上提出此事，至少是英國政府可以做的一個象徵性姿態。然而，總督只在本局向我們說，安全理事會有很多更重要的事要處理，例如盧旺達，波斯尼亞等。他好像在說，在英國人眼中，香港根本不重要。

當然，香港政府可以做的更多，因為臨立會在七月一日之前開始首讀、二讀、三讀地進行立法，無論如何都不可能是正確、適當或甚至合乎邏輯的。臨立會畢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部分，而行政特區七月一日才會存在，那麼它的一部分又怎麼可能在七月一日之前開始運作呢？正如我對董先生和總督所說的，這就像叫一個嬰兒在他母親出生之前就爬行。

但是，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鍾士元爵士告訴我們，將此事告上我們的法庭，將會構成國家行為。這正是我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辯論通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時所明確表達的顧慮。當然，我們知道終審法院無權解釋像《基本法》第十九條涉及國家行為之類的條例，因為這牽涉到影響中央和地方政府關係的事宜。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這份香港事務年報，是香港在英國管治下，英國政府提交予英國國會的最後一份事務年報。既然是最後一份，很自然便會大談英國政府如何英明地管治香港，如何促使香港繁榮進步。誠然，香港能有今日的成就，英國管治的貢獻是功不可抹的，而歷任總督如已故尤德爵士及上任總督衛奕信爵士都能與中國政府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通力合作，令中、英、港三方面能在他們管治的期間關係良好。

不過，自從總督彭定康先生上任後，這段和諧融洽的關係正式劃上句號。自“三違反”的政改方案出爐後，中英爭拗已成為近年香港新聞必有的內容。英國政府與彭定康“同氣連枝”，自然對他“照顧有加”，尤其在立法機關方面的爭拗，更是“同一口徑”。白皮書第五部分指出，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這點總督彭定康先生亦說過很多次。不過，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特區立法機關內的非中國籍議員不得超過議員總數的 20%，試問現時立法局議員擁有外國護照者的人數是否已經合乎《基本法》？相信不用多說，答案亦會很清楚。

報告同一部分亦指出應容許“現任立法局議員完成通常 4 年的任期”。

這是更嚴重誤導香港市民，甚至英國國會，因為香港自有立法局以來，只有上一屆立法局的任期是4年，又何來有“通常4年的任期”之說呢？況且，英國政府又是否有權規管七月一日後香港立法機構的任期呢？請不要忘記，七月一日後的香港已不再受英國政府的管治。

關於臨時立法會的任務，白皮書認為應全部交由其他人或機構來完成，尤其是候任行政長官及其候任班子。不過，英國政府是否知道，立法是立法機關的工作，特區首長及其候任班子是不應亦不能代替臨時立法會的功能的呢？究竟英國政府是否想打破其一向奉為真理的原則，即行政機關不能干預立法機關呢？

況且，臨時立法會的其中一項任務，是審議及通過一些特區政府成立時必不可缺少及不屬於香港原有的法例，如特區居留權的法例等。這條法例顯易而見必須在特區成立時已經存在，而它完全不能由現時根據英皇制誥設立的立法局來制訂。試問如臨時立法會不能立法，應由誰來做？雖然有人指出，九五年通過的《終審法院條例》亦是由現時立法局審議並通過，不過我必須指出當中一些謬誤，因為在該法案條文中亦用“香港總督”和“聯合王國政府”等名詞去暫代“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箇中原因，正是因為現時的立法局不能通過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的法律，而《終審法院條例》第1節亦規定要修改該條例至符合《基本法》才能實施。如沒有臨時立法會來作修改，是否讓終審法院不能成立呢？

報告的前言提及，一些在二次大戰中保衛香港的退役軍人的妻子和遺孀及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問題得到了解決，這點是值得歡迎。不過，關於影響面更大的特區居留權問題，港府遲遲不給予特區行政長官辦事處協助，甚至特區首長及候任特區律政司長要求香港政府及彭定康先生盡快將有關居留權法案的資料交予特區首長辦事處，以草擬更完善的法例，亦同樣遭到不合理的拒絕。這使人不明白，報告書如何還能“厚着顏臉”地指出總督重申，香港政府必會向候任行政長官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總括而言，英國政府無疑在香港有一定的建樹，但同時很多不必要的爭拗卻由她挑起。英國在香港的管治已到了“日落西山”的地步，民建聯希望港府能在剩餘的時日，與特區首長辦事處通力合作，無論是道義上或實際上，都本着香港人的利益福祉出發，不要再挑起無謂的爭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在年報的前言，英國外相聶偉敬表示，無論香港是在英國的管治之下，還是在主權移交之後，該份年報都不會是提交國會的最後一份香港事務報告。我歡迎英國國會監察香港的發展。國會既然通過了1984年的《中英聯合聲明》，便有責任確保《中英聯合聲明》內的承諾獲得切實執行。這項責任一直維持到

2047 年，即《聯合聲明》所涵蓋的時期。

主席，外相譴責中國政府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決定，並形容此舉為“既不明智也不必要”。臨時立法會的法律及憲法地位含糊，但外相的評語只是輕描淡寫，反映出英國缺乏處理此問題的決心。

外相提醒中國要恪守錢其琛副總理去年四月作出的保證，確保臨時立法會不會在七月一日前開始運作。

然而，本月較早時候，臨時立法會已開始立法，由候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提出《公眾假期條例草案》。這顯示中國副總理的說話並不可信。當然，對香港人來說，這並不意外，他們很多人都不信任中國共產黨。但我們必須問的問題是：英國到底做了甚麼？像很多香港人一樣，英國大概也不信任中國，然而，它依然就香港人的前途與中國達成協議，雖然明知這是一項它無法貫徹執行的協議。此等行為是可耻及可惡的。

外相提到人權方面令人擔心的發展，尤其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從香港法例中，刪除《人權法案條例》及相關法例的部分條文。聶偉敬先生稱此舉為“既非必要，亦無理據”。

董建華先生建議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 3 星期諮詢期，將會在今周稍後結束。有跡象顯示，這位候任行政長官決心限制我們的集會及結社自由。倘若真的如此，英國打算做甚麼？

英國在下周可能出現工黨政府，但最新的民意調查顯示，工黨仍未勝券在握。對香港人來說，無論誰在倫敦掌權，都不可忘記英國對香港人的道義責任。

展望將來，外相說香港人正對主權更換作好準備，正如多年來他們面對各種動盪轉變時一樣 — 總是沉默而堅毅地在他們處身的環境中，盡力爭取最佳的境遇。

這聽來幸災樂禍。香港人並不想處身於他們對自己前途無自主權的境地。英國拒絕讓香港人選出自己的政府，令他們無法派代表參與有關他們前途的談判。一言以蔽之，我們的困境非由我們造成。

主席，在年報裏，外相說他察覺到表面背後的隱憂，包括憂慮中國未必

會履行《聯合聲明》的承諾、憂慮中國未必瞭解經濟與政治自由之間的密切關係、憂慮中國對鄧小平“一國兩制”構思的承擔，以及憂慮公民權利和公民自由會受到損害。

外相說這些憂慮，也是英國在國際間許多夥伴的憂慮，而全球各地的評論員，亦已恰當地強調了這些憂慮。他警告說，這些憂慮必須消除，否則香港將難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外相正確地指出了香港人的許多憂慮，但即使國會知道我們擔心，香港人又可以從中得到甚麼安慰呢？較早前我說香港人不信任中國共產黨政府，但他們也不信任英國人。主席，你一定聽過“大英帝國是日不落國”這個說法，你可知為甚麼？我聽說是因為上帝信不過在黑暗裏的英國人。

主席，在管治此地超過一個半世紀後，英國有無可推卸的道義及政治責任，確保香港人享有《中英聯合聲明》承諾的保護及保障。在未來艱難的歲月裏，我們期待國會及英國政府會盡力敦促中國履行《聯合聲明》的承諾。如有違背承諾的情況，我們期待英國會採取具體行動，例如給予香港人英國公民身份，以及中斷外交關係。如香港人遭受迫害，我們期待英國會庇護他們。

主席，如外相所列舉的憂慮有一半成真，香港將會成為大英帝國歷史上最黑暗最可耻的其中一章。

我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英國政府今年提交予國會的香港事務年報，一方面對港府在這一年多內的民生、房屋、福利政策稱讚有加，但對於香港社會基層以及弱勢社群的不幸和不滿卻隻字不提。另一方面年報亦本着英國政府的一貫立場，對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出現大加鞭撻，但對臨立會出現的背景 — 中英不合作以及造成中英不合作的原因，卻沒有作出任何深刻的反思。

在民生政策方面，年報表示港府九六年三月已大幅增加綜援金額，現正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綜援計劃，以照顧年老受助人的特別需要。但年報沒有說出一個事實：九六年三月所謂大幅增加綜援金額，只不過是在綜援金額多年沒有檢討及調整而致綜援金額相對很低的情況下作出的。而所謂研究進一步改善綜援來照顧年老受助人，亦只不過是只說不做。今年財政盈餘高

達 151 億元，但反映香港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卻上升至 0.518 高峰。樂施會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有 25 萬個家庭屬於赤貧。這些資料無不顯示香港貧窮情況惡化，而其中老人的生活相信最不受影響，但港府寧做守財奴，卻不願對綜援作合理調整。

主席，年報在港府房屋政策方面，只是炫耀在政府努力下，10 年間自置居所比例由 38% 增至 52%，但完全沒有提及現時香港普遍存在“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的問題。一方面私人樓宇市場炒家橫行，樓價高企，樓宇空置率大增，但另一方面公屋卻不足夠，等“上樓”等到大排“長龍”。

在退休保障方面，年報只是大談如何調配資源建立強制退休保障辦事處，好像有了強制退休保障制度，香港的老人生活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但年報絕口不提香港不少社工及政黨對強制退休保障的批評，例如有關制度無法解決現時老人生活問題、制度缺乏政府承擔，風險完全由僱員自己承擔等。

綜合來說，這份年報在民生的問題上，報喜不報憂，有瞞騙英國國會之嫌，可謂“在欺騙自己、還希望可以欺騙別人”。

在憲制方面，年報重申港府不會對臨立會提供任何援助。臨立會是中英不合作，九七可能出現法律真空的結果，當年中英政制爭拗，雙方在整個過程中是否有為港人的前途和幸福着想過呢？九三年英國政府向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其中第三十五段顯示當時的英國政府曾作出承認。現在且讓我引述：“英國政府同意中國會嘗試執行《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如九五年的選舉安排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則在一九九七年便沒有好的理由作出改變。在中國政府的角色而言，雖然《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沒承諾可讓既存的立法局自動直通，但是人大在通過《基本法》的同時，亦決定在一九九六年成立籌委會，而在某種情況或條件下，既存的立法局議員可成為第一屆特區立法會成員。”這兩段文章有兩點是很可圈可點的。第一點是並無承諾讓既存的立法局自動直通；第二是在某種情況或條件之下，既存的立法局議員才可成為第一屆立法會成員。當然後來中英爭拗，大家鬧翻了。第二點，也是在《基本法》的第六十七條中提及，第一屆的立法會不可有多於 20% 的議員是持有外國護照，而現時立法局已超過這個數目。就是由於這兩個簡單的原因，不能出現直通，演變成法律真空的問題。當年不少香港人以及團體為化解中英雙方爭拗，曾出謀獻策，民協在九二年就已提出一套既符合《基本法》、又能令最多人參與的九五政改方案，但不被中英雙方接受。在中英談判破裂之後，民協亦再提出能令現時立法局大部分直通的“另類直通車”方案，民協以及其他港人的心血及期望，中英雙方都置若罔聞，一意孤行，最終導致現時立法局不能直通，中英雙方合作的氣氛及基礎亦元氣大傷，最終承擔中英不合作苦果的受害人仍是我們這班留港

建港的香港人。年報對中英不合作的背景及結果隻字不提，而觀之於最近彭督堅持遲至六月三十日才提出永久性居民的藍紙條例草案，增加了特首辦草擬有關條例的難度，反映英國政府沒有反省中英不合作的根源，以及沒有考慮中英不合作對港人的影響。英國政府這種不顧港人禍福的態度，與年報內時常提及英國政府對港人負起道義責任，其實是完全不符合。

英國政府在年報內固然奢言對港人的道義責任，中國政府亦一再強調在餘下的過渡期內與英方合作的重要性。作為港人一分子和民協的成員，我與其他港人一樣，希望中英雙方言行一致，以港人最大利益為依歸，在過渡期剩下的問題上能夠合作無間。

候任特區政府，亦應對這份在政治、民生兩方面皆不盡不實的年報，引以為鑑，特別是殖民地時代將要結束，英國管治的時代一去不復返，七月一日之後，香港就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社會，我希望候任特區政府不要像英國政府那樣在年報內欺上騙下。候任特區政府無論在民生、政治各方面，都應該傾聽以及回應港人特別是中下階層的聲音以及訴求，作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的藍本。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協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最近英國政府向英國國會提交了《一九九六年香港事務年報》。這份年報是中國恢復行使本港主權之前最後一份報告。所以，本局就此份報告進行辯論是很有意義的。

主席，當英國政府部署光榮撤退之時，我想提出幾點意見。

首先是民主發展方面。英國政府在本港發展民主的時間是較遲，而步伐方面亦是較慢。中方對英方在本港發展民主，往往都從陰謀論的角度來出發，認為英方在過去多年也不在本港發展民主，而偏偏在即將離去之前，才發展民主。

主席，我對這種評論的回應是，民主發展對本港的高度自治是很重要的，我只會怪責英方較遲和較慢發展本港之民主。我曾提出過一個問題，是為何英方不早在八零年代放手發展本港民主政制呢？日前，有本港報章訪問前任總督麥理浩爵士，揭露了港府在八零年代不願意放手發展本港民主，是因為英方恐怕中英雙方不能就本港的民主發展達成協議。相信大家仍記得當年前新華社社長許家屯強烈評擊英方違反《中英聯合聲明》，指摘英方不按本子辦事。因此，在中方強烈反對下，英方便放棄於八零年代在本港積極發

展民主政制。直至九一年，本港立法局才出現部分的直選議席。主席，如果八八直選在民主派要求下得到實現，甚或在八四年初期經已發展民主政制，我相信本港民主發展的歷史可能要重新改寫了。

猶慶幸的是，本港於九一年和九五年發展了一定程度的民主政制。本港社會的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定，自此均有積極發展，這實在足以證明香港是有足夠條件發展民主政制，只可惜發展的時間較遲和步伐較慢而已。

主席，歷史會清楚指出，在總督彭定康來香港上任之前，本港社會在七零和八零年代經已有強烈的民間要求，爭取民主政制。港督彭定康上任後只是在一定程度上順應本港民主要求而已。

主席，歷史亦會清楚指出，當本港利益和英國利益有衝突時，本港的利益就很易被放棄。本港民主發展的歷史就足以證明這一點。

主席，英國政府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和反應仍是令人失望的。英國政府既然反對中方設立臨時立法會，但當臨時立法會開始運作之際，英國政府和港府竟然不採取法律行動來阻止臨時立法會對本局在立法程序方面的沖擊。看來中英雙方的關係和他們長遠利益，是遠比港人的利益來得重要。

主席，在人權方面，民主黨人士一向要求港府設立人權委員會，以推動人權發展、教育、處理人權糾紛事宜和在監察本港人權法案之落實情況方面，扮演積極角色。但很可惜，由於中方的反對，港府就決定只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

英國政府除了在民主發展和人權保障方面未盡全力外，於社會發展方面，本港亦面對重重困難。

首先，本港在經濟欣欣向榮之際，卻出現貧富懸殊之情況。隨着經濟之穩定發展，本港社會卻出現富者越富，貧者越貧。月前，本港樂施會和社會服務聯會發表了研究本港貧窮的報告書。報告書指出本港有 60 萬人，大部分是老人，是生活在赤貧的處境，這些老人的生活情況竟較領取綜援的老人的生活水平還差，但港府的反應卻是令人失望的。

直至現在，香港政府一直迴避本港的貧窮問題，令人不可相信的是港府竟然沒界定甚麼是貧窮，更遑論製訂針對和抗衡貧窮的有關政策。這在一個文明社會裏，這簡直令人難以相信和根本不可以接受。

主席，本港貧窮問題亦牽涉到照顧老人的問題。港府對改善照顧老人

方面的政策是中看不中用，所謂對老人的社區照顧，只是虛有其表，與其說是由社區照顧，不如是由家庭照顧或家庭的婦女照顧老人，切實得多。

港府即將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亦根本不能發揮作用，照顧退休老人和低入息人士的生活。

主席，本港的房屋問題經已令不少中下階層人士的生活百上加斤，大部分即使不是住在公屋的居民，也面臨高昂的租金和供樓的負擔，使到生活的質素受到嚴重的打擊。但港府受到所謂自由經濟的局限和積極不干預的框框所限，對解決房屋問題的反應和決心，是令人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我剛才說過，《九六年香港事務報告書》是英國政府向英國國會提交的最後一份報告書。港人對九七年七月一日的來臨，是百感交集。我個人認為，本港的前途與港人的取態是息息相關的。一國兩制的前景，可謂困難重重，但港人亦應自求多福。我和民主黨的兄弟姊妹會站穩在港人利益，堅持民主、人權、法治的原則上，不斷地爭取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提交給英國國會的《一九九六年度香港事務年報》企圖給人“一切如常”和情況甚佳的印象。這個印象不算虛假。然而，在主權移交前的最後一份報告，英外相應該探討以下問題：香港是否已為平穩過渡作好準備，又或從現階段的情況來看，香港有多大可能平穩過渡？

如果外相在報告處理以上問題，他的答案可能難以令人滿意。

現在距離七月一日不足3月，但《聯合聲明》內最少有兩項重要條文遭違反了：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在七月一日前，“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成立臨時立法會抵觸了第一項條文，臨時立法會在七月一日前運作抵觸了第二項條文。

《基本法》的效力在今天備受質疑。有人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有權使任何事情成為合法，故此由人大認可籌委會的工作報告，即可以將明顯抵觸《基本法》的行為合法化，《基本法》賦予的保障豈非隨時不保？

主席，讓我們逐一細看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問題。

中方堅持另起爐灶，因而引起行政混亂，這是不爭的事實。在這個指令之下，候任行政長官不能和現屆政府合作，只可以和小數提早過檔的官員閉門造車。董建華先生從政經驗尚淺，近期連串事件顯示董建華先生仍未有充分能力作出準確的政治判斷，以管治一個公開及多元化的社會。要做好行政長官的工作，董建華先生需要的是整個行政體系的智慧和支持。而不能單靠幾位官員。為此，董先生必須走到公務員中間去，不是把某些公務員叫到他身邊服務。以不足夠的後援，堅持強勢領導，結果只會出問題。

本局同事都清楚知道，法律架構尚未就緒。在此我只談一些由政府提供的數據：共有 42 條法例必須在七月一日前本地化，但至今只通過了 12 條，還有 10 條法例尚未提交本局。法律適應化的問題，現在依然是只聞樓梯響。

在法制之內，除政府所列出須予澄清的問題外，尚有其他方面須要商榷。例如香港和中方的司法互助，尤其是民事訴訟程序、仲裁裁決的執行等問題，更有如何界定居留權才可令每個市民安心這個大問題。

近日有關特區政府需要制訂什麼法律的蛛絲馬迹，並沒有令港人增加信心。舉例來說，國內出生的兒童在七月一日後享有在港居留權，但候任特區律政司司長表示，即使在七月一日之後，如果這些兒童不是經合法途徑來港，同樣會被遣返中國，當局會進行立法，以達致這目的。然而她並無具體說明法例的內容。

主席，按照法律原則，享有當地居留權的人不能被遞解或遭離出境。根據現行的法律，在港享有居留權的人並不受香港入境限制，人民入境處官員只可以要求當事人證明有此身份，要是官員拒絕當事人入境，或扣留該人以將其遞解或遭離，這個人可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到時向法院證明他的身份。故此，我們必須面對現實，七月一日前，享有本地居留權的兒童勢必湧至，出現公眾感到不安的情況。

要立法賦予官員遣返該等兒童亦不是沒有可能。例如，立法要求他們須在國內取得身份證明，但這些立法會涉及削減這些兒童的基本權利，抵觸國際人權公約和《基本法》。

司法方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迅速轉趨政治化。董建華先生委任兩名籌委成員出任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連同律政司司長，可以阻止司法人員的任命或晉陞，無疑令公眾感到已經建立了政治審查的制度。我們現在對

司法獨立有非常殷切的期望，但上述情況對我們造成了打擊。

最後，雖然我們都同意法庭應更廣泛使用中文，但執行政策時若過於魯莽，以至迅速將不通曉中文的執業人士趕走，對普通法制的延續並無幫助。

簡單來說，在主權移交前夕，民主、法治備受威脅；快要上任的行政班予以最不利的方式運作；我們將來的基石 —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 在重要關節上已經變得不明朗。

主席，以上種種只靠一個積極的元素去取得平衡，那就是香港人以不屈不朽的精神，在逆境中竭力保衛我們的生活方式。我說的香港人，也包括政府官員，這是我的真心話。六月三十日之後，我和其他民主派議員或已不在本局，但我們仍會留港為社會服務。但願我們能夠長久為香港服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在香港主權移交前呈交予英國國會最後一份的香港年報中，英國外相多次表示憂慮，懷疑中國能否履行《聯合聲明》和落實“一國兩制”，又擔心香港的人權及自由受到損害，更再次質疑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及理據。本人認為他只是借憂慮為名，而實質上是企圖為香港的平穩過渡製造麻煩，從而延續英國的殖民地統治。

眾所周知，彭督在一九九二年一意孤行，推出其“政改方案”，親手拆毀立法局直通車軌道，迫使中方不得不成立臨時立法會，以填補特區政府成立時因沒有立法機關而出現的法律真空。而現時立法機關的銜接問題，亦引致很多後遺症。英國外相對於香港前景的“好壞參半”、“隱憂重重”，彭督應負上責任。

彭督上任 5 年以來，政績實乏善可陳，令人遺憾。彭督只專注於政治，把香港人捲入政治爭拗的漩渦中，以致決策官員將精神、時間都集中在中英政治爭拗上，忽視民生政策。最近幾個月嘉利大廈、一間卡拉OK 和美孚一幢住宅大廈，相繼發生傷亡嚴重的火災，實在與此不無關係。這些慘劇，雖是天災，也可以說是人禍。雖然，這不能全說是拜彭督所賜，但在發生嘉利大火時，消防處處長卻指出，該處在年前已提醒政府關注舊式商廈防火設施。不過，我想可能礙於保安科的決策官員一直糾纏於中英的政治爭拗，以致無法分身處理有關保障市民安全的政策與立法管制，故直至問題發生，才匆忙補救，草擬法例監管。當然，立法監管並不可能完全阻止火災發生，但最低限度亦能提高大家警覺，防範於未然。還記得去年嘉利大廈大火發生

時，彭督表示立法局正審議有關監管舊式商廈消防設施的條例。遺憾的是，當時正審議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只是針對人群較密集的公眾場所的消防設施，並沒有包括舊型商住大廈。可想而知，彭督只知政治爭拗，而對民生事務的關注程度是如何的不足。

彭督在任職數年間，除忽視民生事務外，亦假借繼續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為名，對本港經濟的策略性發展差不多不聞不問。政府對本港工商業未能及時提供適當扶助及指引，以致大部分工業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競爭能力日漸下降。對於近年經濟結構轉型，當局未能有效回應，使本港產業及工人未能及時適應，失業率節節上升。

近年經濟增長放緩，失業人數劇增，工人實質工資下降，貧富差距日漸拉遠。特別是由於港府採取高地價政策及低估了房屋需求，樓市發展極不健康，樓房成了投機活動的商品，市民為居住負擔承受巨大壓力，生活質素大幅下降。事實擺在眼前，房屋的落成量遠低於預期，再加上人口增長預測失準，出現嚴重供不應求，刺激私人樓宇價格飈升，過去如此，將來亦如此。無殼蝸牛何來有能力自置居所呢？彭督上任時及在每年施政報告中對興建公營房屋及改善市民居住環境的承諾，一次又一次落空。輪候公屋的申請名冊只會增長而不會縮短，輪候時間也是一樣。看來房屋問題這個燙手山芋，彭督似乎有意讓特區政府去接。

主席，本港雖不是一個福利社會，但政府有責任為有需要接受援助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年報中指出，去年完成社會保障援助檢討後，援助金額已大幅提高。不過，我認為由於過往援助金額基數低，故仍未足以令受助者應付通脹的壓力。特別在老人福利方面，老人公援金一直被視為過低。而過去由於政府的退休保障政策搖擺不定，強制性公積金政策遲遲未落實，未能及時惠及即將退休工人，估計將來需受照顧的老人人數會激增。老人福利成了彭督玩弄政治把戲的犧牲品。

主席，英國人已到了下旗回鄉之時，港人對彭督主政的港英政府已沒有甚麼期望。對於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一大堆棘手問題，本人深信在七月一日回歸後，特區政府及港人絕對有能力應付，無需英國政府憂慮；香港一定會更安定繁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今天的議案呼籲本局表示得悉《英國政府提交國會一九九六年度香港事務年報》。我認為我們是應該這樣做的 — 表示得悉 — 因為根據憲法，這是英國政府最後一次須向國會提交這份報

告。然而，現在距離過渡只有 10 個星期，我認為這並不是裝腔作勢、繼續吵架的時候；相反，這應是和解的時候。

我們應將爭執放在一旁，實實際際地做一些事情，以確保能順利過渡。與此同時，我相信中國和英國政府都同樣希望《聯合聲明》能夠真正落實，而這也是香港人的期望。

今天有一位傳媒人士問我：“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香港政治前途不明朗，會否影響來港遊客的人數？”我回答說：“我今天的看法是，英國的政治前途可能比香港更不明朗，因為英國一星期內就要大選，沒有人知道哪個黨會執政。”可是，這些政治問題不會令遊客望而卻步，因而不來香港或不去倫敦。唯一會令人不來香港的原因，是有人“唱衰”香港，破壞香港的形象。

主席，我相信我們現在不應像過去幾年那樣，斤斤計較誰人要對什麼事情負責，一一加以責難。我認為我們最應該做的，是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個機會去做出成績來，給它一個機會去向全世界、向香港人、向中國人以及向英國人顯示，《聯合聲明》是能夠落實的。因此，雖然明年可能不再有香港事務年報提交給國會，但我相信最佳的解決辦法是讓那些關心香港的英國人（況且他們是應該關心香港的）親自來港看看，過渡之後大約一年的香港會變成怎樣。

我相信今天說喪氣話、危言聳聽都是於事無補的，然而盲目樂觀也沒有用，最好的做法是讓事實說明一切。如果英國國會議員仍將香港的利益放在心上，想在一年後來港看看，無論是作為訪客、作為遊客、作為觀察員，都無任歡迎。我希望他們到時能目睹在特區政府成立一年之內，我們已經有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並且繼續擁有一個有效率的政府，以及不斷提高的生活水平和生產總值。

主席，我相信只有這樣，在過去的統治期間給了香港那麼多好處、做了那麼多好事的英國，才能夠對自己真正感到滿意，認為自己在道義上已對香港盡了力，而香港將能夠成功地落實《聯合聲明》，並且有良好表現，以證實我們值得感謝英國留下來的法治傳統和其他管治優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本局得悉《英國政府提交國會一九九六年度香港事務年報》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針對這份報告書有關人權的部分。但在開始之前，我想指出，我剛收到李柱銘議員的一個要求，希望能讀完剛才趕不及讀出的演辭。現在我希望代他這樣做。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不能讀出別人的演辭，你只能說這是你的演辭，不過李柱銘議員同意你的觀點而已。

何俊仁議員：是的，主席。李柱銘議員同意我讀出以下的演辭，而這部分的演辭應該是他剛才發表的演辭的結尾部分。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不能讀出別人的演辭，你只能說這是你的演辭。

何俊仁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想作出以下一段發言，我相信吾友李柱銘議員若有足夠時間發言，這會是他所要說的。

在保守黨掌政下的英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似乎是，若香港在 7 月 1 日後的情況出現問題，最好能夠把罪責推到中國政府身上。至於希望在 5 月 1 日的下次選舉中勝出的工黨，若香港在 7 月 1 日後的情況出現問題，其政策是最好能夠把所有罪責都推到保守黨身上。

李柱銘議員雖在其發言稿中未有提及，我相信他還想提出一點。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若在 7 月 1 日後情況出現問題，行政長官或中國政府可能會說，這全然是民主黨及香港爭取民主的積極分子的過錯。願主保佑香港！

何俊仁議員：這份報告書所提的不多，只說英國根據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曾遞交幾份報告書。但這份報告書並無指出英國能否切實地履行其按人權公約而應負上的責任，特別是根據負責監察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期望來執行這項公約。

主席，英國政府在一九七六年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但可惜在簽署了之後，英國遲遲未有作出相應的法律修改，以便保障香港人權，確保香港人權保障能達到這兩項公約的要求。直至到八十年代末期到至九十年代初，英國政府才開始變得較為積極，展開這方面的工作，而在《人權法條例》在香港通過後，英國政府更大力促使香港政府盡快完成有關的法例規定，以便符合《人權法》的要求。

主席，可能正由於這個原因，中方感到極度不滿，認為在後過渡期才大幅修改現有法律，是偏離了中英簽署《聯合聲明》時的一些共同期望，甚至是違反了《聯合聲明》。

主席，我必須指出 — 民主黨必須指出，儘管英方或香港政府真的犯上錯誤，錯誤之處也並非在於推行這些令香港人能按公約而得到更多人權保障的改革。錯不在這些改革；錯的是這些改革來得太遲、太慢、太不足夠。

主席，改革來得太慢、太不足夠這一個觀點，其實並非只是我的意見，而是人權委員會在聆聽有關的公約人權報告書時，提出的宣言。例如說到歧視問題時，香港政府重申，根據一些調查，消除歧視是要循序漸進的，顧及社會接受程度的。但人權委員會卻很清晰地告訴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這種方式是錯的。處理歧視問題應盡快透過立法和推行教育來使人們知道任何形式的歧視都應該盡快全面禁止。但英國政府不同意這個意見。其中這也引出另外一點，就是英國政府如何去理解公約的執行工作，如何理解公約條文的意義。其實，當立法局有關事務委員會在以往審議報告書時，我們曾表達了一點強烈的意見：英國政府竟然表示不同意人權委員會的理解，認為更適合香港環境的做法是研究如何去推行改革，來符合公約的要求。這令我感到非常驚訝。我必須提出強烈反對，因為人權委員會在解釋人權事宜方面是最高的機構。

最後一點，有關在九七年後繼續提交報告書一事，英國政府亦做得太慢。英國政府其實應預早安排香港在將來九七年七月一日繼續遞交報告。另一方面，英國政府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就是在每次編寫香港報告時，並沒有諮詢香港人的意見。我很擔心，即使中國政府願意提交報告，也會跟隨這很壞的先例。主席，我對這方面表示遺憾，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已經指出，英國政府提交國會的《一九九六年香港事務年報白皮書》不但顯現了英國政府背信棄義，漠視港人利益，“言行不一”，更令我們看到其漠視現實，刻意製造爭端意圖。

白皮書中寫道，香港人擔心中國政府未能履行《聯合聲明》中的一些承諾，而未來中國政府不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向兩個聯合國人權組織提交報告，實在地加深人們的憂慮。如此寫法，無異於黑白顛倒，混淆視聽。根據最近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在三月下旬進行的一項全港性民意調查顯示，超逾八成的市民有信心香港主權移交後，中國政府能夠落實“一國兩制，港

人治港”，而其中更有 23.2%的市民表示信心有所加強。英國外相說香港市民對前途憂心忡忡，又何來真憑實據呢？

至於說到中國政府不就特區政府提交人權報告會加深香港人憂慮，就更是無稽之談。首先，《聯合聲明》中並沒有規定中國政府需要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其次，香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已有足夠的保障。《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更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中國政府是否提交有關香港的人權報告，並不會影響香港市民所享有的人權保障。第三，最近國家主席江澤民公開表示，中國政府將在今年年底之前簽署《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這對保障香港的人權自由可說是錦上添花。由此可見，白皮書的論調實有糾正的必要。

白皮書另外又堅持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代表七月一日之後將繼續留在香港以監察香港的發展。但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二第六條所規定：“聯合聯絡小組是聯絡機構而不是權力機構，不參與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也不對之起監督作用。”英方豈非公然違反《聯合聲明》，不守協定？民建聯希望英方切勿再節外生枝，製造麻煩。而聯絡小組的英方代表必須在《聯合聲明》所規定的權責範圍內，盡快就公務員檔案，政府資產的移交，協助臨時立法會工作等方面和中方充分合作，達成協議，以促進香港的平穩過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一九九七年不僅是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一年，亦是英國歷史上重要的一年。七月一日，按照《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中國將於當天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亦會於當天將香港交還予中國。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香港事務屬於中國的內政，而中國有誠意及決心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英國政府對此不應抱有疑慮。

主席，中英通過理性的和平談判，成功地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在世界上樹立了以和平談判方式，成功地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典範。中英兩國在這問題上都得到世界輿論的廣泛讚揚，正如中國已故領導人鄧小平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九月對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說：“中國收回香港，從大的方面來說，對英國也是有利的，因為這意味着屆時英國將徹底地結束殖民統治時代，在世界公論面前會得到好評。”因此，港進聯希望英國政府能善始善終，在今年七月一日之後，不要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

“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事務。

本港市民已多次聽到中國政府保證在七月一日後，中國政府除了國防、外交事務之外，是不會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按《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的。作為香港特區的主權國，中國尚且能夠保證不干預特區高度自治事務，因此，港進聯同樣希望七月一日之後，當英國將香港交還中國之後，亦不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主席，香港回歸中國之後，英國在香港仍然有巨大的經濟利益，因而，英國不可能不關注其在香港的利益。對此，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明確承諾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聯合王國及其他國家建立互利與經濟關係。聯合王國和其他國家在香港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所以英國政府並無必要在九七年後以白皮書的形式向國會提交香港事務年報。如果白皮書還包括干預香港“高度自治”的內容，將有損“港人治港”，亦不利於中英在九七年後進一步加強合作。港進聯希望英國政府能明白，九七後良好的中英關係，對於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以及照顧英國在香港的經濟利益，意義都非常重大；國與國之間互相尊重和互不干涉內政是發展良好合作關係的基礎。主席，中國古代詩人王鳴盛有兩句詩謂：“長江九派東流去，何事孤舟獨向西？”長江流水滾滾東去，歷史潮流亦不可以阻擋，孤舟逆流亦於事無補；我們希望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英國政府能夠順應歷史的潮流，在結束對香港的管治之後，不再插手香港的內部事務，這有利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落實，亦有利於英國在香港的利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今年的香港事務年報，是香港主權移交前的最後一份，理應亦是英國政府提交國會的最後一份。不過，外相聶偉敬先生卻在年報的前言中聲言，英國政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仍會每半年向英國國會提交一份年報，並且會提交聯合國。我實在不明白英國政府將會以甚麼身分來提交其所謂的年報，而她又能夠在年報裏報告些甚麼！

除了這份報的前言之外，對於年報裏的各個部分，我相信沒有甚麼辯論的意義，反而，我在聶偉敬先生洋洋灑灑的前言中，發現 7 個大問題。

#### 一、口是心非：

聶偉敬先生說，“英國和香港政府決心協助籌備委員會及候任行政長官”，但實際上，港英所採取的，卻是處處不合作的對抗態度；以近期有關特區居留權的問題為例，港府明知居留權的立法工作必須在七月一日前完成，但卻表示要到六月三十日才發表藍紙條例草案，主管法律草擬工作的律

政署官員甚至說，特區首長辦公室在缺乏港府官員的協助下，難以草擬出一套達致“撥水不入”境地的特區居留權條例草案。這種幸災樂禍的言論，難道是決心協助籌委會及特區首長所應有的態度？

## 二、證過於人：

聶偉敬先生說，“中國同時又採取了既不明智也不必要的行動”，選出了臨時立法會，令人遺憾，又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無提及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因此是沒有理據的；但試問英國又有否作出反省，中方之所以要成立臨立會，完全是因為彭定康先生親手拆毀了《基本法》所規定的直通車，提出三違反的政改方案所致。而且，成立臨立會的依據是來自中國全國人大常委及特區籌委會，又怎可以說沒有理據？

## 三、混淆視聽：

聶偉敬先生說，“本屆立法局議員沒有理由不被容許服務至慣常的 4 年任期屆滿”；我不知外相所講的“慣常任期”是指甚麼，其實立法局議員過去的任期一直都是 3 年一任的，自九一年開始，為了照顧原來九七年的直通車安排，以及《基本法》對特區立法會 4 年一任的規定，立法局才改為 4 年一任，現時既然直通車已被英方破壞，港英政權管治下的立法局任期自然隨主權移交而完結。

## 四、進退失據：

聶偉敬先生一方面說，人大常委刪除“人權法”及相關法例的部分條文是“無必要及無理據的”，但另一方面又說，“希望候任行政長官最終確立的法例，會反映香港市民表明的意願”；很明顯，英方其實是同意，根據《基本法》，人大常委是有權決定不採用與《基本法》有牴觸的香港法律，亦認同行政長官就重新立法諮詢公眾的做法，所謂強烈反對只不過是“口硬”而已；同時，既然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當然有理由相信，最終的法例會反映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意願。

## 五、危言聳聽：

聶偉敬先生說，他察覺到香港人“表面背後的憂慮”，又提出了 4 個所謂的憂慮，包括：《聯合聲明》的承諾未必會按預期的方式履行、中國政府不了解香港複雜的機體、中國對鄧小平“一國兩制”構思的承擔有多深，以及香港人的權利和公民自由會受損害等。我覺得這都是沒有根據的危言聳聽，故意挑起事端。

## 六、不自量力：

聶偉敬先生表示，英國政府會“繼續參與香港事務”，並聲言會在商業、經濟、文化和政治各範疇參與，又舉出英國駐港總領事館的落成作為代表，真可謂不自量力之至；九七後香港的政治經濟等內部事務，與英國政府有何相干？說明英國政府不甘心將香港交回中國，挖空心思找藉口，試圖在九七年之後，直接或間接干預香港的事務，破壞港人“高度自治”。

## 七、狂妄自大：

聶偉敬先生又指出，七月一日之後，就着《中英聯合聲明》，“中國將有責任履行對英國所作的一系列重大的承諾”。我想請英國政府搞清楚，《聯合聲明》是中英雙方共同簽署的，雙方地位是對等的，英國政府不應自大到以為《聯合聲明》是以英國為主，而中國要向英國作出所謂的承諾。

主席，所謂“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奉勸英國政府還是快點迷途知返，履行承諾，在僅餘的 69 天裏，拿出誠意與行政長官及候任班子合作，並且盡快向特區首長辦公室提供一切必需的協助，以免前言不對後語。

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這份向英國國會呈交有關香港事務年報的白皮書，其實是一份“算帳”的報告書。“算帳”的意思，就是英國政府向英國國會、全港市民及與全世界作出報告，它在過去 1 年究竟為香港做了一些甚麼，和在將來會繼續為香港做一些甚麼。

以下，我只想提出幾點意見，但在我說出這幾點之前，我想指出我感到非常感慨。英國政府提出很多承諾，很多義務、承擔，包括政治和道義上的承擔，是超越九七的。但是最近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卻令人失望。舉例來說，我們一些香港市民，最近帶同他們所生的子女往英國商務專員公署申領英國屬土公民護照。這其實是一本二等的護照，持有人不可以往英國居留，只是多一種旅遊的方便而已。但是，這些申請人全都因為一些所謂技術的理由而被拒。我不否認，如果純粹依例辦事，公署是可以要求申請人提出合理的解釋，然後才作出考慮的。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當入境處仍替英國外交部代辦發出 BNO 護照的事宜時，即四月之前，據我的資料顯示，有數萬的香港人是真的過了規定期限才申請的，但他們之中卻沒有一個被拒絕。我和劉慧

卿議員已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委員兩年多，但卻完全不用處理任何上訴個案。所以，當我們收到總督的致謝信時，我們真的啼笑皆非。我們根本甚麼也沒有做，又為何要多謝呢？如果說入境處寬鬆，而英國外交部則嚴緊，這便明顯地表示出政策上的轉變。老實說，這是很對不起香港人的。如果連遲了數天才申請護照也會被拒的話，還說甚麼政治和道義的責任呢？

船民問題已困擾港人多年，年報指出，在九六年底，本港仍有六千多名船民。目前，還剩下不足 3 個月中國便恢復行使主權，本港仍有四千多名船民滯留。最近，越南當局發出了一項奇怪的聲明，不知是否在“拋浪頭”。它竟然問香港政府為何這麼久仍不遣返它的國民，這好像說成是我們不想遣返似的，真是莫名其妙。保安科的官員又似乎沒有甚麼回應。究竟對方的指摘或說法是否真確呢？若不是的話，是否要駁斥呢？進一步來說，我們是否要問越南政府有否盡力盡快甄別有關船民的身分和加速接受遣返呢？我認為，這個由於英國政府的外交政策而帶給香港的越南船民問題，一定要在中國恢復行使主權之前解決的。如果不能解決的話，立法局應有一個共識，就是英國政府是要全部予以接收。即使英國真的要全部接收，我們都只是涉及數千人罷了，因為現在只餘下四千多人。我認為，英國政府在大談政治和道義責任的同時，如果連這件事也辦不到，也不能作出承諾，則談不上甚麼政治和道義責任了。

另一方面，有關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拖欠港府的十多億元的問題，英國政府仍應負上責任，繼續在國際層次協助特區政府收回有關的款項。如果她不能辦到的話，在一段時間內，英國政府應該先代聯合國償還款項的。

彭定康總督在履任之後，曾多次表明，甚至在最近的答問大會也這樣說，任何牴觸人權法的條例和行政命令，特別是那些有礙言論和新聞自由的法例，全都會在過渡之前作出修改。但是我們都有所懷疑，而倘若李卓人議員在此的話，他自然會指出有很多有關勞工的法例是牴觸《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約》的。我在此亦能舉出一個例子，就是截取通訊的條例草案。到目前，這條例草案仍然未提交立法局，這是明顯地違反了人權法。立法局主席，你數年前主持的憲制事務委員會、目前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幾個事務委員會都曾跟進，但政府仍然是一拖再拖。到最近還說在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稿之後，還仍然未決定怎樣做。

主席，稍後我會提交這條例草案，進行一讀和二讀。雖然我不能夠說這是一個完美的版本，但是如果政府還依然是厚顏無耻，完全不處理這個問題的話，我相信英國政府的撤退一定會留下一個很大的污點。

最後，如果彭定康總督未能在最快時間內向本局提交有關居留權的藍紙

條例草案，我認為英國便違反了《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是破壞了《聯合聲明》。為甚麼呢？因為英國政府有責任確保順利過渡，令我們所有有需要的法律和行政的命令，甚至是資源制度均可以過渡。最後，如果英國政府提交藍紙條例草案而被本局否決，這個責任則不在她。另外，如果中國決定非理性地取消或廢除有關的法例，責任亦不在英國。但是，如果彭定康政府在六月三十日才提交藍紙條例草案的話，就絕對是愧對香港人，亦是直接違反和破壞《聯合聲明》了。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提交國會的《一九九六年度香港事務年報》，是今天議案辯論的議題，也是這個系列的第十二份報告。這些報告的目的，是鑑於國會一直十分關注香港的事務，因而讓國會定期瞭解香港的發展。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英國政府負責管治香港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表這一系列的年報表明英國對香港的關注和承擔。再者，作為《聯合聲明》的聯署國，英國全心全意確保《聯合聲明》所體現的重要原則得以執行，這些原則就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繼續落實這些原則至為重要，否則便不能確保香港維持繁榮穩定。中英兩國政府有責任確保這些原則繼續落實，這點是議員和社會大眾都知悉的。香港年報的製訂，有助英國政府瞭解香港的重要發展，並確保英國能夠十足履行對香港的責任。

英國高級官員不時強調英國對香港的承擔，這種承擔是政治和道義兩方面的，兩者都不會在過渡期間中止。在一九九六年的年報中，外相已特別聲明，在未來 50 年，英國政府、國會及所有英國國內對香港有任何利益的人士，都仍對香港作出承擔。

雖然一九九六年的報告，是過渡期之前最後一份報告，但外相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的聲明中已承諾，以後會每 6 個月向國會提交香港情況報告，第一份發表的報告涵蓋一九九七年一月至六月，他並承諾，只要有聯絡小組存在的一天，這份每 6 個月發表一次的定期報告，便會繼續製訂，即直至二零零零年為止。這份報告會集中在聯絡小組的工作，包括《聯合聲明》的落實，尤其關注保護香港的人權。

主席，我現在想討論議員在辯論中論及的議題，這些都是香港政府特別關注的事項。

首先是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問題。有些議員曾談及臨時立法會

的問題。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在臨立會問題上的共同立場是眾所周知的，而且一直以來都是一致的。臨立會並無理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進行任何立法程序。在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立場來說，臨立會在七月一日前的任何立法程序，根據香港現有的憲法架構，均屬無效。我們經常清楚指出，臨立會在七月一日前制訂的法例，可能在法理上遭受挑戰。如果真的有法理上的挑戰，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將構成很壞的影響。因此我們呼籲那些就臨立會問題作決定的人士，會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以極審慎的態度行事。

若干位議員對過渡的準備工作表示關注。主席，我想向本局保證，順利過準備工作現正妥善進行。透過聯絡小組和其他渠道，自一九八四年開始已進行許多準備工作，為香港特區和特區政府奠定良好的基礎。這些工作包括鞏固法治，確保個人的權利和自由繼續得到保障，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一個重要的國際經濟、金融中心，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支高效率和全心服務市民的公務員隊伍。

還有一些正在處理的過渡事務，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都會盡一切努力，在七月一日之前盡量完成。

主席，全面及忠誠地落實《聯合聲明》，是一項歷史任務。我完全同意一些議員的意見，順利過渡固然有賴中英兩國的合作，但我們香港人亦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塑造香港前途和我們命運的人，並非他人而是我們自己。

各位議員在今次辯論所表達的意見和關心的問題，都會呈交英國政府，他們對此可以放心。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4 分鐘。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感謝議員的發言。我在開始的時候，已說明今次辯論的題目，範圍非常廣泛，因此，太陽之下的任何事物，均可以討論。剛才議員正是如此。儘管如此，他們都是充滿承擔，說出真心話，他們甚至說：“上帝不相信在黑暗中的英國人”。

以我認為，如果英國政府想在歷史上光榮撤出這個最後的殖民地，便應該留意我們的發言。我記得英國國會辯論香港問題時，會議廳內多位議員，甚或會議廳以外的人士，均細心聆聽，本局亦派代表團前往英國旁聽國會辯論。但我懷疑英國政壇或英國政府之中，有多少人對我們今天的辯論有些微

興趣。我想這是可以理解的，香港何曾是英國關心的問題？現在更肯定不是，因為只有 7 天便是大選。

因此，當聽到憲制事務司表示，今天所有演辭均會呈交英國政府，我非常高興。但是我們要讓英國政府明白，英國政府在香港前途方面的角色，絕非建立於那座輝煌的大廈 — 那座大廈將於七月一日成為英國駐港領事館 — 也不是英國基於商業、經濟、文化等理由而有意繼續參與香港事務。當英國簽署那份國際文件時，它對香港所承擔的責任，便遠超於道義上的責任。當全世界都在凝視觀察的時候，英國須以事實而非空言來印證光榮。而且，歷史自有公論。

但正如董建華先生所說，更多事情視乎港人如何處理、留待港人處理。因此，讓我們寄望港人的創造力和堅毅不拔的精神 — 請讓我借用吳靄儀議員的說話 — 堅持下去，那些對香港作出承擔的港人，無論他們是否仍在本局工作，都能為香港未來更美好的前途，攜手努力。

主席，上星期，我是唯一與其他議員投不同票的人，我希望這種情況不再在今晚出現，因此，我更呼籲各位議員支持議案。謝謝。

議案之議題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巴士專營權

黃偉賢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在本年八月底當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專營權屆滿後，撤銷其利潤管制計劃，並積極引入其他巴士經營者在九龍和新界地區開辦路線與九巴競爭，務求改善九龍和新界地區的巴士服務。”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是本港最大規模的巴士公司。根據政府最新的統計數字，九巴擁有的巴士超過 3 500 部，每天載客量達到 290 萬人次，佔了全港每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總人次的 27%，是目前全港載客量最大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

目前九巴獲准開辦的路線超過 380 條，而且覆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了九龍半島、整個新界、還有透過部分的過海路線伸延至港島區。在九龍和新界區，九巴事實上是獨市經營的。雖然九巴經常辯稱他們要面對地鐵、九鐵

很大的競爭，但由於九巴與鐵路的經營模式有別，吸引乘客之處亦各有不同，始終不是直接的競爭者，因此不可以互相替代。再者，目前在九龍和新界仍有很多新發展的地區，是未有發展集體運輸系統，九巴因此成為了這些市民可依賴的唯一選擇。換言之，九巴的服務質素和收費水平，對民生是有直接影響的。

九巴的專營權到今年的八月底便會屆滿，鑑於九巴一向的服務尚算理想，民主黨贊成政府繼續與九巴續約，但隨着市場環境的轉變，並務求進一步改善九龍和新界地區的巴士服務，以促進消費者的利益，我認為政府在給予九巴新專營權時，應該同時有一些更前瞻性的考慮，就是積極引入其他巴士經營者在九龍和新界地區營辦巴士服務與九巴競爭。此外，九巴現有的利潤管制計劃，一直都為人所詬病，加上其他的巴士公司已全部撤銷了利潤管制計劃，為公平起見，九巴在新一屆的專營權中不應該再受到此計劃的保障。

### 撤銷利潤管制計劃

回顧過去幾年，九巴的加價幅度都相當驚人。在九零至九四年間，它的加幅都徘徊於 12%至 15%之間，因此每次加價均惹起輿論猛烈的批評及民間團體的強烈反對。至於在九五和九六年，本港則適逢通脹和失業率高企，雖然有不少政黨和民間團體都要求凍結收費，以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但九巴仍然提出了加價申請，並且獲得交通諮詢委員會批准。其實九巴之可以在年年賺大錢的情況下，仍向政府申請大幅加價，是因為目前九巴仍受到利潤管制計劃的保障。雖然九巴的利潤管制計劃只說明了每年公司的回報率不准超過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16%，但九巴卻理解為這是政府承諾了公司每年均可賺取 16%的回報，因此令九巴每年的加價都以達致 16%的回報作為計算目標。換言之，原意用來監管九巴的制度，反而成為了保障九巴賺取豐厚盈利，以及損害消費者利益的工具。

目前本港仍然受利潤管制計劃保障的公用事業，只剩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兩間電力公司和九巴。較早前中電出現的過剩發電事件，相信已令各位同事明白到利潤管制計劃的弊端。有很多學者都批評，這個將利潤與公司資產值掛鈎的制度，由於本身存在着擴大資本投資的誘因，導致企業很可能會作出超出實際需要的投資，結果造成浪費資源及偏高的價格，但另方面這個計劃又不能促使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和改善服務，因而建議所有的公用事業機構都應該廢除利潤管制計劃。民主黨非常認同這些觀點，故此我們促請政府在九巴新專營權條款中，必須撤銷利潤管制計劃。

## 促進競爭、改善服務

主席，其實一個理想的市場環境，就是一個存有競爭的市場，因為競爭不單止令資源的分配更有效率，物價相應較為合理，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同時也會促使出現更優良的服務。當然，我們明白到在某些公用事業中，引入競爭並不是最理想的方法，但我必須在此強調，這應只限於一些“自然壟斷”的公用事業，而“自然壟斷”通常是指某些行業所採用的技術需要可觀的規模經濟，而市場的規模又不容許多於一間公司運作，必須獨家經營才見效率。雖然九巴是一間規模相當龐大的巴士公司，但從市場環境而言，九龍和新界地區仍有很多的發展空間可讓其他巴士公司經營巴士服務。況且，目前九巴所得的專營權只是路線的專營權並非區域的專營權，只要政府肯開放和積極協助新經營者進入九龍及新界的市場，民主黨相信有很多巴士承辦商是願意投標的。造成目前的壟斷局面，其實不過是政府維護九巴所致。

事實上，現時港島區的巴士服務，以及在九六年年底才批出的新機場、大嶼山北部的對外和穿梭巴士服務，政府都引入了超過一間的巴士公司去經營。換言之，目前本港就只剩下九龍和新界地區的巴士服務是沒有直接競爭的。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公平地對待所有巴士營辦商，不應該偏袒某一間巴士公司，讓它得以獨市經營巴士服務，因為此舉不單止會阻礙了公平競爭的原則，同時亦剝奪了市民選擇的權利。為了促進消費者利益，促使九龍和新界地區的巴士服務進一步改善，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積極引入其他巴士公司與九巴直接競爭。

## 引入競爭並非懲罰九巴

可能有議員會說“九巴的服務良好，政府和市民也感滿意，因此沒有必要引入競爭，而當初政府在港島區引入城巴與中巴競爭，是由於中巴服務差劣，給予城巴專營權事實上是為了懲罰中巴”。當然，民主黨亦很清楚政府當初引入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目的，但無論原因是怎樣，現在港島區巴士服務有所改善卻是有目共睹的。以往乘客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只能無奈地接受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差劣的服務，但現在有了城巴加入競爭之後，城巴為了要吸引乘客，便不斷購入新巴士，並想法子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因此最直接受惠的就是港島區的市民。如果政府進行調查，問市民引入城巴後，整個港島區的巴士服務是否有好轉，我相信所有市民的答案都是正面和肯定的。由此可見，促進競爭比任何監管方式都更有效。

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民主黨要求政府在九龍和新界區引入競爭，絕對不是為了懲罰九巴；引入競爭的目的只是為了促使提供更優良的服務和促進消費者權益。對於一間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公司來說，在競爭市場的環境下，

不單止可令公司提高營運效率，還會令公司精益求精，不斷進步，並且創造更佳的業績，因此我相信九巴不必擔憂。

### 在新發展地區引入新營辦商

主席，要締造一個具競爭的環境，讓一間新的巴士營辦商在新的地區發展良好的巴士服務，政府必須加以協助，並須給予新公司一段時間慢慢發展。目前，九龍和新界都有一些新發展的地區，人口亦不斷激增，對交通的需求非常殷切；然而，集體鐵路系統又未建成，因此巴士就成為了當地居民每天依賴的必需交通工具。事實上，現時在一些新發展的地區，九巴所提供的巴士服務亦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因此有很多屋邨巴士服務便應運而生，而且還在每年增加。根據政府的粗略估計，在九四、九五和九六年，本港分別有 90 條、120 條和 160 條屋邨巴士綫行走，它們大部分都在新界地區提供服務。因此，民主黨建議，如果要在九龍和新界區引入競爭，首先應該將現時一些新發展地區，例如將軍澳和天水圍北部要開辦的新巴士綫公開給其他巴士公司競投。

從市場的發展空間和技術而言，要在九龍和新界區引入其他巴士公司與九巴競爭都是無問題的，問題只在於政府是否有誠意，並且會積極推動。本港交通擠塞問題日益嚴重，要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就必須不斷改善公共交通的服務質素，而民主黨認為在九龍和新界地區適當地為巴士服務引入競爭，對於改善本港整體的交通服務，以及促進消費者利益都是非常有幫助的。因此，民主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政府引入新的巴士服務，與九巴競爭。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劉健儀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現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劉健儀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劉健儀議員就黃偉賢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積極引入其他巴士經營者在九龍和新界地區開辦路線與九巴競爭” ，並以 “採取適當措施監管九巴的運作及促使其提高服務質素，同時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工具經營者進行良性競爭” 代替；及刪除 “九龍和新界地區的巴士” ，並以 “全港的公共交通” 代替。”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偉賢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所載。

一九九三年前，專利巴士受到利潤管制計劃的規管。根據這項計劃，專利巴士的准許利潤是以資產淨值為計算基礎，目的是鼓勵專利公司將所得利潤重新投資在資產上，以求改善服務。隨着時代演變、社會進步，市民對公共巴士服務質素的要求越來越高。巴士公司無須政府鼓勵亦必須不斷更新車隊，增添冷氣巴士以滿足市民的訴求。在這環境下，維持准許利潤與資產淨值掛鈎，只會令市民誤會有關公司是為求更高利潤而購買資產，而利潤管制計劃亦被詬病為巴士加價的藉口。

我認為撤銷巴士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可以更有效促使巴士公司透過提高生產力、效率及服務質素等，來爭取合理的投資回報，做到所謂“多勞多得”，而不是“多買多得”。九三年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延續專營權及城巴汽車有限公司（“城巴”）加入提供專利巴士服務，均不再受利潤管制計劃的規管。如果九巴得以延續專營權時亦同時撤銷利潤管制計劃，則所有專利巴士將被一視同仁，大家在相同專營條件下作出公平競爭。

因此，我贊成撤銷巴士利潤管制計劃。我亦支持競爭，不過，我支持的是良性競爭，而不是惡性競爭。如果一間巴士公司管理不善、經營無方，引入其他經營者與其競爭是無可厚非的；一則對經營不善的公司施以懲罰，二則迫使其提高服務質素。

然而，針對九巴現有的路線，刻意或積極地引入其他經營者，我認為並不公平，亦可能有反效果。為巴士服務引入競爭主要有兩個方法：一是將現有經營者的路線削減，騰出路線給予新經營者；另一個方法是維持現有路線，但讓其他經營者加入與現有經營者競爭。剛才黃偉賢議員發言時也提及這論點，即維持九巴現有的路線，再加入其他經營者。第一種方法對一些經營妥善、服務質素頗佳的現有經營者是不公平的，亦會令投資者感覺政府賞罰不分明。事實上，現時 4 間巴士公司當中，乘客投訴九巴的百分比最低，在九五年每百萬名乘客只有 1.2 宗投訴。黃偉賢議員剛才也表示對九巴的服務大致滿意，他不會反對九巴延續專營權。他似乎是希望採用第二種方法，

即現有路線仍然給九巴經營，但要加入其他經營者。問題是怎樣實行呢？我覺得如果做得不好，可能會引致一些惡性競爭，根本無助改善巴士服務，甚至對市民害多於利。

我贊成在新發展的區域或新開辦的路線中，由各公共巴士公司透過競爭來決定由哪間公司經營這些新路線，或在新區域提供巴士服務；這正正是政府現已採用的政策方針，例如新機場的巴士服務就是透過競投而分為兩個專營權，由城巴和九巴營辦。

原議案的問題在於沒有清晰說出競爭的範圍，也沒有說明建議競爭的範圍是局限於九巴現有路線範圍以外的路線。原議案要求政府“積極引入其他巴士經營者在九龍和新界地區開辦路線與九巴競爭”，這可以演繹成為與九巴現有的路線競爭，又或是新辦的路線，所以涵蓋面相當大，這也是導致我修正黃議員的議案原因之一。因為如果演繹成引入競爭直接衝擊現有路線的話，可能會出現我先前所說的惡性競爭，對市民害多於利。

至於在新發展區域和新開辦的路線，我認為競爭不應只針對九巴，因為現有的新路線，例如新機場的路線，城巴也已經加入營辦；現時的過海路線，中巴與九巴也分別營辦，為何原議案只針對九巴作出競爭？如果要競爭，就應該所有公共巴士公司互相作出競爭，而不是只針對九巴一間公司。

主席，有關利潤管制計劃方面，我認為即使撤銷九巴的利潤管制計劃，九巴仍然會繼續將所得利潤重新投資在資產，以求改善服務。不過，九巴提供的服務是否合乎市民需求，還有賴政府作出監管。因此，我認為政府在考慮延續九巴的專營權時，應作出檢討，尋求更有效的措施監管九巴的運作，確保其服務質素得以提高。

我認為巴士公司本身亦應自發不斷提高本身的服務質素，例如提高座位的舒適程度；安裝儀器以保持車廂空氣清新；推廣在巴士站設立行車資料顯示板，及改善候車的環境等。

主席，在自由經濟市場中，“競爭”是一個非常吸引但可能非常危險的名詞。我認為在公共巴士服務方面，競爭應該是達致目標的手段，而非目標本身。我們不應將競爭放在首要位置，而應該善用競爭，以達致改善巴士服務的目的。

我認為政府要改善公共交通服務，應該充分利用各公共交通工具的特點，為它們締造一個良性的競爭環境，例如讓巴士公司之間作出競爭；巴士

和的士、小巴或甚至集體運輸工具之間作出競爭，互相協調，互補不足。這樣才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交通服務。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在各項公共交通工具之中，現時只有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仍然有利潤管制計劃。在今年八月底，有關利潤管制計劃將會被撤銷。其實，利潤管制計劃在香港發展初期，確使投資公共事業的公司獲得利潤保障，讓他們安心繼續投資，從而確保公眾能夠獲得有關服務。很可惜，到後期，這個計劃被一些公司將投資資產刻意地膨脹，直接使公司利潤按利潤管制計劃相應增加，使公眾利益受損。因此，撤銷利潤管制計劃是符合社會利益的。其實撤銷這個計劃後，公共服務公司仍然受到專營權的監管，他們需要以一些利潤較高的巴士路線去維持可能虧本的路線的運作，即是所謂“豬頭骨搭豬頭肉”的形式去考慮整體路線的安排。

主席，現時新界地區的新市鎮，尤其是新界東部，主要依賴九廣鐵路（“九鐵”）作運輸命脈，九巴在這些地區的路線安排方面仍然不足，例如新界北區到市區的巴士線嚴重缺乏，現時只有由上水至觀塘 70X 線、上水至佐敦 70 線兩條對外巴士線服務。北區區議會在過去十多年，不斷要求增加多些區內對外巴士線，以紓緩交通服務不足，但屢屢得不到積極回應。大家都明白到政府是很明顯想維護九鐵的利益，迫使市民犧牲享用多元化交通服務的選擇權，而要光顧九鐵。目前，這些新市鎮的人口不斷膨脹，問題更嚴重。新界東包括北區、大埔、沙田的新市鎮居民，現時在早上繁忙時間乘搭九鐵，均需要排隊最少 2 至 3 班車才能上車，如果要尋找一個座位，簡直是妙想天開。即使是乘客肯花錢乘搭頭等，亦只是企頭等而沒有位坐，可見九鐵服務已達飽和點。如果不發展其他對外交通服務的話，問題只會更嚴重。

主席，我們都明白到社會資源的珍貴，如果九鐵系統能應付新市鎮的發展，消除現時的惡劣情況，市民不介意選擇快捷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但九鐵容量已明顯地達致飽和，而政府為維護九鐵的利益而不發展新市鎮的對外新巴士路線，實在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大家都關注到香港的房屋問題。房屋嚴重短缺已是不爭的事實，政府不斷鼓勵發展不同類型的居所，尤其鼓勵將人口轉移到新市鎮。其實在未能解決對外集體運輸交通工具之前，其中包括九鐵及發展對外巴士路線，

政府只是一廂情願地在新市鎮大興土木，結果只會令現時惡劣的交通狀況雪上加霜。解決了房屋問題，接着便是嚴重的交通問題。我自己在一九九零年擔任北區區議員時，政府有意發展現時位於北區醫院一幅可容納 5 萬人居住的地皮，當時北區區議會一致否決，原因在於北區的交通不能再承受額外人口的增加。要發展在這幅地皮上的房屋和設施的話，首要解決交通的問題。

主席，最近，本人聯同局內幾位同事曾到外國考察，了解各地交通工具運作的模式。在新加坡，當地的公共交通服務配套相當完善，例如他們有法例規定，每一個社區，如果人口超過 2 500 人，必定要有巴士公司提供服務，接駁到當地集體運輸工具的接駁站；人口超過 2 萬人，就必須有到市區的直接巴士服務。這樣的安排，確保巴士公司不會因利潤的因素或受政府干預保障其他交通工具而漠視公眾的利益。

主席，我們希望政府積極鼓勵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有公平的競爭條件，不應維護某種交通工具。如果為保障九鐵的營運而不發展巴士路綫，這樣永遠未能滿足到新市鎮居民對外交通服務的需要。其實政府應鼓勵九鐵和九巴有良性的競爭，使市民有選擇權，亦能有效滿足市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

主席，港島自從引入城巴服務後，據我們的觀察，港島區的公共巴士服務明顯地有很大的改善，催化中巴的改革和進步，透過良性競爭，最終得益的是廣大市民。因此，如果在新界地區能引入競爭的話，相信會誘化九巴積極改善服務，亦會積極發展開發新巴士路綫滿足市民的需要。正所謂“有競爭才有進步”，引入競爭，最終得益者仍然是市民。我們絕對相信，引入競爭，不會令巴士服務的質素下降。正是“適者生存”，競爭可以令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經營者在不思進取的情況下被社會、被公眾所淘汰，這樣亦符合公眾的利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民建聯會支持修正案和原議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記得五年半前我首次加入本局時，我第一個在本局提出的議案辯論就是要求檢討公共交通及公用事業的利潤管制計劃。我記得，當時局裏面大多數同事仍然支持“利潤管制”，認為這樣才可以令投資者放心投資，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能夠享用有關服務，否則公共事業公司不會繼續經營，結果損失的將會是消費者。不過，到了今天，我相信要求全面撤銷等同“利潤保證”的“利潤管制計劃”已經是社會的共識，尤其近期發生的中電後備電量過剩事件更暴露出在利潤管制計劃下，公司投資不善的後果居然要由用戶完全負擔，更證明利潤管制計劃的荒謬！

在九一年的時候，港九新界兩間主要巴士公司 — 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 — 均實行利潤管制計劃。其後，中巴的“利潤管制”在九三年被取消，而新加入的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亦並無任何“利潤管制”或“利潤保證”，因此，更沒有理由要延續九巴的利潤管制計劃。

事實上，過去政府一直認為只有給予公司高的“准許利潤”水平才令公司放心大量作固定資產投資這說法根本不成立，近年城巴的發展就是一個好的反證。九三年，城巴透過公開競投取得原來中巴 26 條巴士線的專營權時，並無任何“利潤保證”及“准許利潤”指標，而城巴依然願意作出大量投資。經過三年多的發展，今天城巴的載客量佔了港島區巴士載客量的 48%。城巴更預計到了今年年底，他們將會超越中巴成為港島區最大的專利巴士公司。由此可見，即使沒有利潤管制計劃，只要有利可圖，巴士公司依然會大量投資、買巴士、開新線！

在大趨勢下，我相信政府根本不可能再保留九巴享有“利潤保證”的特權。我們撤銷利潤管制計劃並不是不准它賺錢，問題是現時的所謂“利潤管制”其實是由市民保證九巴獲得高利潤，無論經營不善、管理不當、經濟不景，責任全部由市民來承擔。因此，撤銷利潤管制計劃乃是勢在必行。不過，我擔心政府在撤銷九巴利潤管制之餘，會在新專營權中給予九巴另外一些優惠，令九巴可以繼續享有“特權”。近期有報道指出九巴要求該公司透過公開途徑取得的車廠，日後可以賺取市值租金，預計每年的租金最少有 2.5 億元，有關數額相等於現時九巴每年純利的一半；將來政府考慮九巴加價申請時，要先扣除該筆市值租金。我不知道有關的報道是真是假，如果是事實，則明顯是一個對乘客更不公平、更不合理的安排。我希望運輸司在稍後回應時明確澄清這個問題。

我必須指出，過去九巴買入的車廠地皮，無論是公開競投取得抑或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所有固定資產均已經計入巴士服務帳目內，不單止所有買地興建車廠的成本要由九巴乘客負擔，九巴更可以在毫無風險的情況下每年賺取固定資產淨值 16% 的利潤；可以說，一直以來，九巴已經是“豬籠入水”！我認為，現時九巴的車廠地皮，根本不應該屬於九巴公司的“私產”，反而應該是屬於九巴乘客的“資產”，正如海隧、東隧及西隧等 3 條過海隧道完全由私人財團斥資建造，但 30 年專營權過後，整條隧道資產就屬於政府所有。

我強烈反對給予九巴賺取市值租金的建議，否則九巴的車費將會大幅增加，對乘客會造成極大損害！

主席，公共交通工具開放競爭乃發展趨勢，不過，在鼓勵競爭之餘，加強監管亦非常重要，尤其是票價加幅的問題。我一直不明白，為何在過去幾年，縱然政府大幅削減九巴申請的加價幅度，結果九巴仍然可以賺取接近甚至超過 16% 的准許利潤？例如，九巴在九四年申請加價 19.6%，行政局只是批准加 12.9%，結果九巴有 15.5% 的回報；九巴九五年申請加價 8.3%，行政局批准加 7%，結果九巴的回報率高達 16.1%；九巴在九六年申請加 7.8%，行政局將批准加幅削減至 3.8%，結果九巴的回報率亦有 15.6%。我懷疑，究竟是政府的監管部門年年計錯數，抑或是他們對九巴較為“鬆手”？

故此，我重申要有效保障乘客利益，巴士加價除了要得到行政局通過外，更須由本局作出實質監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在本年八月底當九巴專營權屆滿後，本人及民協認為政府應改變對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業務的監管機制，透過取消專利權的政策，以改善巴士服務質素，減低巴士票價上升的壓力，加強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合作，並促進巴士公司的投資和技術提升。

九巴在現時利潤管制法則下，雖然受到政府、立法局、交通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等直接和間接監管，其經營仍然出現不少問題，例如申請加價幅度多次超乎利潤管制的限制、在繁忙時間不能提供足夠的服務、不合理的票價結構、冷氣巴士的設計和班次不符市民的要求、巴士總站空氣質素惡劣、巴士員工服務質素和條件不足，以及巴士公司售賣廠房政策備受非議等。總括來說，本人認為九巴的利潤管制法則和引申的監管機制已不合時宜，亟需全面改革。

在取消專利的大前提下，政府亦應考慮成立一個有實際權力而獨立的公共交通管理局，其職權範圍應該包括審議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投資計劃、批准票價調整、制訂公共交通工具的監管機制和服務標準等。

這個管理局是否更能代表港人的利益制訂交通政策，主要依賴其成員如何組成。本人建議其成員除了包括政府官員、企業家和專業人士外，更應包括民選議員、學者、勞工代表、婦女代表、老人代表、傷殘人士代表和消費者代表等，使能更廣泛反映香港各階層人士的意見，並容許他們參與交通決策。

主席，當今天我們討論九巴專利權時，本局其實亦有其他議員要求立法局直接監管兩鐵加價。政府實應全面檢討各公共交通工具的監管機制，以改善巴士和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為目標。

其實，我也不大清楚看到今天兩項議案究竟有何分別，兩位議員其實都支持競爭，但似乎對競爭有不同理解，這其實與民協的原則並沒有違背。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港府對公用事業的政策，一般都採用由私營機構經營，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是其中一例。政府只擔當監管角色，以確保它們為市民提供可靠服務，促進社會經濟效益，令市民可享有合理水平的收費。公用事業由於需要投入鉅額資金以開設廠房，購置生財工具，而早期的本港市場集資困難，政府為吸引這些投資者，會給予專營權及簽訂利潤管制協議，為它們設置保護傘，以保障它們能穩定發展及獲取一定的合理利潤。時至今天，本港的經濟環境轉變，集資渠道增多，社會上有實力加入市場競爭的財團相應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本港人口劇增，市場需求量擴大，亦可容納更多競爭者。鑑於九巴是專營式獨市生意，長期缺乏競爭的市場力量，往往不能提供更佳服務及符合更高效率，因而未能保障消費者利益。因此，今年八月，九巴專營權約滿時，應該是港府檢討九巴專營權條款及利潤管制協議的時候了。

代理主席，利潤管制協議是為保障公共事業的利益，只要按計劃投資，其資產必有穩定回報，造成一些公用事業透過增大資產值來增加利潤。政府雖有監管它們投資計劃和規模的機制，但有時亦難免有偏差。最近中電超額剩電事件，導致成本增加，資源浪費及提高價格，便是一個很好的教訓。去年，香港電訊面對科技急劇發展，市場開放，競爭激烈，因而提早與政府解除利潤管制協議，採取以電話收費與通脹掛鈎形式的投資策略，令消費者受惠。九巴以往由於有利潤管制協議的保護傘，無須冒投資風險，為達利潤目的，忽視市民的實際需要，大量購置冷氣巴士，增加資產值，迫使市民在無選擇情況下搭“貴車”，加重經濟負擔。

代理主席，利潤管制計劃是為保障公用事業而設，現已過時了。為保

障消費者利益，與其用行政手段監管票價，倒不如在可能範圍內，取消利潤管制計劃，開放市場，引入良性競爭，由市場需求調節價格。這樣既可鼓勵各交通工具經營者相互進行良性競爭，又可提高服務質素，使消費者能獲低水平合理收費及良好服務的得益。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擔當一個重要的監管及平衡角色，因公用事業具有服務大眾的性質，故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對社會及市民負責。政府在平衡各方利益及訂立有效監管制度時，必須注意新市鎮的發展，對一些偏遠而無利可圖的地區也要提供服務，務求市民有充足的巴士服務，滿足社會需求。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當我們討論有關巴士經營的問題時，很多時都會提到利潤管制計劃，因為這個計劃影響到整個機構的發展和服務的性質。事實上，利潤管制計劃在過去一直以來都為人所詬病，認為這個計劃只會在一種不合理的情況下造就一些經營機構不斷賺大錢，苦了一般小市民。例如那些機構可以在不斷賺大錢的同時，依然無理加價，因為它們可以擴大資產淨值，在要求保障利潤時，就可以無理加價。在這情況下，多年來香港市民和很多團體都不斷加以反對。我還記得在八十年代時，很多團體組成了大聯盟、聯席會議等，提出很多強烈的反對聲音，甚至採取行動。不過，很可惜，香港政府一直以來對這些反對聲音充耳不聞，視而不見，絕對不理會利潤管制計劃對香港市民帶來弊多於利的情況。

剛才我聽在座各位同事發言時，卻發覺今次的情況好像不同，就是我聽到每一位發言同事在提及利潤管制計劃時，都表示這個計劃不應再存在下去，而大家基本上都反對這個計劃。剛才發言的同事來自不同政團和政黨，但他們都反對這個計劃。因此，我今天很希望透過代理主席告訴政府，本局的同事很反對這個計劃，希望稍後政府會宣布取消這個計劃，這就最好不過了。否則，我希望政府告知我們，它以甚麼態度來看這個利潤管制計劃。

今天是討論專營權問題，所以我也談談有關巴士服務開放競爭的問題。

九十年代以前，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大嶼山巴士”）3間專利巴士公司可說是“各有地盤”，除了過海隧道巴士之外，根本是互不相犯。這樣的區域獨市經營，並不是專營權的必然結果，因為現時的巴士專營權只是“路線專營”而不是“區域專營”；只不過多年來政府及巴士公司都滿意這種變相“區域專營”的做法。不過，九三年開始，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介入及不斷擴大，令港島區再不存在區域專營的情況，那麼，在這樣的現實

環境下，我們看不到九巴還應該繼續壟斷新界及九龍這些地區的巴士路線服務的專營權。

同時，在港島巴士服務競爭的經驗下，我們見到多了公司參與競爭時，帶來的不是負面作用，而是正面作用。我們怎可以繼續容忍和接受九巴做“獨市生意”呢？

此外，目前，本港道路網絡發展十分蓬勃，隨着青嶼幹線的啟用，相信全港道路網會將新界、九龍、港島及大嶼山的所謂區域界限連繫起來，不會再像現在這樣清楚劃分。巴士跨區的情況將會越來越普遍，如果再分“大嶼山巴士線”、“港島巴士線”、“九龍巴士線”等，根本沒有多大意義。我認為政府在考慮延續九巴專營權時，應該一併研究其他幾間主要專利巴士公司經營日後新界九龍區巴士線的可行性，逐步將巴士公司經營的路線開放出來，讓其他巴士公司可以參與競爭，改善服務。

剛才有同事提到，如果我們開放路線讓多些公司參與競爭，服務質素未必一定可以改善。當然，有人會擔心產生惡性競爭，對市民未必是一個好結果，但我認為這主要視乎我們如何進行監管。事實上，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即使開放競爭，並不等如我們放手讓他們任意妄為。除了政府之外，市民也應參與監管。因此，所謂壞的後果未必一定存在，主要是我們能否有一個完善的制度來進行監管。因此，在今天的專營權問題上，我希望能開放巴士路線，出現多些良性競爭。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首先，要締造一個有競爭的環境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在九五年七月，政府開放了電訊市場，引進3間新的本地固網電訊公司加入競爭。九六年年底，政府又促成3間公司與香港電訊達成俗稱“第二類接觸地區環路協議”，讓新的固網公司可以提供更便宜的本地電話服務。不過，事實上，經過兩年後，電訊固網這行業在可預見的將來還未可以達致全面的競爭。因此，要創造一個具有全面競爭的環境，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我們當然還可以列舉很多其他例子。

目前，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嚴格來說，在九龍新界地區是佔有一個全面壟斷的地位。當然，剛才劉健儀議員和其他同事都提到，九巴須面對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小巴和的士這類交通工具的競爭，但九巴有九巴的服務形態，例如定期、定時、班次，它的服務與其他交通工具模式是不一樣的。因此，要培育一個競爭環境，其實需要時間。政府現時應

該考慮一些較為長遠的辦法，預算在 10 年，甚至 15 年後，香港的巴士服務需要一些怎麼樣的結果；然後由 15 年開始倒數，看看我們現在應該要做一些甚麼事情。

劉健儀議員剛才雖然老是說她支持競爭，但她最終的結論是不需要在現階段引入她所謂的惡性競爭。這種說法與“高舉紅旗反紅旗”有些相似，她是“高舉競爭反競爭”。事實上，九巴需要面對新環境的挑戰。記得數年前，當政府考慮怎樣處理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員工罷工事件時，也發覺很難在短期內培育第二間巴士公司。因此，雖然九巴現時做得好，但我們要未雨綢繆，要在它未衰落前，新界、九龍也有足夠的有潛力競爭者，可以隨時互相替代，隨時超越某一間公司。

剛才有人提到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可能在短短三、五年後超越中巴，但須知道，城巴在接手經營中巴的路線前，其實已經有很多年的服務經驗，只不過不是在港島地區經營而已。因此，如果政府想要一個有競爭的環境，其實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來培育。究竟何時開始培育另一些公司呢？是否假設要等到九巴病入膏肓，好像數年前中巴的情況一樣，然後才做一些事情？這是否一個好的做法呢？我希望政府能夠三思。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沒有一個具體的競爭方法，其實這並不是難題。政府現時有開辦綠色專線小巴的計劃。有人申辦時，如果某一條路線沒有直接競爭，只要經過一個諮詢程序，就可以開辦新路線。當然，政府會徵詢業內一些綠色小巴經營者及地區議員的意見。假設真的全面開放巴士服務，有競爭環境時，某間公司在某月某日想營辦一條新路線，它可以向運輸署申請。運輸署經過一個諮詢程序，覺得這條新巴士線與現有巴士線沒有直接競爭，就可以批准該公司經營。這種模式可以帶動新的競爭者，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能獲取參與運作的經驗，也可以鞭策現時的經營者。

如果九巴做得好，也不會怕出現新的競爭者。九巴是一間有實力、有經驗的公司，去年賺了 5 億元，前年則賺了 4 億元。在實力這樣雄厚的情況下，一間新入行公司要打擊它或真正競爭，真是談何容易。新經營的公司實在很難加入一個九巴擁有如此實力的市場。

總括而言，要達到一個競爭效果，需要很長時間來培育一間新公司。雖然，嚴格來說，要加入巴士服務這個市場，已經比其他公共事業如電力較為容易，但要公司做到一定規模，其實需要很長時間。城巴在未接手中巴路線前，已經經營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政府實在要想一想。我們現時提出引入競爭的建議，是給政府一個機會可以想得長遠一點；又或考慮到如果

日後九巴的服務水準真的下降，要找另一間公司來取代它，是否會較數年前替代中巴更困難？

黃偉賢議員說過，我們建議引入競爭並不是要懲罰九巴。引入競爭可以令現時的經營者不時提高警覺，讓它知道它的地位會受到衝擊。它警覺到自己的地位會動搖時，便更會以所謂“侵略性”來侵略一些將來加入的經營者。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是香港現時唯一一間享有利潤管制計劃的公共巴士公司，而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亦已撤銷利潤管制計劃。對於港府正與九巴商討撤銷利潤管制計劃，民建聯表示支持。其實利潤管制計劃一直受人詬病，根據有關計劃，巴士公司可享有平均固定資產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准許利潤，使巴士公司傾向不斷增加投資，例如增建新廠房、購買新巴士等，來提高公司的固定資產，這可能漠視實際是否有此需要，對消費者並不公平。

以九巴為例，其准許利潤為平均固定資產的 16%。雖然九巴一直強調，准許利潤並不等於保證利潤，但當大家試翻閱九巴在九四、九五年的資料，便會發覺九巴在該兩年的實際回報率分別為 15.5% 和 15.7%，與准許利潤 16% 相距甚少。去年九巴為了獲得 16% 的回報率，更從發展基金中撥出 176 萬元，換言之，九巴已將這個百分比視作為賺取的目標。

然而，九巴在每年有盈利的情況下，依然申請加價，漠視市民反對的聲音。以去年為例，九巴最初申請的加幅為 7.5%，後遭行政局大幅削減至 2.7%。雖然如此，九巴今年的盈利未見大幅下降，除稅後盈利仍達 5.255 億元，增幅達 13%，由此可以證明九巴是一間貪心的公司。

至於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工具經營者與九巴進行良性競爭，民建聯亦表支持。但引入競爭，並非只有引入其他巴士經營者才可成事。毫無疑問，港島的巴士服務在引入城巴後，連中巴的服務也有所改善，但這也不能說引入其他巴士經營者，便是改善九巴服務的萬應靈丹。我們需要同時了解，引入競爭並非一定是好事，以廣深公路的巴士線為例，多間巴士公司為了開辦相同的路線，引致不少公司要蝕本經營，在短期而言可能對消費者有利，但長

遠來說，過烈的競爭只會令這些公司“因價就貨”，反而影響服務水平，最終受苦的還是消費者。同時，港府亦應考慮現時路面的負荷能力，以彌敦道為例，是否適宜增加汽車流量呢？

除了巴士外，政府其實可以積極鼓勵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經營者與九巴進行良性競爭，例如路線安排較靈活的屋邨巴士，便可以補充公共巴士的不足，政府可在上落客的設施上提供方便。載客量不少的渡輪服務亦有助改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應重新檢討渡輪政策，為渡輪公司製造有利的投資環境，例如在渡輪碼頭附近設置巴士站，以及鼓勵現有的渡輪公司購置快速而載客量多的船隻，以加強渡輪服務的吸引力。

其實運輸署是有權決定每一條巴士線的路線和班次安排，究竟開放市場與否，完全取決在政府手上。港府只要日後在批出新巴士路線時，讓所有巴士公司參與投標，便可漸漸擴大競爭。以即將通車的西區海底隧道和青嶼幹線為例，運輸署所批出的路線便不是局限給九巴經營，其他巴士公司亦有權問津，可見只要政府有心引入競爭，在不取消九巴專營權的情況下，亦可作出安排。

不過，對於延續專營權的路線，港府要多作工夫：要判斷某一路線可引入競爭，需要掌握那一條路線的客量是足夠支持兩間巴士公司生存、路面的負荷能力、巴士站設施的分配等，故此，港府在引入任何新構思之前，不妨先進行試驗計劃，以便掌握實際的情況和困難。另外，目前九巴公司的運作是以“賺錢線”來資助“蝕本線”，故此日後港府引入競爭時，應以一組路線的形式批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聽了很多同事談論競爭，令我上了一課很好但又很混亂的經濟課。首先，我聽到有“良性競爭”和“惡性競爭”，但各人的定義都不同。劉健儀議員的定義就是，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現時的路線不可以加入競爭，否則，就是惡性競爭，但新路線卻可以加入競爭，因這是良性競爭。剛才張漢忠議員說他希望有競爭，因為北區和大埔的巴士服務不足，所以他希望在九巴以外有其他公司參與經營，所以有競爭是好的。但他接着卻支持修正案，而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認為這種競爭是惡性的。我們的同事究竟是支持他自己所說的良性競爭，還是惡性競爭呢？

剛才顏錦全議員說他不贊成惡性競爭，因為如果是惡性競爭，公司之間就會出現類似割喉式的減價戰，令服務質素下降。不過，他不反對以一組路

線來投辦。他似乎暗示如果以一組路線來投辦，有些路線賺錢，有些路線虧本，他就不會反對，即使這些是新界現有路線也可以。究竟民建聯是贊成抑或不贊成這樣做呢？我聽了整晚也覺得很混亂。

當然，有一些經濟學上的說法，認為競爭是割喉式或侵略性的減價形式，令未加入市場或在市場內未站穩的小公司被迫關門。我們當然不贊成這種競爭。今天黃偉賢議員提出的競爭並不是這回事，我們只不過說在現有的服務範圍內也可以引入競爭。

有人提到現時九巴的服務好不好問題，我覺得這是人言人殊。張漢忠議員說在北區和大埔的服務極之不好，因為他已投訴了很多次；而我就覺得葵涌和青衣地區的服務也不太好，其他地區的代表也說九巴的服務可以進一步大幅改善。因此，九巴服務好這前提其實是不成立的。

第二，即使假設九巴服務好，是否有競爭就不好呢？試看看五、六年前，香港只得一間電訊公司，即香港電訊，但經過這幾年競爭後，無綫電話服務和其他電話服務的情況是好還是壞了呢？我們是否要建議電訊公司以往所提供的服務就不可以引入競爭，新的範圍就可以競爭呢？答案似乎是否定的。現時各類電訊服務都出現競爭，但卻沒有我們同事所擔心的所謂惡性競爭出現。

我又試舉另一個例子，就是香港空運服務公司。沒有人投訴它的服務，它也是獨家經營，但新機場有另一間公司營辦同類服務，因此，是否做得好就不需要競爭呢？我覺得不是這樣的。如果市場容許，我們應該有新的經營者加入，令服務得以改善。這種做法不會令現時正在經營的公司的利潤有損，而是可以令它繼續有利潤，消費者也受到保障。

我覺得劉健儀議員所說的那種競爭其實是一種假競爭，是九巴在受到保護之下的競爭，或再簡單說，就是一種“鳥籠競爭”。新的路線可以引入競爭，舊的就不可以，我真的不大明白箇中道理。

主席，今晚我感到有點混亂，有時候我也不知道我是自由黨的經濟政策支持者，還是民主黨的經濟政策支持者。我以為自由黨在社會經濟政策上，會支持最大程度的市場化、最大程度的競爭、最大程度的反規範化“deregulation”，誰知卻不是這樣。今晚似乎是民主黨贊成有較大程度市場化、較大程度競爭，以及較大程度非規範化的經濟運作；而自由黨則似乎站在一個希望較多規管、較多保護，以及不想那麼快有競爭的立場。因此，今晚，有時候我也感到比較混亂。

最後，就今天這項辯論，我對運輸司有點不滿。因為在去年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談論九巴專營權快將結束這問題時，很多同事已經問運輸司想怎樣做。我得到的信息是，在很初期，運輸科真的想採用劉健儀議員的建議，即現有路線全不引入競爭，我覺得這種做法對消費者的利益會造成最大的傷害。從港島區的經驗，我們看不到運輸科或運輸司有任何理由支持現有所有路線一定要由九巴經營這做法。這並不代表我們要將九巴所有路線一次過開放，其實我贊成顏錦全議員的意見，就是投辦一個組合的路線是行之有效的引入競爭方式。我們不是建議逢九巴有錢賺的路線就引入競爭，沒有錢賺的就不引入。我認為組合路線最能反映在路線運作上，既要經營者有所獲益，也要照顧到其他乘客的需要。

我認為有很多方法可以令已穩定的公司繼續發展，而同時又可引入競爭。如果任何競爭只可以在新的區域出現的話，這是不公平的。我們怎知道消費者的利益不會在更多競爭下，受到最大的得益呢？因此，對於運輸司直至今天，四月二十三日，還不能就九巴專營權完結後，就政府對新界和九龍，甚至港島區的巴士服務引入競爭政策作出一個明確的表示，我感到很遺憾。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黃偉賢議員就修正案發言。黃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我兩位同事，李永達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在某程度上其實已回應了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所以我只會簡單地談一談。

當我看到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時，我真的有點兒摸不着頭腦，因為我反覆細看都好像跟我的議案沒有甚麼分別，令我不禁要引用我們黨主席最近的一句名言，“真是莫名其妙”。我惟有想，議員動議修正案，一定是對我的議案有不同意見，才會作出修正。

其實我的議案很簡單，就是第一，撤銷利潤管制計劃；第二，引入競爭。大家都知道，競爭能夠促進乘客作為消費者的利益，也可令公司加強服務。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的措辭是“採取適當措施監管”及“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工具經營者進行良性競爭”。這就好像我說這條河有點濁，應該把它弄清，加以改善；而劉健儀議員則說海很污濁，把海弄清罷。情況是否真的如此；還是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劉健儀議員口說競爭、競爭，但其實骨

子裏卻不是真的贊成競爭，認為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做得好，就繼續讓它經營，不要新公司插手營辦現時的路線？

我在整篇演辭中都沒有提到要惡性競爭，也沒有說過在現有路線上，一定要找一些新經營者與九巴競爭。我特別強調的，是在一些新發展區內，撥出一個組合的路線，讓新的經營者競投，從而逐漸在九龍和新界區培養出一間稍有實力的公司，在區內提供服務。事實上，一下子要一間公司與九巴競爭是沒有可能的。我們要慢慢協助和培養一間新公司，使它可以組織起來，然後發展其實力。

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特別強調惡性競爭，我想就此作出回應。是否一旦出現競爭就必定是惡性的呢？我想未必的。我認為最主要的是競爭會否對乘客帶來好處。我舉一個很好的例子，天水圍南部現時有超過 10 萬人口，我們在九一年、九二年時要求該區的整組巴士路線可以撥出來公開競投，因為九巴的專營權是路線專營而不是區域專營，但最終政府並沒有聽從我們的建議，結果是繼續讓九巴經營。不過，該區除了公共屋邨外，還有私人樓宇，而私人屋邨設有屋邨巴士，由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經營。我相信顏議員也很清楚現時的情況，就是天水圍南部的居民天天到我們的議員辦事處投訴九巴的服務差，區議會也整天討論這問題；而居民則不斷稱讚城巴做得好。結果是本來城巴只提供給私人屋邨居民乘搭，但現在很多公共屋邨居民寧願步行十多分鐘前往乘搭城巴，也寧願多付一些車資，因為九巴服務差。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證明如果區內有競爭，乘客就可以有選擇。即使車資較低，但服務不好的話，乘客也不會選擇。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何時引入競爭呢？是否達到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那麼差的階段才引入競爭呢？當然不是。我們不可以讓它發展到那麼差的階段，犧牲了乘客的利益，才引入競爭。我們認為應該有適當的競爭，以及在適當的時候引入競爭，慢慢扶助新的巴士經營者，使其可以擴大經營範圍，培養本身的實力，最終乘客才可以得益。

謝謝主席。

**運輸司致辭：**主席，在準備回應今晚這辯論時，我很小心看過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字眼。兩位議員對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的利潤管制計劃的看法，其實是完全一致的。但在如何改善服務和促進競爭方面，字眼上則有分別。但我越聽各位議員的發言，越發覺其實我們的方向是完全一樣的，現在談論的只是方法、時間和空間的問題。

主席，我想就 3 方面談談政府的看法。首先，是政府對九巴的利潤管制計劃的立場；然後是政府打算怎樣繼續促進巴士服務的改良，政府所採取的方式及步伐；最後我可能要對兩項議案作出政府的取向。這第三點並不容易做，因為越聽越發覺其實大家的意見都有很好的用意和理據。

### 利潤管制計劃

其實，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是十分清晰的。政府在去年三月回覆劉千石議員的書面提問時，已清楚表明此項立場。在九巴的專營權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政府將會向行政局提議批出一個新專營權，這專營權將沒有任何利潤管制計劃。有關這一點，我相信政府可以滿足兩項議案的要求。

至於應該怎樣鼓勵促進巴士服務及怎樣引進競爭這兩方面，我想提出一些原則。

### 政府的原則

其實促進公共交通工具的相互競爭，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我們希望提供一個有效的架構，鼓勵各種類型的公共交通工具，透過競爭，提高效率及服務。重要的是使乘客覺得有選擇，以及他們使用這些交通工具時覺得物有所值。

用於專利巴士服務，此項政策的推行，主要是通過以下兩方面：

- (一) 用公開競投形式批出新巴士網絡的專營權，以鼓勵多些公司參與這種形式的投標；及
- (二) 凡續批或新發巴士專營權時，引進條款，統一監管架構，促進公平競爭。

黃議員動議政府應該積極引入其他巴士公司與九巴競爭。政府的看法是，要促進競爭，其實無需要等到九巴的專營權今年期滿。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年初，已經採取了主動，在九巴的服務範圍內引進了競爭。

### 公開競投營運北大嶼山與市區的新巴士網絡

各位可能仍記得，就是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政府把 25 條服務新機場及東涌新市鎮的新巴士路線，分成兩組，招標競投；而兩個有關的新專營權亦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批出。其中由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負責經營的路

線網，包括有 6 條在九龍各處及青衣設有中途站的新路線。這些新路線全在九巴經營範圍之內，有些新路線的終點站亦設在九龍各主要地區。此外，當中有 3 條往大角咀、九龍城、旺角等的路線，將會於本年六月一日正式投入服務。因此，其實我們不用等到將來九巴的新專營權批出，已經在九巴的經營範圍內引進了巴士服務競爭。

在未來的日子，凡有需要開辦新的巴士網絡，政府都會繼續採取公開競投這方式。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通過一個透明、公平的程序鼓勵競爭，以及提高服務水平。下一個可能用這形式批出的專營權，很可能是在新界西北部發展的新巴士網絡。

### 取消巴士線專利路線權

除此之外，近年來，政府也有積極檢討怎樣盡量解除可能妨礙新經營者加入巴士服務市場的規限。各位議員可能有留意，以往巴士線的“專利路線權”，已隨着新批核的巴士專營權的生效而被取替，九巴亦無例外。這亦即是說，於本年九月一日開始，九巴所經營的將會全是“非專利”巴士線。此種安排，一方面有利日後政府在有需要時再引入新的經營者；而另一方面，亦提供所需彈性，有助調整巴士營運，以應付經營環境的轉變。

### 全面開放現有巴士網絡的可行性

也許有人會提議，為何我們不大膽一點，全面開放網絡，讓有興趣的公司在各區隨便按市場力量決定路線和班次，達到所謂全面性的競爭？我相信很多議員都同意，這是很好的理論，但實際可能是中聽不中用。

如果這樣做，有利潤的路線就“打崩頭”，所有巴士公司都“搶住做”。住在這些地區的乘客就有福了，那將可能出現“車等人”的局面。但是那些稍為住得離開市場供應率大的地域的居民，可能要“捱義氣”，要等一段長時間才可以等到巴士回頭接載他們去那些乘客比較少的區域。這樣形式的所謂全面公開競爭，其實對市民未必一定是最好的方案。

### 重疊現有巴士網絡的可行性

也有人提議，要促進競爭，政府何不容許不同的巴士公司同時營運在一個網絡的服務？這個方案也有不切實際的地方。政府對每一個現有的巴士網絡的設計，其實都花了不少工夫。我們希望每一個網絡的盈虧路線組合，都能合乎經濟效益，能提供一個政府可以監管但不會引致資源重疊及浪費的機制，這樣對市民的利益最大。

### 分割現有巴士網絡的可行性

有些議員提出將九巴網絡中的一部分路線分割出來，好像在香港島的安排。政府懷疑是否應該在整個九巴網絡採取同一模式。港島區現有的巴士運作模式，其實背後的主要考慮，是因為原有的巴士公司的服務未達理想。政府透過當時的做法，引進良性競爭，令有關的巴士公司和新公司一起提高服務水平，令市民得到益處。如果將這個做法完全套用於現在九龍和新界的路線上，對九巴這間服務雖仍可改善，但已經達到某一水平的公司，未必公平。

### 九巴與其他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

在九巴現時經營共 363 條巴士線中，其實有不少是面對着各種交通工具的正面競爭，包括 220 條專線小巴及 160 條新界區居民巴士服務。隧道線方面，九巴要與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城巴競爭，亦要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在某程度上進行競爭。

### 九巴服務水準

在改善服務方面，政府會不遺餘力地鼓勵九巴繼續改善，但其實九巴在這方面一向亦不可以說是不積極。過去 5 年，九巴共購買 1 100 部新巴士，增闢 83 條新路線，加密班次超過 530 次。對於巴士站建上蓋的工作，以及方便傷殘人士的設施方面，九巴也做了很多工夫。

### 資料披露

在資訊公開方面，各位可能也記得，九巴每年都會印製一本小冊子，詳列各項營運及財政資料，供乘客及市民取閱。

### 巴士票價

票價方面，有議員提及九巴的增幅好像較高，但是如果將過去 5 年九巴的票價累積總增幅與累積通脹比較，會發覺通脹的增幅是 45.1%，而九巴票價增幅只是 39.2%，是低於累積通脹的。

主席，在說過政府的政策後，由於兩項議案的字眼不同，所以我現在要作一個困難的選擇。政府支持黃議員鼓勵九巴改善服務的方向，但困難出於

字眼方面。黃議員的原議案只是說要“積極引入其他巴士經營者在九龍和新界地區開辦路線與九巴競爭”。如果在這項議案內出現剛才黃議員發言時所提到的，特別是好像包括新發展地區等字眼，我的選擇就沒有那麼困難。在看過兩位議員的議案的措辭後，政府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雖然方向是一樣，但修正案的措辭比較闊和具有前瞻性。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黃偉賢議員之議案，按劉健儀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

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0 人，反對者 2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黃偉賢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3 分 32 秒。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謝謝多位在附近飲酒的同事都趕回來進行表決。

主席，聽過剛才運輸司的發言後，我當然歡迎政府與九巴商談新的專營權時，會撤銷利潤管制計劃。不過，他說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具有前瞻性，我又真的很莫名其妙。我的議案是針對九巴，很希望九巴會有直接的競爭。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原議案，希望九巴會有直接競爭，改善服務，為乘客帶來好處。

謝謝主席。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黃偉賢議員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在表決器上端之按鈕按下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0 人，反對者 1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二讀：“一條旨在為截取以口頭，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提供法律監管，並廢除《電訊條例》第 33 條的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的私人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受到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受到破壞。對於此種侵擾，人人有受法律保護的權利。這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的規定相同，以及與《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第 8 條相近。

不過，根據現時香港的法例，《電訊條例》第 33 條之下，總督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授權公職人員進行任何截聽行為。《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之下，布政司可授權郵政署署長，或任何郵政人員開啟任何指明郵包，或不論類別的所有郵包。

條例沒有明確界定在甚麼情況下可引用這權力，用來對付甚麼性質的罪行；條例亦沒有就截取得來的資料的用途，及哪些人可以取得截取的資料等問題作出法律規限。雖然條例規定行使權力須符合公眾利益，但是“公眾利益”所指的是甚麼？民主黨認為條例賦予的權力十分廣闊，卻毫無規限，易被濫用嚴重侵犯個人私隱，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規定保障個人私隱權利有牴觸。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保障個人私隱的權利的規定作出以下評論：

“條文須保證這項權利不受任何干涉，無論這些干涉是來自國家機關或法人。”、“有關條例須詳細而精確地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會允許作出干涉，而且必須只能由法律授權的機關才可因應每次的情況作出可以進行認可干涉的決定。簽約國本身須設立一套禁止這些行為的法律架構。”

在歐洲人權法庭最近的一宗案例，“許域(HUVIG)”訴“法國”之中，法庭在裁定許域的電話被警方竊聽是否“依照法律”進行時，考慮了法律須顧及以下事項，包括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所針對的人士或罪行的類別；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的有效期；有關撮錄截取得來的對話的程序細節，以及刪除或毀滅錄音帶的保障措施。法庭最後裁定該次竊聽行為並非“依照法律”進行，因為法律未有顧及上述事項，合理地清晰的顯示政府機關獲賦予有關酌情權的範圍和行使這權利的方式。

在另一宗歐洲人權法庭的案例，“馬隆”訴“英國”之中，法庭在裁定馬隆案中截取通訊是否“依照法律”進行時，考慮有關的法律必須足以給市民提供足夠的提示，以指出在哪種情況和條件下，政府機關會獲授權進行這

些截取通訊的干擾行為。法庭提出必須有 3 個條件，包括第一，必須有“真正嚴重”的罪行；第二，必須曾經嘗試過一般的調查方法但終告失敗；第三，必須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截取通訊相當可能促致逮捕罪犯及將罪犯定罪。

最後，法庭裁決英國涉及截取通訊的法律含糊及不明確，法例沒有合理地清楚顯示政府機關獲授予的酌情權的範圍及行使這個權力的方式。法庭並於總結時說出市民欠缺在法治社會裏所應有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

根據上述的判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審視香港的《電訊條例》和《郵政署條例》的條文，認為這些條文同樣沒有顧及給予行政機關截取通訊權力時有關酌情權的範圍和行使這權力的方式，包括未能充分清晰地給市民提供足夠的指引，以指出在哪種情況和條件下會准許截取通訊，因而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不符。

明顯地，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理應盡早訂定有關的法律架構，以規管行政機關授權截取通訊的權力，保障個人私隱權利，並使香港的法例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國際公約的規定。

不過，這幾年來，多個民間團體包括 Justice、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法律界的團體，以及立法局，以至國際人權委員會均認為香港立法“規管行政機構截取個人通訊的權力”是保障不足，籲請港府提供更多法律保障。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間，立法局的憲制發展小組也有就這問題催促港府研究。一九九二年至今，立法局議員曾多次提問政府共發出多少竊聽電話命令的一般整體數字，政府亦一直避而不答。試問，港府這種沒有透明度及“軟皮蛇”的方法，以及漠視人權法治的態度，怎能夠令港人信服，怎樣向聯合國人權委員交代？

政府一直拖延，上月公布政府的白紙條例草案作諮詢，但至今仍不願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上立法局，實在令人遺憾。彭定康總督曾承諾在九七年前完成所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法例的修訂，但港府明知《電訊條例》及《郵政署條例》中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條文，卻不採取具體的修例工作，撥亂反正，令香港法例在九七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前仍留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他又怎對得起港人；他的誠信又往哪裏去？

民主黨在迫不得已的形勢下，惟有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務使立法局可盡快開始立法程序，在法律上提供一個監管架構，平衡保障私隱及執法人員進行截取通訊的權力。

民主黨很希望港府提交條例草案，因政府的條例草案在提供監察制度方面會較我們的條例草案多一重保障。不過，雖然民主黨的條例草案有一定的

資源限制，但是以上述國際人權委員會的準則及人權法庭的判例作參考，在完全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前提下，能夠平衡執法機關的效率，以及保障私隱權。

今天，本人代表民主黨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目的在於設立一個向法庭申請手令的制度，以規管執法人員截取通訊和郵遞的行為，平衡保障個人私隱與打擊罪惡的需要。有關的規定是參考過英國、加拿大、美國等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法例而制定的。

條例草案主要規定限制某一級別或以上的執法人員可根據條例，向法庭申請手令，批准在指定情況下進行合法的截取通訊的行為。合法得來的截取通訊的資料可用作呈堂證供，但條例保留法官在考慮審訊公平原則之下，可有權否決合法截取得來的資料作呈堂證供，以保障法律的公正和平等。

條例並規定只在調查嚴重罪行時才可提出申請，有關申請須在進行截取通訊行動前 48 小時提出。在緊急及個別特殊情況下，可先進行行動而後補申請。

申請手令時，執法人員必須列明被截取通訊人士的姓名、地址、調查案件類形、截取通訊的形式、有效期，及曾使用其他調查方法而沒有效果或失敗的原因的紀錄。

法官可批准最長的截取通訊有效期為 30 日，逾期須再申請。

法庭在手令停止生效 90 日後，在沒有收到執法人員的反對下，須毀滅被截取的資料，及通知被截取通訊的人士有關該等行為。

任何人士未經許可，不得洩露截聽內容，否則，則觸犯刑事罪行。

非法截取通訊的行為將可被定罪，最高刑罰判監兩年或罰款。

我們也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相應的修訂，刪除《電訊條例》第 33 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

截取通訊是一項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但我們同時明白，為了防止及打擊罪惡，執法人員在其調查工作過程中，在一些情況下，需要採用這種方式，以搜集情報和證據破案。不過，正如國際人權委員會的評論，這應是執法人員在嘗試其他調查方法仍失敗後的最後手段。因此，我們有需要在法律制度上確立一定的程序，使政府部門不輕易隨便行使這權力，防止政府為了方便而濫用此權力，使市民有所保障。條例草案完全沒有意圖削弱警方或

其他執法機構的執法權力，事實上，也不會對他們執行職務造成很大困難。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動讀二讀：“一項訂定僱員享有免遭不公平解僱的權利的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動議二讀《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

#### 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立僱員享有免遭僱主不公平解僱的權利，以及就僱員遭僱主不公平解僱提供足夠的補救。

#### 保障不足

目前勞工法例對保障僱員在受僱方面的權利並不足夠。根據現行法例，除女性僱員放取產假、僱員因工受傷或放取可領有疾病津貼的病假、僱員行使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以及僱員因在法律程序中就執行勞工法例作證的情況外，僱主只須根據《僱傭條例》有關通知期或代通知金的規定，便可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而隨時“合法地”解僱員工。由於缺乏足夠的法律保障，經常出現工人因要求改善工作條件或其他待遇而被視為“麻煩人”，被僱主借故解僱。當僱員遇到僱主不合理的對待時，也只能忍氣吞聲，以免開罪僱主而被解僱。

#### 國際勞工標準

保障僱員免遭僱主不公平解僱，是國際普遍認同的基本勞工權利。《1982 年終止僱用公約》（即國際勞工公約第 158 號）第 4 條規定，除非僱主有正當的理由，如因僱員的能力或行為操守，或因僱主業務上的需要，否

則僱主不得解僱工人。公約第 8 條指出，如僱員認為被無理解僱，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法庭、勞工法庭、仲裁委員會或仲裁人等公正機構提出申索。公約第 9 條規定，由於是僱主作出終止僱用的決定，僱主須負責證明解僱的正當理由。公約第 10 條亦規定，凡僱員遭不合理解僱，應可獲得復職的權利及／或給予工人足夠的補償。新加坡、菲律賓、中國、英國及部分歐洲國家，都在不同的程度上訂有不公平解僱的法例。

### 政府條例草案

政府最近向立法局提交了《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當中部分條文亦有引用第 158 號公約所載的部分準則，例如解僱的正當原因、僱主的舉證責任等。不過，政府條例草案與公約賦予僱員的保障是不同的。政府條例草案只就僱主因逃避支付僱員福利（例如長期服務金）而無理解僱員工提供補救；公約則規定不論僱主的意圖，只要僱主沒有合理的理由解僱員工，該僱員均可得到法律的保障。此外，公約亦規定必須就不合理解僱，給予工人足夠的補償。根據政府條例草案的建議，被不合理解僱的僱員，只能按比例獲得長期服務金作為補償，不能確保僱員不會因僱主的不合理行為而蒙受損失。

### 建議

其實過去多年以來，民間一直要求政府根據公約的準則，訂立不公平解僱法案。由於政府條例草案只是堵塞長期服務金的漏洞，未能符合公眾的要求及公約的標準，故此本人決定提交議員條例草案，訂立僱員享有免遭僱主不公平解僱的權利，以及就僱員遭僱主不公平解僱提供足夠的補救，希望可藉此令僱傭關係合理化。

條例草案大體上是以英國《1978 年僱傭保障（綜合）法令》第 V 部的條文為基礎。司法機構在審理有關不公平解僱的申索時，可援引英國的案例，作為裁決的準則。

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立法建議，包括：

- (i) 除非僱主能夠證明是以正當理由解僱工人，否則均視作不公平解僱；
- (ii) 上述所指的正當理由，包括僱員的能力或行為操守、或屬被裁減、或有關聘用屬違法、或其他具體理由；

- (iii) 僱員若認為被僱主無理解僱，有權在 3 個月內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
- (iv) 審裁處在裁定解僱是否合理時，除考慮僱主提出的解僱理由是否合理外，亦須考慮解僱過程是否符合公正的原則；
- (v) 若審裁處裁斷僱主不合理解僱工人，申索人可要求審裁處頒發復職令或重新聘用令；審裁處在顧及僱主履行有關命令是否合理地可行後，須首先考慮是否頒發復職令；若審裁處裁定不頒令復職，接着須考慮是否頒發重新聘用令；
- (vi) 若審裁處沒有頒發復職令或重新聘用令，審裁處應判給補償，由僱主支付予申索人，補償包括基本償金及賠償性償金；
- (vii) 基本償金以申訴人年資計算，每服務滿 1 年便可獲得相當於 1 個月薪酬的補償；若僱主無理拒絕讓申訴人復職或重新聘用申訴人，審裁處可增加基本償金的款額；若申訴人無理拒絕接受復職或重新聘用、或申訴人須分擔過失、或僱主已支付予申訴人遣散費或類似福利，審裁處可扣減基本償金的款額；
- (viii) 賠償性償金以申訴人因僱主的不合理行為而引致的損失計算，包括工資損失、福利損失等；
- (xi) 若解僱理由涉及職工會會員身分或有關活動，則審裁處可額外頒令一項上限為 15 萬元的懲罰性補償；及
- (x) 上述建議適用於所有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於任何行業滿 1 年的僱員，包括公務員及政府合約僱員。

主席，本人在此再次強調，提交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令香港的僱傭關係合理化，希望透過本條例草案，可改變目前“老闆大晒”，動輒以解僱威脅工人，令工人敢怒而不敢言的情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二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 10 時 34 分休會。

(附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